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2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 3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3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 ～ 66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66 ～ 129 ）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29 ～ 148 ）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49 ～ 208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208 ～ 209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09 ～ 296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296 ～ 399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99 ～ 402 ）
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402 ～ 467 ）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467 ～ 472 ）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 472 ～ 488 ）
（下接第二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9 ～ 49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現有黨團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提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報告院會，因無黨團提出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草案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1)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定於本日繼續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3、3、4、4、4、4、3 會期第 6、

13、13、14、4、9、10、13、14 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124001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以上計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60 號、110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62 號、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305 號、110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475 號及第 1100702510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78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15 號、110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78 號、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10 號、111 年 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11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10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舉行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事項第一至第十案），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等應邀列席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會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經與會委員協商討論後，將全(10)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酒駕取締案件層出不窮，酒駕撞死人新聞令人痛心，對酒駕者仁慈就是對守法百姓殘忍，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針對明知故犯，五年內酒駕三次者，增加影響名

譽之處分，以示警惕，達社會教育之效，莫再酒後駕車，發生難以挽回的憾事。爰此，參考動保法、勞基法與兒少法等相關公布姓名之處罰，本席等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加影響名譽之處分，五年內酒駕三次，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以貫徹酒駕零容忍精神，維護民眾及用路人安全。

(一)根據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酒後駕車取締件數 108 年共 91,620 件，109 年共 82,626 件；酒後駕車死亡人數統計，108 年共 149 人，109 年共 151 人。每個數字背後，都代表有一個家庭因為酒駕者而支離破碎。

(二)根據法務部統計分析 97 年至 107 年 8 月，近 10 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有犯罪前科者占五成八，其中六成三曾犯同罪。近 10 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之 54 萬 2,592 人中，有前科者計 31 萬 6,519 人（占 58.3%），其中曾犯酒駕者占 62.8%，人數由 97 年 8,455 人增至 106 年 2 萬 4,769 人。

二、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發生疑似酒駕肇事致死案，肇事駕駛於肇事後本應以救治傷者為第一要務，然而本案肇事駕駛肇事後，離開肇事現場購買含酒精飲品，並於警方到場進行測試檢定前服用，明顯罔顧受害者傷勢且似有混淆酒精檢測結果之意圖。經查，近年來時有汽機車駕駛人於下車後、接受測試檢定前，服用含酒精之物影響酒精檢測結果，最終免受酒駕刑責之情事，為維護交通安全，並減少酒駕者心存僥倖之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汽機車駕駛人不應於肇事後、接受相關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一)有鑑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發生疑似酒駕肇事致死案，肇事駕駛於肇事後本應儘力救治傷者，以降低損害為第一要務，而本案肇事駕駛卻於警方到場進行測試檢定前，離開肇事現場購買並服用含酒精之物，似有混淆酒精檢測結果之意圖。

(二)經查，自民國 104 年以來，發生多起疑似酒駕案件，皆為駕駛人於檢測前飲用含酒精飲料，並宣稱並未酒駕。此類案件雖部分在檢警偵辦下，酒駕相關罪責成立，但仍有多名疑似酒駕駕駛人最終無罪判決確立。

(三)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明定汽機車駕駛人不得於肇事後、接受相關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違者不論有無造成人員死傷，比照拒絕接受酒精測試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罰鍰。

三、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酒駕行為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近年大幅修法卻仍有重大死傷事故發生，酒後不得開車雖已是全民共識，酒駕肇事致死傷更為社會難容，惟即使罰則不斷提高

，仍有酒駕者心存僥倖一再觸法，輕則破壞交通秩序、重則致他人死傷，酒駕惡行除破壞交通安全，更使民眾生命財產陷於險境。為確保其他公眾用路安全，杜絕酒駕者心存僥倖一再開車上路之行為，對於酒駕者之車輛應直接沒入，以收及時之效，避免危害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近來民眾對於酒駕深惡痛絕，政府亦透過修法提高罰則予以嚴懲以嚇阻酒駕惡行，惟仍有心存僥倖之徒，無視法令規範，一再酒駕上路，嚴重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對於心存僥倖之貪杯酒駕者，除吊扣或吊銷其駕照，更應剝奪其使用車輛之權利，杜絕其再次於道路肇事之機會，以確保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二)查行政罰法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所定義務者，得處以沒入之處分，剝奪其使用財產之權利。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僅針對酒駕累犯者訂有因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車輛之規定，對於初犯即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訂甚至未訂有沒入車輛之規定，而酒測超標者更僅有吊扣駕照一至二年之處罰，致酒駕者仍得保有車輛。

(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對於酒駕但未肇事之行為訂有相關吊扣駕照之規定，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則吊銷其駕照，目的均在不讓酒駕者繼續駕駛車輛，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惟僅吊扣酒駕者之駕照，卻未對車輛有所處置，將使存有僥倖心態之酒駕者繼續保有車輛並於道路行駛，恐難達成遏止酒後開車之不當行為，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之目的。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有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者，無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事故發生，直接強制沒入車輛，以徹底防杜酒駕者再次開車上路，危害其他用路人。

四、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近來一再發生酒駕致死案件，國人對於因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除了感到憤怒及痛惡外，尤其是死者家屬，更是痛心難以接受親人莫名的離世，然而再重的罰則也無法挽回親人寶貴的生命。惟近年針對酒駕處罰規定，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與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並提高罰責，皆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方向修正，卻未必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為期能有效遏止酒駕者心存僥倖行為，維護公共安全，納入強制沒入車輛及從事社會勞動七天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亦不失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酒後駕車及吸食毒品等物後駕車者日增，且肇事頻仍。但現行規定僅是罰鍰而已，對於不在乎罰鍰者，仍然肆無忌憚，應增加「拘留」之規定，並適度加重罰鍰額度，以資儆惕，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對於酒後駕車，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等物之後駕車者，現行規定僅是罰鍰而已。對於不在乎罰鍰者，仍然肆無忌憚，無以警惕；然無懼罰鍰者，應懼怕「拘留」，因此，應增訂「拘留」規定，以達警惕效果。

(二)又上列情形駕車者，對機車駕駛人僅罰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對汽車駕駛人僅罰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似嫌過輕。宜適度修正為：「機車駕駛人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以加重警惕之效果。

(三)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落實防制違法駕駛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推動酒駕與毒駕歸責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責任之分際，強化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之法定責任，復以放寬駕駛人違法後得處沒入車輛之違規樣態以達嚴格防堵。

(一)現行中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略以，駕駛汽機車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或吸食毒品及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檢定者與拒絕檢定者，與再度違規拒絕檢定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定者，另將與酒駕與毒駕確定以及酒駕與毒駕再犯者，和因此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等情形，皆有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或車輛沒入之處分條文內容訂定。

(二)考量本條文乃防制酒駕與毒駕所倚重之重要依據，是以完善是類違法行為事後責任歸屬，乃深繫社會有效支持本法之成功營造。然查，目前經環保與交通政策所推展之共享式汽機車租賃行業，多遭遇有心人士所犯本條酒駕等違法情形後，導致汽機車所有人連帶受到車輛遭移置保管或沒入等處分，於其情理上實為錯枉。再查，法務與道路主管機關，雙方雖有過意見出具與正式函釋記錄在案，表示若為租賃汽機車所遇上述情形可免受移置與沒入等處罰內容，然該等裁量之原則實應正式入法，乃為周嚴。

(三)參酌同法第三十一條規範，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本於責任歸屬落實分際之立法精神，爰修正本條第十項內容，增訂汽車駕駛人如經屬租賃車業者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違反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其加重處所違反行為之罰鍰至二分之一。該所駕駛之車輛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處移置保管、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及沒入等處分。

(四)配合增訂第十項修正，原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挪至修正條文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

七、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酒後駕車嚴重影響道路安全，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一)現有警用 M-Police 行動警察掌上型電腦以具備查捕逃犯、失蹤人口、應受尿液採驗人、遺失身分證、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大陸人士行方不明、失竊汽機車、戶籍、車、駕籍、統號變更、典當紀錄、前科、國人相片、治安顧慮人口相片、大陸行方不明相片、逃逸外勞相片、脫離兒少、緊急求救、治安資訊頻道、刑案紀錄、失蹤人口影像之功能，為提升酒駕嚇阻效果，爰提案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下，於駕照及車牌註記，換照費用由酒駕者負擔。

(二)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自身與他人人身安全外，也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危害，爰此，增加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者，限制其駕駛時間及地點，除維繫生存所必需之移動外，其他時候不得駕駛汽機車，時間為一年，再犯者兩年。

八、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鑒於因醉態駕駛致死之人數近年來不斷攀升，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顯示，因醉態駕駛致死人數自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不斷攀升，足見我國對於醉態駕駛之防治作為及其相關罰責顯有檢討空間。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因醉態駕駛而致人受傷者，納入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之範疇。

(一)近年因醉態駕駛肇事死亡人數不斷攀升，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6 年 87 人、107 年 100 人、108 年 149 人，直至 109 年更高達 151 人，足見我國醉態駕駛之防治作為及其相關罰責顯有檢討空間。

(二)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對於醉態駕駛之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之規定，僅限於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然刑法第十條對於重傷定義又極其嚴苛，常難符要件，此況恐令醉態駕駛者心存僥倖。

(三)綜上，為保障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因醉態駕駛而致人受傷者，納入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之範疇。

九、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有鑒於近來酒駕事故頻傳，嚴重危害國人交通安全。茲為務實執行酒駕防制並提供駕駛者事前預警，宜責令吊扣駕照者領回駕照後一定期間內，其所駕駛之車輛必須裝置酒精鎖或其他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以下之裝置，以提醒駕駛人並確保道路使用人之交通及人身安全。又根據交通部統計，2012 至 2016 年酒駕再犯率為 37.46%；2014 至 2018 年為 38.10%，酒駕再犯率逐年上漲，顯示出嚴刑峻罰對於自制力

低落的累犯不足以威嚇，為避免憾事發生，提出累犯及時沒入車輛，並應納入相關規定以遏止酒駕，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一)有鑒於近來酒駕事故頻傳，嚴重危害國人交通安全；應責令違規之駕駛至少十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又為務實執行酒測並提供駕駛者事前預警，宜責令吊扣駕照者領回駕照後一定期間內，其所駕駛之車輛必須裝置酒精鎖或其他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以下之裝置，以提醒駕駛人並確保道路使用人之交通及人身安全。

(三)酒駕累犯多因自制力低落者，應責令吊銷駕照以及沒入車輛之規定，避免交通用路人危險，以防憾事發生。

(四)又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者酒駕或毒駕，卻配合提供其等汽機車供其駕駛造成用路人危險，而應加重處罰，爰提高吊扣駕照時限為一年。

(五)此外，為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納入違反酒精鎖等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裝置之規定並加重罰則，爰將其併入第三十五條之一之規範。

(六)綜上，爰提案修正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

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

有鑑於酒後駕車所產生之事故數量居高不下，不僅導致公共交通的危險，更屢屢造成重大死傷的不幸事件，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茲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

(一)公共之交通安全係為刑法所保護之社會法益，全體國民也相當重視公共交通安全，酒後駕車所導致的不穩定駕駛，將對於公共交通安全產生不確定之系統風險，導致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安全之不信賴。而我國現行酒後駕車比率相較於鄰近先進國家仍居高不下，故有需對酒後駕車為進一步的管制。

(二)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有必要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防止乘客以直接鼓勵或間接縱容駕駛人酒後駕車，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爰參酌日本道路交通法之立法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將同車乘客納入規範。惟針對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由於其對已成年之駕駛人於生理、心理上難以期待其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故宜免於懲罰；同時，客運業之乘客因信賴客運業內之職業規範，難以察覺司機之生理狀況，且該乘客與駕駛人間欠缺社會人際關係，難以課予其積極勸阻義務，故亦參酌日本立法例，予以排除。該客運業係指公路法三十四條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肆、交通部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林委員德福、鄭委員正鈐、江委員啟臣、溫委員玉霞、楊委員瓊瓔、洪委員孟楷、何委員志偉、魯委員明哲、李委員貴敏、時代力量黨團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3 等共 1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本部立場及建議修法方向

(一)酒後駕車是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對於任何有助於防制酒後駕車之修法本部皆敬表支持，其涉有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刑事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處罰，酒後駕車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 或肇事發生交通事故，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而在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修法最近一次係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公布修正，除大幅提高酒駕與拒絕酒測罰鍰額度，再犯罰鍰累加無上限之外，並增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可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被害人懲罰性請求權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重新考領後一定期間須駕駛配置酒精鎖車輛等多元管制措施，修法過後酒駕件數已有逐年下降。

(二)有關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部經檢討應有可再精進強化相關處罰規定，初步研議方向重點說明如下，建議貴委員會納入修法考量：

1. 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

2. 酒駕、拒絕酒測再犯的累計期限由現行 5 年延長為 10 年。

3. 提高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

三、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有關林委員德福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3 項酒駕再犯、第 5 項拒絕酒測再犯由主管機關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規事實：參考現行動保法、勞基法及兒少法已有相關規定，為讓酒駕者心生警惕，本部原則支持，並建議明定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布增訂「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二)有關鄭委員正鈐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4 項增訂不得於肇事後、接受相關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違者比照拒絕酒精測試者處罰：依內政部警政署實務作法亦有相關案例，本部原則支持，惟因酒精濃度測試不一定只在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地點，爰建議刪除「於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文字；另建議「駕駛汽機車肇事後」修改為「發生事故後」。

(三)有關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9 項建議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應沒入車輛，刪除致人重傷或死亡才得沒入車輛：大院 108 年間已有

相關討論，考量車輛係屬人民財產，剝奪人民財產權如不分輕重緩急一律沒入車輛似有違反比例原則，爰予增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得沒入車輛。本部建議綜合委員提案，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增加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相同達到對汽車之處罰效果。

(四)有關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9 項建議增訂「社會勞動」罰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行政法，其處罰為行政罰，社會勞動屬於刑罰，規範於刑法第 41 條，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 1 日，易服社會勞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機關無法處理刑事處罰之易服社會勞動，建議再審慎考量。

(五)有關溫委員玉霞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1 項建議提高酒駕罰鍰及增訂「拘留」罰責：

1. 本部 108 年 4 月 16 日已依大院附帶決議會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討論，結論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並無法達到委員想要即時事中處置酒駕者之目的，若要達到對人即時保護管束之目的，現行行政執行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已有相關規定，無需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特別規定，爰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2. 另拘留係屬拘束人身自由，其要件應明確規定且應有配套之程序規定，至少應明確如解送程序、警察機關到場及舉證義務，並確定審判權及管轄之法院、執行之處所及其即時救濟程序，此部分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沒有的，僅為酒駕而於該條例訂定前開配套之程序規定，除造成處罰條例法制體例紊亂，刑事案件亦適用不到，實益不大，建議再審慎考量。
3. 提高罰鍰額度部分，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六)有關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8 項建議增訂增訂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義務則租賃車遇有因駕駛人酒駕之情形，得加重駕駛人罰鍰二分之一，該車輛並不受移置保管、吊扣牌照或沒入處分：

1. 本部贊同委員提案加重駕駛人罰鍰之精神，建議可明確規範其係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之一者。
2. 有關酒駕移置保管車輛，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3 項已有規定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有關吊扣牌照，僅有第 35 條第 7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需處吊扣牌照處分，實務上租賃車業者不會有此情形；另針對酒駕沒入車輛，現行第 35 條第 9 項亦有規定需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須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租賃業者車輛已盡告知義務亦不會有此情形。建議無需特別增訂租賃業車輛排除適用之規定

。

(七)有關何委員志偉提案增訂第 3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修正第 4 項，建議增訂酒駕限制駕駛時間、地點、於駕駛執照及牌照註記及提高拒絕酒測罰鍰：

1. 現行違反酒駕規定會處以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再犯者即吊銷駕駛執照，吊扣（銷）駕照期間完全不得駕車上路，現行規定已比委員提案較嚴格。
2. 另現行駕駛執照未換發及未攜帶皆未有相關罰責，如僅係供警察查詢資訊，於監理電腦系統註記即可。
3. 有關註記車牌因具有標籤化個人之疑慮，涉有人權爭議，目前僅有美國俄亥俄州因其幅員廣大致大眾運輸難以普及，惟酒駕違規者仍有工作或其他需駕車需求，方特許違規者得於吊扣駕照期間懸掛特殊車牌駕車上路。我國為維護酒後駕車交通違規處罰及維護交通秩序並無此特許制度，建議再審慎考量。
4. 提高拒絕酒測罰鍰額度部分，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八)有關魯委員明哲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9 項，建議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只要肇事受傷即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沒入車輛：有關受傷之認定，現行刑法對重傷係有定義，刑法及處罰條例對受傷均無定義，條文既無界限，受傷之程度輕重如何，當亦在所不問，而實務上只要醫生開立診斷書認定受傷即可屬之，不論是輕微擦傷、瘀傷皆算，此部分影響範圍甚大，建議再審慎考量。

(九)有關李委員貴敏提案修正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明定酒駕應接受至少 12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酒駕吊扣駕駛執照領回後要加裝酒精濃度記錄裝置及配套罰責、刪除 108 年 3 月 26 日文字改自施行日起、延長吊扣牌照期間等：

1. 有關第 1 項明訂酒駕應接受至少 12 小時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節：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係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規範，建議無需特別訂在法律位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留供本部公路總局檢討實務執行即可。
2. 有關第 1 項增訂酒駕吊扣駕駛執照，領回駕駛執照 5 年內行駛車輛需配備酒精鎖或其他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以下之裝置一節：委員提案對於酒駕預防應有一定幫助，而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以下之裝置意指為何，與第 35 條之 1 之酒精鎖功能差異為何，尚需考量目前國內廠商裝設能量及其他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以下之裝置是否有相關合格產品，且該類產品如無鎖車功能，駕駛即便酒測超標仍能駕車上路，尚須一定期間評估其可行性，爰建議留供本部研究可行性。
3. 有關第 2 項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部分改為「或」一節：其會與第 1 項

產生法規競合問題，建議再審慎考量。

4. 有關第 3 項刪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文字改「自施行日起」一節：因涉及新舊法規適用，如刪除後將影響酒駕再犯之累計起算點，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5. 有關第 7 項延長吊扣牌照期限一節，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6. 有關第 9 項再犯即得沒入車輛一節：同(三)說明意見。
7. 有關第 10 項刪除酒駕再犯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一節，如同時違反刑事法律，在判決確定前無法得知違規人是否有應處之罰鍰，且實務上判決程序冗長，未判決前將導致違規人之車輛無法領回，影響甚大，建議再審慎考量。
8. 有關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未配備酒精鎖或其他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以下之裝置之處罰一節：同前說明需考量國內相關產品裝置，建議留供本部一併評估可行性。
9. 此外，本部為加強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管理，避免受限駕駛人規避相關處分，經檢討後建議能增訂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 35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其駕駛執照之規定，以達到大院相關委員希望透過酒精鎖確實加強管理酒駕之人，達到防制酒駕之效果目的。

(十)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 35 條之 3 增加酒駕、毒駕同車乘客處罰：有關同車乘客之處罰，大院 108 年間已有討論相同提案，經考量實務執行，爰予增訂現行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另為加強同車乘客阻止駕駛酒駕之責任，本部建議可再提高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同車乘客罰鍰額度。

四、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黨團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伍、司法院書面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政鈐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

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就委員提案第 26725 號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修正第 9 項規定修正為「應」沒入該車輛，則第 10 項關於「領回」移置保管汽機車部分，是否需配合修正或刪除？建請釐清。

二、就委員提案第 26716 號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9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及強制從事社會勞動七天。」修正為「應」沒入該車輛，則第 10 項關於「領回」移置保管汽機車部分，是否需配合修正或刪除？建請釐清。另該項增訂酒駕、毒駕等致人重傷或死亡之行為人裁處「社會勞動」行政罰相關規定。姑不論草案「社會勞動」實質內涵為何及可否作為現代法治國行政罰之手段，惟其用語與刑法第 41 條易刑處分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易服「社會勞動」文字相同，恐生誤會，是否更改用語，建請斟酌。

(二)草案增訂之「社會勞動」處罰內容，非屬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所定之行政罰種類，對照我國現行法制中刑法之易服處罰種類，於具體個案中應如何適用相關法律？裁處確定後，行政機關應如何執行？建請釐清。

三、就委員提案第 27004 號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拘留一至三日，並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拘留三至五日，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增列酒駕、毒駕駕駛人裁處「拘留」之行政罰種類。惟以「拘留」為行政罰之手段，於我國立法例中，僅見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依目前內政部函請行政院審議中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認為「行政拘留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牴觸程序上與實質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平等原則。」故基於保障人權並杜絕爭議，刪除有關拘留處罰之規定。另拘留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應移送法官審理後決定是否裁處。如政策上確有增訂之必要，建請於條文中增列裁處之主體及

相關程序，建請斟酌。

(二)草案增訂之「拘留」處罰內容，非屬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所定之行政罰種類，對照我國現行法制中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種類，則於具體個案中應如何適用相關法律？裁處確定後，行政機關應如何執行？建請釐清。

四、就委員提案第 27463 號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增訂第 2 項限制其駕駛，其性質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2 款：「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所定之行政罰種類？草案增訂第 3 項「於該駕駛執照、車牌上予以註記」，其性質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所定之行政罰種類？因事涉處罰明確性原則及法律適用，建請釐清。

五、就委員提案第 27630 號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增訂「致人受傷」即可處吊銷酒駕者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之行政罰，因於具體個案中「致人受傷」可含括的情節範圍廣泛，若僅屬輕微傷勢者，即處與「致人重傷或死亡」等嚴重侵害結果相同之上開處罰，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建請釐清。

六、就委員提案第 26765 號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第 35 條第 3 項修正為「自施行日起」，其「施行日」是指「本條例」施行（民國 57 年 2 月 5 日總統（57）台統(一)義字第 66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 5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或「本條第一項」何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似有不明？另該項增訂「當場沒入車輛」，與第 9 項規定「得沒入該車輛」及第 10 項關於「領回」移置保管汽機車部分，容有不符，是否需配合修正或刪除？建請釐清。

七、就委員提案第 27826 號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部分

草案規定「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時」之「前條」是指本條例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35 條第 1 項，建請釐清。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陸、審查結果：

一、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

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二、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三、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柒、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	**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	**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提案：** 參考動保法、勞基法與兒少法等相關公布姓名之處罰，增加影響名譽之處分，五年內酒駕三次，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以貫徹酒駕零容忍精神，維護民眾及用路人安全，達社會教育之效。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第三、四款。 二、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發生疑似酒駕肇事致死案，肇事駕駛

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

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主管機關得公布

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於肇事後本應儘力救治傷者，以降低損害為第一要務，而本案肇事駕駛卻於警方到場進行測試檢定前，離開肇事現場購買並服用含酒精之物，似有混淆酒精檢測結果之意圖。

三、自民國 104 年以來，發生多起疑似酒駕案件，皆為駕駛人於檢測前飲用含酒精飲料，並宣稱並未酒駕。此類案件雖部分在檢警偵辦下，酒駕相關罪責成立，但仍有多名疑似酒駕駕駛人最終無罪判決確立。

四、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明定汽機車駕駛人不得於肇事後、接受相關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違者不論有無造成人員死傷，比照拒絕接受酒精測試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罰鍰。

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

<u>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九項。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對於酒駕但未肇事之行為訂有相關吊扣駕照之規定，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則吊銷其駕照，目的均在不讓酒駕者繼續駕駛車輛，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惟僅吊扣酒駕者之駕照，卻未對車輛有所處置，將使存有僥倖心態之酒駕者繼續保有車輛並於道路行駛，恐難達成遏止酒後開車之不當行為，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之目的。爰修正第九項規定，增列有違反第一項情形者，處以沒入車輛處分，並刪除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要件，強制逕予沒入車輛。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近來一再發生酒駕致死案件，國人對於因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除了感到憤怒及痛惡外，尤

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未滿一定年齡、經歷或領有職業駕駛執照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其是死者家屬，更是痛心難以接受親人莫名的離世，然而再重的罰則也無法挽回親人寶貴的生命。惟近年針對酒駕處罰規定，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與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並提高罰責，皆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方向修正，卻未必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為期能有效遏止酒駕者心存僥倖行為，維護公共安全，納入強制沒入車輛及從事社會勞動七天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亦不失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機車駕駛人因酒後或因吸毒等物之後駕機車之處罰，由「處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汽車駕駛人因酒後或因吸

毒等物之後駕汽車之處罰，由「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由於有些駕駛人駕駛高貴名車，根本不怕罰金，但是懼怕「拘留」，因此應增訂「機車駕駛人拘留一至三日」；汽車駕駛人「拘留三日至五日」，才能發揮警惕效果。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中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略以，駕駛汽機車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或吸食毒品及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檢定者與拒絕檢定者，與再度違規拒絕檢定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定者，另將與酒駕與毒駕確定以及酒駕與毒駕再犯者，和因此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等情形，皆有移

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置保管該汽機車或車輛沒入之處分條文內容訂定。

二、考量本條文乃防制酒駕與毒駕所倚重之重要依據，是以完善是類違法行為事後責任歸屬，乃深繫社會有效支持本法之成功營造。然查，目前經環保與交通政策所推展之共享式汽機車租賃行業，多遭遇有心人士所犯本條酒駕等違法情形後，導致汽機車所有人連帶受到車輛遭移置保管或沒入等處分，於其情理上實為錯枉。再查，法務與道路主管機關，雙方雖有過意見出具與正式函釋記錄在案，表示若為租賃汽機車所遇上述情形可免受移置與沒入等處罰內容，然該等裁量之原則實應正式入法，乃為周嚴。

三、參酌同法第三十一條規範，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本於責任歸屬落實分際之立法精神，爰修正本條第十項內容，增訂汽車駕駛人如經屬租賃車業者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違反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其加重處所違反行為之罰鍰至二分之一。該所駕駛之車輛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處移置保管、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及沒入等處分。

四、配合增訂第十項修正，原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挪至修正條文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

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現有警用 M-Police 行動警察掌上型電腦以具備查捕逃犯、失蹤人口、應受尿液採驗人、遺失身分證、逃逸外勞、中輟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

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大陸人士行方不明、失竊汽機車、戶籍、車、駕籍、統號變更、典當紀錄、前科、國人相片、治安顧慮人口相片、大陸行方不明相片、逃逸外勞相片、脫離兒少、緊急求救、治安資訊頻道、刑案紀錄、失蹤人口影像之功能，為提升酒駕嚇阻效果，爰提案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下，於駕照及車牌註記，換照費用由酒駕者負擔。

二、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自身與他人人身安全外，也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危害，爰此，增加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者，限制其駕駛時間及地點，除維繫生存所必需之移動外，其他時候不得駕駛汽機車，時間為一年，再犯者兩年。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一、近年因醉態駕駛肇事死亡人數不斷攀升，據內政部警政署

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於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駕駛汽機車肇事後，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

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6 年 87 人、107 年 100 人、108 年 149 人，直至 109 年更高達 151 人，足見我國醉態駕駛之防治作為及其相關罰責顯有檢討空間。

二、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對於醉態駕駛之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之規定，僅限於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然刑法第十條對於重傷定義又極其嚴苛，常難符要件，此況恐令醉態駕駛者心存僥倖。

三、綜上，為保障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將因醉態駕駛而致人受傷者，納入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之範疇。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鑒於近來酒駕事故頻傳，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嚴重危害國人交通安全，應責令違規之駕駛至少十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又為務實執行酒駕防制並提供駕駛者事前預警，宜責令吊扣駕照者領回駕照後一定期間內，其所之駕駛車輛並須裝置酒精鎖或其他酒測裝置，以隨時提醒駕駛人不再酒駕並確保道路使用人之交通及人身安全。

三、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明顯心存僥倖，置用路人於危險而不顧，故沒入酒駕者行駛之汽機車並吊銷駕照。加重酒駕再犯者財產上的處罰，以達嚇阻之目的；再者，可杜絕用路人再次處於危險之中，及時沒入酒駕者犯罪工具（汽車），以保障大眾安全。

四、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不予禁止駕駛者，可謂共犯。除依現行規定罰鍰處罰之外，並提高吊扣該汽機車牌照為一年，已達社會對杜絕危險駕駛之期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

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

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

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

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及強制從事社會勞動七天。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

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拘留一至三日，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拘留三至五日，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

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

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

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如經屬租賃車業者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違反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其加重處所違反行為之罰鍰至二分之一。該所駕駛之車輛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

處移置保管、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及沒入等處分。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者，限制其駕駛時間、地點一年，再犯者兩年，以此類推。

汽機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駕駛執照、車牌上予以註記，換照費用，由該駕駛負擔，相關作業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之。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

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

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

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得依

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並

施以十二小時（含）以上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領回駕照五年內行駛車輛需配有酒精鎖或其他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以下之裝置，其規定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或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自施行日起，汽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

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並均當場沒入車輛，永不歸還、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

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情事，或第四項、第五項致人重傷或死亡時，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

	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 二、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前面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增列酒精鎖等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裝置之罰則並加重罰則。 **審查會：** 修正通過。

、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不予增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搭乘其所駕駛車輛之人，於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時，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客運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帶有酒容、酒氣或其他足認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 二、飲用含有酒類或其他類似物。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有必要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防止乘客以直接鼓勵或間接縱容駕駛人酒後駕車，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爰參酌日本道路交通法之立法例，增訂本條，將同車乘客納入規範。 三、惟針對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由於其對已成年之駕駛人於生理、心理上難以期待其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故宜免於懲罰；同時，客運業之乘客因信賴客運業內之職業規範，難以察覺司機之生理狀況，且該乘客與駕駛人間欠缺社會人際關係，難以課予其積極勸阻義務

			，故亦參酌日本立法例，予以排除。該客運業係指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審查會：** 不予增訂（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已部分參採修正）。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陳委員雪生：（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酒駕零容忍，交通委員會在 1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一讀。有關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的修正重點，第三十五條第一個重點是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要沒入車輛，並且增加吊扣汽車車牌二年。第二個重點是酒駕拒絕酒測，再犯的累計期限由現在的五年延長為十年。第三個重點是提高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將原來「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緩」調高。第四個重點是酒駕再犯、拒絕酒測再犯者，公路主管機關要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規事實。第五個重點是拒絕酒測態樣增訂汽車駕駛人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以前跟發生車禍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比照拒絕酒測，處罰新臺幣十八萬元。第六個重點是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第一項酒駕、毒駕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汽機車牌照由原來三個月延長為兩年。第七個重點是針對租賃車業者已經告知本項處罰條例之義務，如果駕駛人仍然駕駛汽車還再犯，罰緩要再加罰二分之一。其他大概就是有關酒精鎖的部分。以上，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謝謝陳召集委員。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

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三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文字修正意見。

民進黨黨團文字修正意見：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擬請院會作三讀文字修正，將第三十五條第九項第二句句首「並吊扣」修正為「吊扣」（刪除贅字「並」字），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三十五條第九項第二句句首「並吊扣」修正為「吊扣」，刪除贅字「並」字，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請問院會，對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剛剛經過三讀修正的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也就是我們俗稱道交條例的防制酒駕條例，國人眾所關注，也眾所關心，最重要的就是因為酒駕零容忍從以前到現在是我們共同的主張和信念。每次酒駕新聞一出現，就是一次次的悲劇、一次次無法挽回的難過，這不只是受害者家屬永遠的痛，更是社會上都共同沒有辦法接受的。因此，在這一次不管是交通委員會或大院，我們共同修正，把累犯的年限從現行的五年延長到十年，就是要告訴酒駕者不要心存僥倖心理，並且讓同車乘客從現有的 600 元至 3,000 元罰鍰提高

到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重點不是在處罰的金額，而是在你明知該駕駛員已經有喝酒的狀態下，就要互相勸阻，不要讓他開車。以及最重要的租賃車業者也要納入相關的酒駕防制，善盡社會責任，尤其是現在所盛行的共享汽機車，共享汽機車業者也一定要共同善盡社會責任，讓所有想要酒駕的人都不能有任何僥倖心理，利用任何工具來酒駕。

用一切的力量和討論，我們要的就是酒駕零容忍，不要僥倖，一次次的酒駕新聞是最悲痛的事情，我知道我們活在一個不完美的社會，但是我們用一切的力量讓我們的社會能夠趨於完善，酒駕零容忍不是口號，更是行動，我們一起來呼籲全體國人不要酒駕，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3 分）酒駕悲劇不斷上演，嚴懲酒駕已經是朝野共識，對此，1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蘇院長也要求要嚴懲酒駕，強力執法。本次臨時會排審的所有相關法案，尤其是道交條例的修改，正是即時回應廣大民眾對於酒駕零容忍的期待，在道交條例方面，包括酒駕累犯，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同車乘客的連坐處分罰鍰從 600 元至 3,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以上。累犯計時的年限也從原來的五年延至十年，除了罰鍰增加之外，還有車主如果知道駕駛酒駕而不制止，最重吊照兩年，希望這些修正能夠有更好的防制效果，減少因為酒駕造成的悲劇。

然而，在這次的修正之中，本席認為還相當不足，例如本席與許多委員認為必須要加強法人管理的連帶責任、提供酒類者的責任、酒駕納入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以及強化酒精鎖措施等，可惜在這次修法中沒有納入，讓國人感到非常可惜，本席希望未來還能夠再精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5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酒駕問題非常嚴重，經過本次的修法之後，我們都知道不是單靠修法就能解決問題，而是包括交通部、司法系統及法務部，在執法方面是不是有達到嚇阻的效果？

立法院在本次修法之後，雖然有把相關刑期的年限提高，但包括酒駕者酒癮的治療及配套方面，是不是要將上課時數延長，還有罰則的增加，甚至是共乘者附帶責任罰則的討論，行政部門更應該積極地研擬有效的方案，而且更要落實執行；除了修法之外，相信在這樣的作為下，才能夠真正達到對酒駕嚇阻及遏止的效果。

所以時代力量也針對相關的配套擬提出方案，雖然在這次修法沒有通過，但是酒駕的問題非常嚴重，也希望朝野一同繼續努力，針對相關的問題提出更有效的修法方案，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2、3、3、3、3、3、3、4、4、4、4 會期第 3、7、8、12、13、13、13、13、13、4、4、4、9 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0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70 號、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79 號、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623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64 號、110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40 號、110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71 號、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93 號、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95 號、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303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80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62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69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06 號、111 年 1 月 5 日台立議字

第 111070011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6 日、1 月 19 日上午及 1 月 21 日上午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葉毓蘭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鑑於無照駕駛肇事之死傷人數，已超過酒駕肇事死傷人數，其駕車上路危險程度遠高過於一般駕駛者，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具備抽象危險之意涵，應比照酒後駕車給予相同規範，另為避免他人慫恿幫助，致使無照、酒駕及毒駕之情事發生，爰應加以限制，特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二、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目前刑法對於毒駕罪是採「個案具體認定不能安全駕駛」，必須具備「施用毒品」及「致不能安全駕駛」兩要件，屬於刑法具體危險犯，才可構成刑法上的公共危險罪。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採「人體中檢出符合法定酒精濃度數值即成立犯罪」不同，然不論毒駕或酒駕均會危害用路安全，造成民眾的生命危險，為免產生「飲酒合法．酒駕必罰」、「吸毒違法．毒駕不罰」現象，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邱志偉、林宜瑾、高嘉瑜、林俊憲、黃國書等 18 人，鑑於我國酒駕等危險駕駛案件數量居高不下，為回應「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杜絕本條犯者之僥倖心態，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刑度

，將同項第二款、第三款改為抽象危險犯並修正法律用語，同時提高五年內再犯本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之徒刑。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有鑑於社會大眾對酒後及吸食毒品後再駕車行為乃感深惡痛絕，另考量該類情形駕車更具有對非特定公眾社會成員，再造成有生命剝奪侵害之莫大風險，惡性相較其他不法情形更顯為大，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加重酒駕或毒駕所處刑期，並修正因而致人於死者至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另放寬再犯所採認之期限，自五年內修正至十年內，並加重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修正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鑑於酒駕、毒駕係屬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發生一次事故便會牽連無辜家庭無端受害，因此，實有必要予以較嚴格之規範。針對第一項得併科之罰金，參酌日本立法例，尚有提高之空間，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得併科之罰金額度，提高至三十萬元以下，賦予法院更寬廣之裁量權限；第二項因酒駕、毒駕等情事肇事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酒駕、毒駕犯者不再姑息，要求其對自身行為付出代價，保障無辜民眾生命安全。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葉毓蘭、林奕華等 18 人，鑑於我國酒醉駕車致人死傷之情勢未能有效遏止，於 107 至 109 年間每年仍有九千件左右之酒駕事故，造成近三百人死亡，並超過一萬一千人受傷，且判決過輕無法嚇阻酒駕慣犯，致使當前酒毒駕慣犯問題無法解決，相關事故無法進一步改善，此等判決亦有違社會及民眾認知引發公憤，顯見當前規範有進一步修正之必要。另為避免酒駕、毒駕者未能有效戒斷酒毒依賴，致使重複再犯可能，故應施以保安處分，協助酒毒戒斷，以免再犯。特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有鑑於近來酒後駕車造成重大傷亡之案件層出不窮，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極度關注。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本身生命安全，更威脅到周遭無辜的用路人，嚴重危及社會安定。而酒駕零容忍在社會已具高度共識，因此酒駕傷人、奪人性命之行為，其可非難性甚高，應提高此等行為之刑度。爰此，提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道路駕駛酒後駕車事件頻傳，現行法律易使人民存有僥倖心態，應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刑度，提升最低刑期，並刪除再犯

加重條件，以達到犯罪嚇阻之效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鑑於酒駕行為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近年修法提高刑罰卻仍有重大死傷事故發生。酒後不得開車已是全民共識，酒駕肇事更為社會難容。酒後駕車行為對其他不特定用路人所造成之危害，實與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無異，惡性更為重大，惟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有關不能安全駕駛之法定刑竟較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法定刑為低，實與社會通念有違。為嚴懲酒駕肇事，以有效遏阻酒駕行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鑑於酒後駕車及服用毒品等物駕車之肇事案件頻仍，有必要加重罰金及提高致人於死的刑度，以資儆惕，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麗文、林奕華等 18 人，有鑑於社會對於酒駕零容忍已有高度共識，仍無法有效遏止少數民眾抱持僥倖態度酒後駕車，導致酒駕傷人、致死事件仍在發生。為求有效嚇阻酒駕事件，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酒駕、毒駕及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沒收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另加重酒駕肇事致人重傷及致死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蔣萬安、江啟臣、楊瓊瓔、葉毓蘭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大多認為酒駕行為人之車輛，非屬本法第 38 條供犯罪所用之物，如欲沒收需立法者制定特別規定方得為之。考量我國社會對於酒駕行為已深惡痛絕，對於預防酒駕行為，除立法加重刑責，沒收車輛對於酒駕犯罪亦有嚇阻作用，為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喝酒駕駛行為人有更直接預防效果，爰提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加重第一項酒駕及第二項酒駕致人死亡或重傷之刑責；對於曾犯本條之罪，五年內再犯致人死亡及重傷者，比照殺人罪及重傷罪之刑度；並增訂第四項對於犯本條之罪，沒收其犯罪所用之車輛之規定。期盼透過立法，讓「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成為全民共識，更希望未來不再有家庭因為酒駕肇事而破碎，也不再有人需要承擔酒駕奪走親人生命的痛苦與哀傷。

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何志偉、陳亭妃等 17 人，有鑑於毒駕或酒駕對民眾的生命危險，現行條文下，產生酒駕零容忍，卻對毒駕有條件容忍現象，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將毒駕「致不能安全駕駛」刪除，並增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

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我國酒駕問題長年未解，每年死傷人數高居不下，造成我國人民生命財產侵害甚鉅；部分酒駕行為人深受酒精使用疾患所苦，反覆酒駕受罰，但未受適當治療處遇，造成矯正資源之排擠等情，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降低酒駕再犯率、協助酒駕行為人復歸社會，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報告：

(壹)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111 年 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旨揭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185 條之 3 增訂幫助、教唆十八歲以下之人觸犯本條之罪，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之處罰，與刑法幫助犯、教唆犯之內涵有所不同；又草案規定動力交通工具所有人借用動力交通工具予觸犯本條之罪之人，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予以處罰，是否符合罪責原則，建請再酌。

草案第 185 條之 5 增訂交通違規而過失傷害人之刑事處罰規定，是否符合刑法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二、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致不能安全駕駛者」未就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予以區分，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另本部已修正本條預告中，建議俟送大院審議時再一併審酌。

三、有關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提高第 1 項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第 2 項加重結果犯刑度為「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第 3 項再犯刑度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草案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行為要件「服用」為「施用」，惟本款之行為客體除毒品外，尚有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修正為「施用」，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再酌。

四、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1 項提高刑度、第 3 項寬列再犯之期間及提高刑度，第 2 項加重結果犯規定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第 2 項致人於死規定，較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規定處罰更重，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另死刑規定，建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再審慎考量。

五、有關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2 項提高刑度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較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為重，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又死刑規定，建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再審慎考量；又草案刪除現行「再犯條款」，是否足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建請再酌。

六、有關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88 條、第 89 條

草案增列吸毒後駕駛行為、酒後駕車行為，無論是否成癮均施以短期禁戒。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9 條規定「執行禁戒處分處所，應設置醫師及適當之治療設備。」因此，禁戒制度並非拘禁制度，而係予以治療，若未成癮而施予禁戒，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妥適，且是否增加醫療負擔，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185 條之 3

草案提高加重結果犯之刑度，並將再犯者區分為 1 年內、5 年內再犯予以不同處罰，是否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建請再酌。另草案增列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義務沒收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再酌。

七、有關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提高第 1 項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另第 2 項提高加重結果犯之刑度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部分，與殺人罪之法定刑相同，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又「最低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度級距不相符合（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謂「致傷害」之規定，與刑法中其他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並不相合，均建請再酌。

草案增訂沒收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惟現行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時，即得沒收之，如規定為以「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為原則，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再酌。

另草案刪除現行「再犯條款」，是否足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建請再酌。

八、有關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1 項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除與刑法刑度級距不相符合（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另草案第 2 項提高加重結果犯之刑度為「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相同，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又最重可處死刑規定，建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再審慎考量；而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除與刑法刑度級距不相符合（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又所謂「致傷害」之規定，與刑法中其他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並不相合，建請再酌。

草案第 3 項刪除現行「再犯條款」，是否足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建請再酌。

九、有關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1 項提高刑度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2 項提高刑度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致人於死部分，較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重，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又其中死刑規定，建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再審慎考量。

另草案刪除現行「再犯條款」，是否足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建請再酌。

十、有關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提高第一項罰金刑及加重結果犯致人於死之法定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十一、有關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對於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犯增訂情節重大之加重處罰要件，並對於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採義務沒收等規定，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建請再酌。

十二、有關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提高法定刑，並對於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原則上採義務沒收、例外於過苛時得不宣告沒收等規定，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建請再酌。

十三、有關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予以處罰，是否符合刑罰最後手段性及刑罰謙抑性原則，建請再酌。

十四、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89 條規定，將禁戒處分未限於適當處所，是否能達到保安處分之效果，建請再酌。

又草案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依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分別規定其刑度，且增訂量刑事項等規定，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本條量刑事項規定於刑法分則，與其他犯罪之區別為何，均建請再酌。

結論：

酒駕行為危害社會安全，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酒駕案件，均依法嚴辦，並協助戒除酒癮，以全力遏止酒駕行為，保護民眾的身家安全。對於各位委員用心所提修正草案，感同身受，期待集思廣益，更加周全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貳)法務部書面報告（1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繼續併案審查旨揭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

一、有關委員擬具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修正草案

有關委員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其中提高刑度部分，建請參酌罪刑相當原則及刑法刑度級距；而其第 2 項致人於死規定，有草案規定之刑度，與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規定之法定刑相同或處罰更重者，建請參酌罪刑相當原則；另有草案規定死刑，亦建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再審慎考量。又草案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依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分別規定其刑度，且增訂量刑事項等規定，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均建請再酌。

有委員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增訂幫助、教唆十八歲以下之人觸犯本條之罪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之處罰，與刑法幫助犯、教唆犯之內涵有所不同；又有草案規定動力交通工具所有人借用動力交通工具予觸犯本條之罪之人，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予以處罰，建請參酌罪責原則。

有委員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予以處罰，是否符合刑罰最後手段性及刑罰謙抑性原則，建請再酌。

有委員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刪除現行「再犯條款」，是否足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建請再酌。

有委員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其未就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相類之物予以區分，建請參酌法律明確性原則，另本部已修正本條規定並於預告程序中，建議俟送大院審議時再一併審酌。

有委員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增訂沒收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惟現行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時，即得沒收之，如規定為以「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為原則，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再酌。

有委員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5 修正草案，增訂交通違規而過失傷害人之刑事處罰規定，建請參酌刑法罪刑相當原則。

有委員擬具刑法第 88 條、第 89 條修正草案，增列吸毒後駕駛行為、酒後駕車行為，無論是否成癮均施以短期禁戒。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9 條規定「執行禁戒處分處所，應設置醫師及適當之治療設備。」因此，禁戒制度並非拘禁制度，而係予以治療，若未成癮而施予禁戒，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妥適，且是否增加醫療負擔，建請再酌。又有委員認為，草案第 89 條規定，將禁戒處分未限於適當處所，惟是否能達到保安處分之效果，建請再酌。

另為有效遏止酒駕，大院前所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處罰罰鍰再犯計算之基準修正為「10 年內」之規定，深獲民眾認同，有鑑於此，本部也藉此表達政府嚴懲酒駕之立場，對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中再犯計算之基準，建議亦可朝「5 年內」修正為「10 年內」之方向一併研議，而與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處罰罰鍰再犯計算之基準修正為「10 年內」之草案規定一致，共同展現遏止酒駕行為之決心。

其餘意見請參 111 年 1 月 6 日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貴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本部書面報告。

二、本部防制酒駕因應作為

遏止酒駕，保障國人行的安全，是政府非常重視且持續推動的政策。本部秉持行政院蘇院長於今（111）年 1 月 6 日上午行政院院會有關嚴懲酒駕、強力執法之指示，蔡部長於院會後隨即責令本部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等機關多管其下，全力遏阻酒駕致人死傷憾事再度發生。而為貫徹執行，本部先於 1 月 6 日下午，邀集檢察司、保護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業管同仁研商立即可行措施，並於 1 月 7 日函知所屬機關遵照蘇院長院會指示積極辦理。蔡部長再於 1 月 10 日親自召集檢察機關首長包括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檢察長、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矯正署黃署長、行政執行署林署長等，召開全國視訊會議，重申政府嚴懲酒駕、強力執法之決心，並要求各機關應採取具體防制作為，展現防堵酒駕之行動力。本部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等機關，分別採取各項具體作為及獲得之防制成效，分述如下：

(一)重懲酒駕犯行

1. 對於酒駕案件，一律從速從重追訴，若法院判決量刑過輕，公訴檢察官將依法提起上訴，具體求處重刑。
2. 酒駕案件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縱使得予易科罰金，執行檢察官將考量其犯行對公共安全之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重大，從嚴審核，除有特殊情形外，參照刑法第 41 條「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不准易科罰金。

(二)依法嚴審假釋

1. 因酒駕入監服刑者，各監所依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加強規劃各項具體有效戒除酒癮處遇，實施系統化的矯治處遇，協助建立正確認知、促進行為改變，使酒駕受刑人在監接受完整矯治。
2. 對於未完成戒除酒癮處遇或成效不佳或在監行狀不良等缺乏悛悔實據者，依法嚴審而不予假釋，以符矯正目的。
3. 另前已假釋出獄者，若假釋中更為酒駕犯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將依法審酌予以撤銷假釋，再度發監執行。

(三)強力執行裁罰

1. 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對於酒駕遭行政裁罰逾期未繳之行為人，各執行分署已主動與裁罰移送機關建立聯繫平臺，促請儘速移送執行。
2. 各執行分署收案後指定專人專責採取迅速有效執行方法強力執行，包括積極調查違規行為人可供執行財產，迅速查封、扣押，如符合限制出境要件，立即限制出境，必要時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貫徹公權力。
3.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全國 13 個執行分署同步執行酒駕罰鍰案件，擴大宣示政府嚴正執法之決心。

(四)幫助戒除酒癮

1. 對於酒駕被告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時，偵查檢察官將依法審酌個案情節，若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時，將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以澈底戒除酒癮，避免再犯。
2. 被告如違背前述應履行之事項，未按期完成戒癮治療或緩起訴期間再犯，偵查檢察官審酌後撤銷緩起訴處分，將依法訴追並向法院求處重刑，絕不寬貸。

三、結論：

酒駕行為危害社會安全，政府對於酒駕案件，均依法嚴辦，以全力遏止酒駕行為，保護民眾的身家安全。對於各位委員用心所提修正草案，感同身受，期待集思廣益，修法更加周全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繼續併案審查旨揭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

一、本部採取強力執法，以全力遏阻酒駕行為

為落實行政院防制酒駕政策，本部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等機關，分別採取各項具體作為及獲得之防制成效，分述如下：

(一)重懲酒駕犯行

1. 對於酒駕案件，一律從速從重追訴，若法院判決量刑過輕，公訴檢察官將依法提起上訴，具體求處重刑。
2. 酒駕案件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縱使得予易科罰金，執行檢察官將考量其犯行對公共安全之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重大，從嚴審核，除有特殊情形外，參照刑法第 41 條「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不准易科罰金。

(二)依法嚴審假釋

1. 因酒駕入監服刑者，各監所依本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加強規劃各項具體有效戒除酒癮處遇，實施系統化的矯治處遇，協助建立正確認知、促進行為改變，使酒駕受刑人在監接受完整矯治。
2. 對於未完成戒除酒癮處遇或成效不佳或在監行狀不良等缺乏悛悔實據者，依法嚴審而不予假釋，以符矯正目的。
3. 另前已假釋出獄者，若假釋中更為酒駕犯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將依法審酌予以撤銷假釋，再度發監執行。

(三)強力執行裁罰

1. 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對於酒駕遭行政裁罰逾期未繳之行為人，各執行分署已主動與裁罰移送機關建立聯繫平臺，促請儘速移送執行。
2. 各執行分署收案後指定專人專責採取迅速有效執行方法強力執行，包括積極調查違規行為人可供執行財產，迅速查封、扣押，如符合限制出境要件，立即限制出境，必要時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貫徹公權力。
3.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全國 13 個執行分署同步執行酒駕罰鍰案件，擴大宣示政府嚴正執法之決心。

(四)幫助戒除酒癮

1. 對於酒駕被告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時，偵查檢察官將依法審酌個案情節，若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時，將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以澈底戒除酒癮，避免再犯。

2. 被告如違背前述應履行之事項，未按期完成戒癮治療或緩起訴期間再犯，偵查檢察官審酌後撤銷緩起訴處分，將依法訴追並向法院求處重刑，絕不寬貸。

二、有關委員提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本部之建議

(一)初犯刑責，建議提高之刑度

初犯酒駕者，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現行刑度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懲嚴罰，提高刑度，建議可採向上提高 1 個刑度級距去考量，即將徒刑及罰金均提高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之方向研議。

(二)再犯年限及刑責，建議修正為 10 年內及加重刑責，增訂得併科罰金

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開規定甫於 108 年修正，亦即 5 年內再犯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鑑於 5 年內再犯酒駕罪，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往往有喝酒作樂、駕駛名車而輕忽他人生命、身體的情形，因此，於本條第 3 項再犯規定，除先前建議由現行「5 年內」再犯，修正為「10 年內」再犯以外，另增訂得併科罰金之規定，亦即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另第 2 項應同步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以剝奪加害人之自由與財產，作為嚴懲酒駕行為的代價。

(三)落實沒收酒駕車輛之處罰

現行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因此酒駕行為之車輛，依現行刑法上開規定，即得沒收，並依該車輛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區分沒收之事由，又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澈底剝奪酒駕行為人之動力交通工具。而司法實務上，亦有沒收酒駕行為車輛之判決，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交上易字第 382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因此，現行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對於沒收酒駕車輛之規定已為完備，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均已依法落實。大院若欲增訂特別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四)共乘者的處罰，建議明確處罰要件

有關同車乘客之處罰，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而本次大院交通委員會審議上開規定時，將罰鍰由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修正提高為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因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酒駕同車乘客已有行政罰鍰處罰規定，如將同車乘客提升至刑法規定刑事處罰，本部尊重大院之立法權，惟建議明確其處罰構成要件。而現行個案若有幫助、教唆等情形，依刑法第 29 條或第 30 條教唆犯或幫助犯之規定，即可適用予以處罰。本部將督請所屬機關嚴查酒駕犯罪，不論是正犯或構成教唆、幫助，均將依法嚴辦，杜絕任何僥倖。

三、結論

本部為防制酒駕行為，積極落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採取重懲酒駕犯行、依法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等政策，並有具體成效，已展現政府強力執法之決心；另本部尊重大院立法職權，同時本於政府法務部門之角色，本部提出上開法制建議，俾請貴委員會卓參。本部本於一貫嚴懲酒駕之立場，仍將嚴正執法，誓言讓酒駕者付出慘痛代價！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周占春報告（111 年 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日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等法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酒醉駕車法制，致力保障用路人生命、健康安全，表達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

1. 草案第 4 項增訂：「幫助、教唆十八歲以下之人觸犯本條之罪，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杜絕未成年人受不當影響，用意至佳；仍請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已就成年人教唆、幫助兒童及少年犯罪定有加重處罰之規定，以作為是否有增訂本項草案必要性之斟酌。

2. 草案第 5 項增訂：「動力交通工具所有人借用動力交通工具予觸犯本條之罪之人，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之狀態者，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課與出借車輛人之責任，並有免除責任之例外規定。惟若汽車所有人、持有人明知行為人已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仍借予車輛供其駕駛，依刑法第 30 條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第 1 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第 2 項）。」已可視個案情節，論以本罪之幫助犯。故本項草案是否有增訂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第 185 條之 5 修正條文：

本條就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過失致人死傷增訂刑罰之相關規定。惟現行法已就無駕駛執照駕車致人死傷定有加重處罰之規定，亦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就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 284 條第 1 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於無照（實務見解包括未領有駕照、駕照經吊扣、吊銷或註銷等）從事駕駛，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已有加重處罰規定，並屬刑法分則加重（即構成獨立新罪名）。是本條草案是否有增訂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第 1 項第 3 款修正：「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致不能安全駕駛者。」第 4 項並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濃度之檢驗及陽性判斷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之。」將凡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除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外，增加一旦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反應者，亦構成本條之罪。亦即修法後，尿液中特定物質之陽性反應成為「客觀處罰條件」，不以行為人施用毒品等行為是否致不能安全駕駛為必要。惟毒品等物之種類繁多，依其性質及施用量多寡，對人類精神狀態影響程度不同，未必施用均會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對照本條第 1 項服用酒精行為，尚且定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標準，如未斟酌施用毒品等物之種類、尿液中濃度標準，亦未考量是否因此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凡尿液呈陽性反應即一律處以刑罰，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調高本條各項法定刑度，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權責。惟請參酌：

(一)酒駕致死罪之法定刑，近年已屢經修法提高：

1. 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將酒駕致死罪之法定刑從「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已與故意傷害致重傷罪之法定刑（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同；並將酒駕致重傷罪之法定刑從「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該條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再度修正，就曾犯刑法或陸海空軍刑法之酒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酒駕致死罪，提高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法定刑較重傷害罪之法定刑（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更重；而於 5 年內再犯酒駕致重傷罪，提高法定刑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統計顯示，酒駕被告人數減少，量處刑度上升

1. 依 106 年至 110 年之統計：

(1)酒駕被告人數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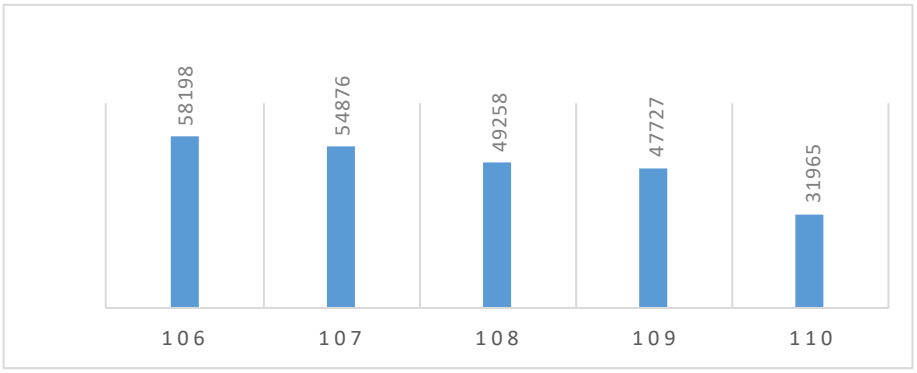

(2)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人數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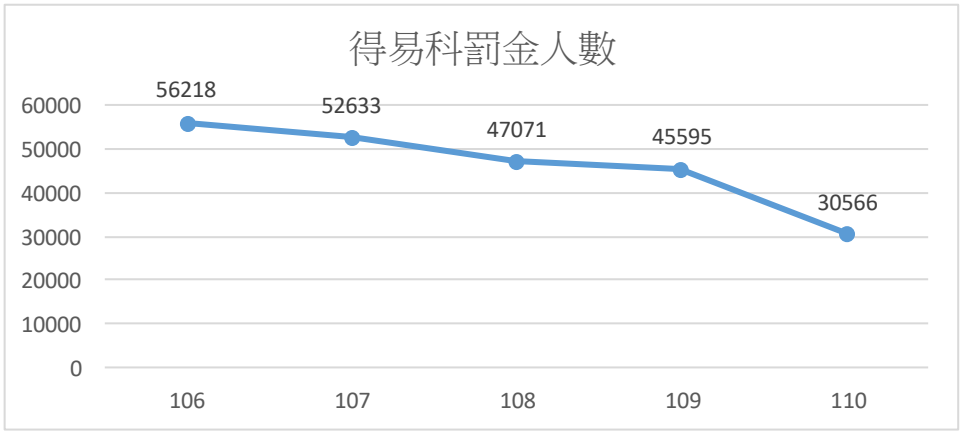

(3)判處 6 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數則有所提升

106 年 1459 人，107 年至 109 年各有 1700 餘人

⑷判處 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數亦有所增長

106 年 4 位，107 年至 109 年各有 10 位上下

2. 綜上，刑法第 185 條之 3 歷經上述修法後，酒駕犯罪有下降之情形，法院量刑則似有從重之趨勢，可見現行法律規定對於防治酒駕犯罪尚有一定程度之效果，基於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要求，現階段對於酒駕犯罪之法定刑，在整個刑法體系中已屬較高，是否有提高法定刑之空間，建請斟酌。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⑴關於修正條文調高本條各項之法定刑度部分，本院意見同前述參部分，敬請參閱。

⑵關於草案第 2 項、第 3 項就犯本條之罪（含再犯）因而致人於死，提高法定刑為「死刑」之規定部分，本院認為酒駕致死之罪責，不宜納入死刑，理由如下：

1. 單純酒駕致死行為，主觀犯意與殺人罪不同：

酒駕致死罪本質上屬於酒駕犯罪與過失致死罪之結合，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客觀上有預見可能性，但主觀上並無致被害人死亡之故意，其與殺人罪之行為人主觀上有致被害人死亡之故意，純屬故意犯罪之情形不同。

2. 刑法中法定刑有死刑之罪名，其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均遠高於單純酒駕致死行為：

刑法中關於故意犯罪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犯罪態樣，其法定刑納入死刑者有：刑法第 271 條之普通殺人罪、第 226 條之 1 強制性交猥褻及故意殺人之結合犯、第 332 條之強盜及故意殺人之結合犯、第 334 條之海盜及故意殺人之結合犯、第 347 條之擄人勒贖致死罪、第 348 條之擄人勒贖及故意殺人之結合犯。上開各罪中，除擄人勒贖致死罪係屬加重結果犯外，其餘各罪均係故意殺人罪或故意殺人罪之結合犯，行為人主觀上均有致被害人死亡之故意，與酒駕致死罪之行為人主觀上並無致被害人死亡故意之情形不同，而擄人勒贖致死罪之行為人主觀上雖無致被害人死亡之故意，然擄人勒贖之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均遠高於酒駕犯罪。

3. 造成整體刑法體系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刑法中關於故意犯罪致死之犯罪態樣有：刑法第 226 條之強制性交猥褻致死罪、第 277 條之傷害致死罪、第 293 條之遺棄致死罪、第 302 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致死罪、第 325 條之搶奪致死罪、第 328 條之強盜致死罪、第 333 條之海盜致死罪。此等各罪之法定刑至多為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並無死刑，而酒駕致死罪亦屬故意犯罪致死，與上開各罪之犯罪態樣類似，倘上開各罪之法定刑均無死刑，僅就酒駕致死之法定刑納入死刑，在整體刑法體系中顯然輕重失衡，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4. 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

酒駕致死罪之本質屬於酒駕犯罪與過失致死罪之結合犯，就其他故意違規而犯過失致死罪者，如超速、逼車、闖紅燈、無照駕車、不讓行人通行等，均僅犯刑法

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法定刑僅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至多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無照駕車、不讓行人通行），酒駕致死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之下，法定刑已明顯較重，若再加重其刑，甚至納入死刑或無期徒刑，恐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

此外，修正條文涉及法定刑增訂死刑及無期徒刑規定部分，參照刑法第 63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 a、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未滿 18 歲人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各該條項關於死刑及無期徒刑之規定，於行為時未滿 18 歲之人不適用之，併此敘明。

(三)草案第 3 項將「五年」再犯加重處罰之規定（即第 2 項加重結果犯處罰之再加重），修正為「十年」，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權責。惟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就刑法第 47 條累犯之加重，認為「刑法第 47 條……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本項為刑法分則加重，如將 5 年再犯（累犯）要件提高為 10 年，相較於刑法第 47 條總則加重（依大法官解釋意旨，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不僅要件放寬、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另法律效果（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更為嚴峻，是否有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虞，建請斟酌。

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 2 項提高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之法定刑（含死刑），並刪除第 3 項關於 5 年內再犯本罪致人死或重傷之加重處罰規定。本院意見同前述三、四部分，敬請參閱。

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 88 條修正條文：

本條增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罪」為施以禁戒處分之事由，並增訂其禁戒之期間及延長之相關規範。惟關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以下已定有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及檢察官為附條件（如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相關規定，以戒除行為人毒癮，避免其再犯施用毒品及其他犯罪。又毒癮之治療涉及整體毒品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權責。草案是否有增訂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第 89 條修正條文：

本條增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罪」為施以禁戒處分之

事由，並增訂其禁戒之期間及延長之相關規範。惟本條施以禁戒處分之目的，在於戒除酒癮，而犯「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罪」，未必係因飲酒成癮而犯之（如有人係初犯，且酒精超過標準值不多），則一律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恐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適當性原則）之虞。草案是否有增訂之必要，建請斟酌。

(三)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

1. 關於修正條文調高本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法定刑度部分，本院意見同前述參，敬請參閱。

2. 草案第 4 項增訂：「犯第二項、第三項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惟現行刑法已有得沒收犯罪人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行政罰亦有再犯得沒入車輛之規定。是否有增訂本條之必要，建請斟酌。茲說明如下：

(1)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分為職權沒收及義務沒收，職權沒收係指法院就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得宣告沒收，如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義務沒收分為絕對義務沒收及相對義務沒收，絕對義務沒收係指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法院均應宣告沒收，如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違禁物、第 200 條之偽變造貨幣、第 205 條之偽變造有價證券、第 219 條之偽造印文、第 266 條之賭博工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之毒品、第 19 條之犯罪工具、森林法第 52 條之犯罪工具、電信法第 60 條之電信器材；相對義務沒收係指於屬於行為人所有時，法院始應宣告沒收。

(2)酒駕之車輛係供酒駕犯罪所用之物，於車輛屬於行為人所有時，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宣告沒收，故現行刑法本有就酒駕之車輛宣告沒收之機制，倘法院認為行為人有使用相同車輛為酒駕犯罪之高度風險時，自得裁量宣告沒收。

(3)又參酌義務宣告沒收之緣由，係基於該等犯罪工具對於公益之危害甚大，有再為相同犯罪之高度可能性，故一律予以宣告沒收。然酒駕之車輛不一定為行為人所有，可能為同行用餐者之車輛或租賃車輛，行為人僅有使用權，並無所有權，況酒駕者縱再度犯罪，所駕駛之車輛不一定為同一台，倘將酒駕之車輛規定為絕對義務沒收之客體，恐有過分剝奪法院裁量沒收之權限，缺乏彈性，無法因應實務之需求。

(4)此外，行政罰部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5 年內第二次以上酒駕且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此得與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職權沒收之規定互為運用。

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關於修正條文調高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法定刑度，並刪除現行法第 3 項之規定部分，本院意見同前述參部分，敬請參閱。

(二)修正條文第 4 項增訂：「犯本條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本院意見同前述六、(三)、2 部分，敬請參閱。

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調高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法定刑度（包含死刑），並刪除現行法第 3 項之規定，本院意見同前述三、四部分，敬請參閱。

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調高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法定刑度（包含死刑），並刪除現行法第 3 項之規定，本院意見同前述三、四部分，敬請參閱。

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調高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法定刑，本院意見同前述參部分，敬請參閱。

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3 項增訂：「前項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惟何謂「情節重大」？係指行為人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過高、交通事故過失情節重大、抑或致人死傷結果嚴重？文義未明，立法說明亦未深入闡釋，恐欠缺法律明確性。況「情節重大」屬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一般指量刑之事由，以之作為獨立較重罪名之構成要件，實務認定是否屬於「情節輕微」恐生重大爭議，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二)修正條文第 5 項增訂：「犯本條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本院意見同前述六、(三)、2，敬請參閱。

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調高本條第 1 至 3 項之法定刑度，本院意見同前述參部分，敬請參閱。

(二)修正條文第 5 項增訂：「犯本條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第一項之情形，沒收該動力交通工具有過苛之虞、無再犯之危險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生活條件之必要者，法院得不宣告沒收之。」本院意見同前述六、(三)、2 部分，敬請參閱。

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條第 1 項新增第 4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立法說明謂：「近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部分駕駛在施行酒測前飲酒，企圖規避酒駕法律責任，爰提案新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列入公共危險罪。」惟本條係處罰飲酒（施用毒品等）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行為，若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酒測前飲酒，其行為態樣與酒後駕駛本質本有不同，以此作為本條處罰事由，是否妥適，已非無疑。另行為人企圖以酒測前飲酒規避法律責任，屬犯罪

事實認定之問題，宜以科學或其他方式舉證，及增訂行政罰予以處罰，建請斟酌。

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 89 條修正條文：

草案第 1 項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施以禁戒。」立法說明：「因酗酒而犯罪者，以酒駕為大宗。酒駕行為人觸法之動機並不相同，國內外的研究皆指出，酒駕行為人身分背景、飲酒的脈絡亦不盡相同。因此，酒駕對策應針對不同行為人情況給予不同處遇，對於因酒精使用疾患而觸法之人，比起提高酒駕罰則，給予有效戒癮治療和身心輔導，更能夠減少行為人再犯、保護社會大眾免於危險。」就禁戒處分改採多元處遇方式（如門診治療、戒酒無名會、心理諮商治療等），使受處分人能適時接受適當方式之禁戒處遇，有效達成禁戒處分之目的，本院表示贊同。另關於「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禁戒處分執行部分，應一併修正，併此敘明。

(二)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

1. 草案第 2 項新增：「駕駛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輪車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駕駛之交通工具並修正為「第二項以外之動力交通工具」，立法說明「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雖不論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皆具危險性，然亦並非盡為相同。現行法未考量汽車、機車及其他如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動力交通工具所造成之風險及實害程度之差異，以相同刑責相繩，實屬不當，蓋酒後駕駛汽車造成嚴重死傷之事故程度，遠高於駕駛機車及其他動力交通工具。」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予以層級化而異其法定刑度，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權責。惟關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定義為何？修正條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未規定（僅於第 69 條規範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此外，是否其他動力交通工具，酒醉駕駛之危險程度類似或低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如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等），而草案未予考量？建請斟酌。

2. 草案第 4 項增訂：「犯本條之罪，法院量刑時，尤應審酌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見，以及犯罪行為人是否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規範法院就本條之罪量刑時之應審酌事項。惟此部分應屬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子範疇，本院於量刑時本應審酌，且草案於刑法分則規範量刑應審酌事項，與立法體例未合，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如何完善酒駕預防、處罰法制，並使酗酒成癮而犯罪之人，其禁戒處分能受有妥適監督與治療，預防其再犯，以保障用路人安全，避免酒駕致死、致重傷案件一再發生，乃我國當今所面臨的重要課題。本院期盼能在委員指導下，與相關機關攜

手努力精進。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交通部書面報告（111 年 1 月 6 日）：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葉委員毓蘭、民眾黨黨團、邱委員志偉、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吳委員斯懷、呂委員玉玲、江委員啟臣、溫委員玉霞、鄭委員麗文、蔣委員萬安、何委員志偉、時代力量黨團等共 14 案刑法相關條文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酒後駕車是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係有涉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刑事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處罰，酒後駕車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 或肇事發生交通事故，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而在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修法最近一次係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公布修正，除大幅提高酒駕與拒絕酒測罰鍰額度，累犯罰鍰累加無上限之外，並增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可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被害人懲罰性請求權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重新考領後一定期間須駕駛配置酒精鎖車輛等多元管制措施，修法過後酒駕件數已有逐年下降。

(二)有關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相關條文案，事涉刑事法律檢討，本部尊重法務部處理意見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黨團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陸、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111 年 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等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署強化取締酒後駕車作為

酒駕為全民公敵，防制酒駕工作一向為本署與各警察機關之重點工作，有關近期本署防制酒駕具體作為報告如下：

(一)持續規劃全國性專案勤務

本署除逐月辦理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外，另通函各警察機關於 111 年元旦假期連續實施 3 日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

妥適規劃勤務部署，運用警政數據分析及「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路（時）段規劃辦理取締酒駕勤務，並落實執行。

(二)有效防制酒駕累犯

為有效遏止酒駕累犯，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重申要求執行交通稽查時，應落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確實執行車輛安裝合格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稽查，有效防制酒駕累犯。

(三)防制冬季酒後駕車

因冬令時節，國人常有進補的飲食習俗，且時值尾牙及農曆春節等民俗節日，飲宴機會大增，恐衍生酒駕違（法）規情事，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函發「防制冬季酒後駕車作為」，將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列為防制酒駕重點工作期間，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執法及強化各項宣導作為。

(四)定期檢討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110 年 8 月 23 日函發檢討 110 年 1 月至 7 月酒駕肇事防制工作及策進作為，請各警察機關主官因應疫情解封後，民眾飲宴活動增加，衍生酒駕違法違規行為，持續要求所屬加強防制酒後駕車。

(五)強化宣導結合第三方力量防制酒駕

要求各警察機關結合數位電子平臺、藉由網路社群媒體，主動密集宣導，強化酒駕宣導作為，積極宣導「指定駕駛」外，要求餐廳、販酒業者、計程車隊與代駕業者合作，提供「酒後代駕」及「代客叫計程車」等措施，密切結合第三方力量積極防制酒後駕車行為。

二、結語

本署與各警察機關經年累月投入大量警力，惟酒駕死傷人數卻逐年緩步上升，觀察可能係警察執法已達邊際效用臨界點。謹對大院各委員提出法律修正案表示感佩，將有助於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本署均表示支持，以上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柒、與會委員 1 月 6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於 1 月 19 日上午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1 月 21 日上午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不予增訂。

四、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酒駕行為危害公共安全，應予嚴懲，行為人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後駕車罪受法院判決有罪者，如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應依法從嚴審核易科罰金，如受 6 月以上有期徒刑而入監服刑者，聲請假釋時，應考量於監所內執行時有無參與處遇措施，從嚴審核其假釋條件。另受緩起訴處分時，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者，應依法給予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以戒除酒癮，確保公共安全。

(二)有鑑於酒駕行為型態各異，脈絡不一，酒駕防制當考量行為人不同動機及背景，擬定相應對策。部分酒駕行為人之所以酒駕在於心存僥倖，相信法律上可能的不利益基本上都不會實際發生。原因之一在於，我國既有警力有限且業務繁重，執法量能受限且不均，強化酒駕執法對值勤員警之勤務要求亦經常過苛，不能常態性實施。另一個原因在於，實務上只要未造成傷亡、不是誇張屢次再犯，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各項弊害，亦會儘量避免徒刑之運用。但若不能在此類行為人被首次查緝後，即有效地施以干預（intervention）、監督（supervision），改變其行為模式和利益權衡評估，其仍會心存僥倖而酒駕，對行人生命財產安全持續造成威脅。建議法務部及相關部會應會同司法院研議拘禁以外之有效干預、監督手段，例如增訂保安處分種類和裁定事由、緩刑及緩起訴附帶條件之系統性運用等，並編足執行預算，使此類行為人短期而言能敏於違規之法律效果而行止，長期而言能夠養成遵守規則之習慣，請相關部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三)有鑑於酒駕行為型態各異，脈絡不一，酒駕防制當考量行為人不同動機及背景，擬定相應對策。根據國內外研究指出，酒駕行為人中有相當部分罹患酒精使用疾患，其中酒駕再犯者當中比例更高。為減少酒駕再犯，確保交通安全，政府應配置資源，給予行為人酒癮治療。惟查，縱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早已有酒癮治療之途徑，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及戒治處分，但使用數並不高。

為執行效率和擴大規模，建議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會同司法院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和實踐，共同研議制定「酒駕案件統籌處理、

分類分流機制」、「酒駕轉向處遇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負責各部會間相互聯繫之專責單位」，就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逮捕行為人後之警察機關之立即處置、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運用時機及內容、緩刑附命戒癮治療、禁戒處分（包括先執行禁戒處分後刑之執行之免除刑罰規定）之運用時機及內容，詳為規定，必要時研議並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法草案，使警察、檢察官、法官及醫事人員執行轉向處遇有得依循之程序，並編列足額預算執行，確實給予因罹患酒精使用疾患而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者必要之治療，降低酒駕再犯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相關部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四)酒駕當前的問題在於再犯率極高，以及欠缺相關配套措施，交通部統計酒駕再犯比率近 38%。然參酌日本的酒駕防制經驗，根據統計 2020 年為止，日本人口約 1.2 億，取締酒駕 2 萬多件，因酒駕死傷的 512 人，相較我國人口僅日本的五分之一，但整體酒駕情況是日本的 22 倍，顯示日本政策值得參酌之處。

進一步分析日本防制酒駕政策，其關鍵在於提出酒駕防制之社會連帶措施，包含提供車輛者，同乘與提供酒類、勸飲用者以提高其罰則等一系列措施。相關統計更顯示，此類措施有效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酒駕事故。是故為落實酒駕防制之目標，應加重教唆、幫助者等之處罰，提高其罰則，才能發揮酒駕防制的成效。

是故法務部應加強社會連帶之防制手段，包括偵查過程中加強對於酒駕之教唆、幫助犯等之調查，對於酒駕事件之正犯或構成教唆、幫助者，均應依法嚴辦，並依法加強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以杜絕任何僥倖，並應讓國人知曉此類行為之違法可能。法務部應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參酌日本酒駕防制經驗，積極研議並推動有效之酒駕社會連帶防制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五)機車駕駛人酒駕造成他人傷亡者較少，造成自己傷亡者較多，且機車是公眾交通不便地區為從事工作不可或缺之工具，另根據林宗弘、許耿銘、李俊穎所撰〈移動的階級不平等：臺灣民眾的交通弱勢與交通事故風險初探〉研究中指出，階級不平等會影響臺灣民眾選擇機車、汽車作為主要交通方式的機率，其中雇主最常使用汽車，非技術工人、自雇者與失業者最常使用機車，非勞動力較依賴步行與公共交通系統。顯見，若對機車駕駛人施以重刑，社會成本極高。刑事責任之衡酌，宜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機體結構及其風險差異、駕駛過程、客觀外在交通環境、行為人社會經濟背景等因素，綜合考量，避免刑責過苛。

捌、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u>有以下情形</u>		第八十八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防範用毒後駕

	之一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一、施用毒品成癮者。 二、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罪。 第一項第一款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第二款禁戒期間為十五日，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駛之行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有鑑於毒後駕車之犯行重大，故為減少毒品使用慣性，應於毒駕後實施至少十五日之戒毒處理，爰新增第三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於刑之執行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防範用酒後駕駛之行為，爰修正本條

			第一項、第二項。 二、有鑑於酒後駕車之犯行重大，故為減少酒精依賴性，應於酒後駕駛實施至少十五日之戒酒處理，爰新增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因酗酒而犯罪者，以酒駕為大宗。酒駕行為人觸法之動機並不相同，國內外的研究皆指出，酒駕行為人身分背景、飲酒的脈絡亦不盡相同。因此，酒駕對策應針對不同行為人情況給予不同處遇，對於因酒精使用疾患而觸法之人，比起提高酒駕罰則，給予有效戒癮治療和身心輔導，更能夠減少行為人再犯、保護社會大眾免於危險。 二、為確實減少酒駕，有
		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一、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 二、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罪。 第一項第一款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第二款禁戒期間為十五日，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效迅速給予醫療資源，並參考世界各國「醫療先於司法」、「去機構化處遇」等有效經驗，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加禁戒處分之執行樣態，檢察官得不令受禁戒處分人入特定處所，而得以他法使其於社區中接受治療和監督，例如戒癮門診。

三、承辦檢察官與受理法院，為降低再犯率和避免進一步傷害，針對尚未造成傷害之危險駕駛人，即宜採用「篩選、簡短介入和轉介治療」（Screening, Brief Intervention, and Referral to Treatment, SBIRT）措施，使行為人理解其飲酒習慣之危險性並鼓勵其減少消費，並同時藉

				此提早發現酒精使用疾患患者，即時給予治療，避免後續社會傷害之發生。 四、針對酒癮者，應針對其致癮成因進行分析，給予適當之藥物、心理治療、諮商、就業輔導或協助其參與匿名戒酒會等資源，協助其改變飲酒習慣，減少酒精消費，避免其再犯。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葉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與第五項。 二、未成年人酒駕與毒駕的多受同儕或他人慫恿所致。如果教唆、幫助少年使其觸犯本條罪者，加重至三年以下有期

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

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杜絕少年因受旁人壓力而觸犯本條之罪。

三、對借用動力交通工具者賦予連帶責任。惟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對已經善盡查證義務者，免除其責任。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尿液濃度檢驗結果為陽性之樣態。

二、增列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駕駛人尿液中毒品濃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依其檢驗結果閾值（臨界值）為陽性者，就一律視為不能安全駕駛，即可定罪。

三、吸食毒品者會造成精神狀態的影響：低者注意力減輕、中者造成判斷力減損、高者可能會有現實感缺損的幻聽、妄想，還有意識混亂、昏迷、死亡的危險；而在停止吸用毒品後，還可能會有戒斷症狀，產生焦慮、疲憊、想睡覺，影響注意力的判斷。可見毒駕對社會安全的危害絕對不低於酒駕，是以針對酒駕和毒駕宜統一法律見解較為妥當。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101 年至 107 年酒駕違規每年平均件數皆為 10 萬餘件，其中違規 2 次以上者約占 37%，又法院依照美國三振條款之精神。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教唆十八歲以下之人觸犯本條之罪，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動力交通工具所有人借用動力交通工具予觸犯本條之罪之人，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之狀態者，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作為量刑原則，酒駕犯者須至三犯方有入監風險。鑑此，考量再犯現象嚴重，以及法院三振條款受到心存僥倖者濫用，參酌日本之立法例（未達酒醉程度，經檢驗出有酒精反應之駕駛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酒醉駕駛罪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第一項刑度以杜絕僥倖心理。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致不能安全駕駛」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現行法令並無詳細規範，造成檢警與法院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見解時有爭議，造成實務上雖有檢測出駕駛人有第二款、第三款準酒駕或毒駕情形

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致不能安全駕駛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但因檢警無法證明「不能安全駕駛」，而獲判無罪，成為防範準酒駕及毒駕的灰色地帶。

三、參酌本法第八十八條毒品禁戒處分之立法理由：「本條以「吸食」、「施打」為犯罪行為，惟「吸食」與「施打」是否能包羅所有使用毒品之方法，頗有疑問。爰改採較廣含義之「施用」，以資概括。鑑此，此類犯罪行為態樣均應規定為施用，以利司法實務認事用法。

四、酒後駕車等危險駕駛行為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政府、媒體雖已多次宣導酒後駕車之惡，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濃度之檢驗及陽性判斷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之。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層出不窮，酒駕者任憑一己之輕率僥倖，肇生事故致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又參考日本立法例（酒駕致傷者處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則處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第二項加重結果犯之刑度，達成威嚇、預防及矯正效果，維護國人用路安全之社會法益，使國人免於本條犯者之威脅，彰顯「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

五、修正第三項，參考美國加州酒駕可能構成二級謀殺罪之判例，針對再犯酒駕並肇事致人死傷者，比照故意犯之刑責論處。加州最高法院於 1981 年 People v.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之動力交通工

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三、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Watson 一案建立 Watson Murder Rule：若被告曾犯有酒駕罪，且在前案中，該被告曾以書面或口頭表示：「已了解酒駕會對他人生命造成極度危險，如再犯酒駕，將會被起訴謀殺罪」，若該被告仍再犯酒駕因而肇事致人死傷，得以之作為該行為人惡意之佐證，可依二級謀殺罪起訴，判處十五年至無期徒刑。鑑此，若酒駕肇事致人死傷，倘行為人具有殺人或傷害之不確定故意，本應依本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章及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章之規定處斷；另參考上開美國判例，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

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既已經歷此一司法程序，實應心生警惕，並已知悉酒駕行為將對於他人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高度危險，若仍執意再為酒駕犯行並因而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足證行為人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之輕忽漠視，得確信其具特別之實質惡意，誠有針對此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故提高此等惡意行為之刑責至等同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之刑度，以抑制酒駕等危險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據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第一項之情形，沒收該動力交通工具有過苛之虞、無再犯之危險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生活條件之必要者，法院得不宣告沒收之。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

三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以及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等情形，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提案特修正加重本刑至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另於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加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修正加重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另放寬再犯所採認之期限，自五年內修正至十年內，並加重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修正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第一項得併科之罰金，參酌日本立法例，尚有提高之空間，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得併科之罰金額度，提高至三十萬元以下，賦予法院更寬廣之裁量權限。

二、第二項因酒駕、毒駕等情事肇事致人於死者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第二項以外之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一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酒駕、毒駕犯者不再姑息，要求其對自身行為付出代價，保障無辜民眾生命安全。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於當前酒駕情形重大，難以有效遏止酒駕肇事情形，對國人生命安全產生重大威脅，且法院相關量刑對致生重大公共危險之酒駕過輕，有違社會大眾認知，故修正相關刑度，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二、為遏止酒駕再犯情形，故於一年內重複觸犯第一項之重大慣犯，應提高其刑，並為避免存有易科罰金之可能，致

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兩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第三項之罪，犯罪時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使經濟條件寬裕者無懼酒駕應負擔刑責，故提高刑責至六個月以上，爰修正第三項。

三、為避免重大酒醉駕車之情形再犯，故針對酒醉駕車致使他人死亡或重傷，或五年內重複觸犯者，沒收其犯罪工具，並嚇阻借用車輛予酒駕者之行為，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提案：

一、酒精經過人體吸收，可能讓腦神經中樞系統產生麻醉作用，將影響人的集中力、判斷力及對外部活動之反應能力，而酒駕將嚴重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顯屬眾所週知之事，如行為人仍執意為之，其非難性不可謂不高，爰修

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法院量刑時，尤應審酌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見，以及犯罪行為人是否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正加重第一項之刑。

二、為避免因酒駕而導致家庭悲劇之事不斷重演，實有再次修法提高刑度之必要，爰修正提高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刑度，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期能有效遏止酒駕肇事犯行。

三、交通工具之沒收就酒駕犯者有更直接之預防效果，爰增加第三項規定。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第一項各款未修正，維持現行不能安全駕駛罪構成要件。

三、第二項修正，加重不能安全駕駛罪因而至於死者，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第三項刪除，現行「再犯條款」易使人民產生僥倖心態，實非刑法規範人民行為應有之情況，故刪除之。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一、依據現行刑法第一百

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規定，觸犯本條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查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駕行為之處罰較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刑度為低，已與現行社會通念有違。基於酒駕對他人所生之危害，已為社會大眾所肯認，且為事前得以預防之行為，對於仍執意於酒後駕車並因而致死或致重傷者，其惡性顯屬重大，刑度不應低於一般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為使法官得以就重大酒駕肇

事之罪行有更大且得予行為人重懲之裁判空間，爰提案修正法定刑範圍。

三、修正第一項，提高刑度至 7 年以下，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四、修正第二項，因第一項行為而致人於死者，得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得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刪除第三項，因第一項、第二項加重處罰並擴大法官量刑範圍，無須再犯即得由法官視個案惡性程度逕為判決。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加重罰金額度，「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

「得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修正第二項，加重致人於死的刑度，將「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新增第三項及第五項。

二、根據交通部統計酒駕致死案件，108 年有 9,122 件，109 年 8,886 件，110 年 1-2 月就有 1,486 件，每年都有 8、9 千件因酒駕造成死亡案件，顯見目前政策與法規並無法實質嚇阻酒駕事件發生，民眾仍有僥倖心態，認為酒駕不會被抓，初犯罰錢而已

。

三、為有效嚇阻酒駕事件，只要酒駕、毒駕以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不論車主、是否肇事、一律沒收，加重酒駕者財產上的處罰，以達嚇阻之目的，另一方面，酒後駕車，其駕駛之交通工具形同犯罪工具，為避免其再報僥倖心態，讓其他用路人處於酒駕傷亡的風險中，故沒收其犯罪工具有其之必要，以保護公眾安全。

四、依目前規定酒駕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對造成傷亡情節重大者，處罰仍顯不足，因此新增造成傷亡情節重大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回應社會對於酒駕嚴懲之期待。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一、酒後開車對於安全駕駛將產生嚴重妨害，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喝酒不開車」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倘若行為人執意為之，並造成用路人死傷之結果，行為可非難，且為全民所不能容忍。

二、即便政府多次宣導、甚至新聞案例不斷報導酒駕造成無辜家庭破碎之新聞，迄今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例仍然頻傳。每一次酒駕肇事，留下均是無可彌補、回復傷痛與遺憾。是對於喝酒仍執意駕駛之行為人，考量對於其行為造成

| | | |

四、又司法實務見解多數認為酒駕行為人之車輛，核屬「關連客體」，並不具有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大多不認為符合刑法第 38 條供犯罪所用之物。如欲沒收需立法者制定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五、酒駕行為歷經多次修法，嚴懲酒駕肇事已成為全民共識。對於酒駕犯罪行為除了加重刑責，沒收車輛對於酒駕犯罪亦有嚇阻作用，為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對於喝酒欲駕駛者更有直接預防效果，爰增訂第四項，對於犯本條之罪，沒收其犯罪所用之車輛；並參考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體例，針對第一項行為增訂

但書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例如車輛係向不知情之他人租、借而來或係竊取之贓物等，或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無再犯之危險性，或為維持生活條件之必要者，法官仍得裁量不予沒收。

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警政署統計，查獲毒品重量為近十年新高，110 年 9 月便查獲 1,490,027 公克毒品。

二、吸食毒品者會造成精神狀態的影響包含吸食量低者注意力減輕、吸食量中者造成判斷力減損、吸食量高者可能會有現實感缺損的幻聽、妄想，還有意識混亂、昏迷、死亡的危險；而

在停止吸用毒品後，還可能會有戒斷症狀，影響注意力的判斷。毒駕對社會安全的危害絕對不低於酒駕。

三、近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部分駕駛在施行酒測前飲酒，企圖規避酒駕法律責任，爰提案新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列入公共危險罪。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雖不論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皆具危險性，然亦並非盡為相同。現行法未考量汽車、機車及其他如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動力交通工具所造成之風險及實害程度之差異，以相同刑

責相繩，實屬不當，蓋酒後駕駛汽車造成嚴重死傷之事故程度，遠高於駕駛機車及其他動力交通工具。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增訂第二項規定，就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等危害性較低之動力交通工具，減輕其刑，並就其餘危害性較高者，增加其刑以收嚇阻之效，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調整項次，將第二項改列第三項並納入新增訂之第二項。另犯改列為第三項之罪者，若行為人係事前得合理預見致他人死亡與傷害之風險，並綜合情狀足判斷其容認該風險發生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第二百七十八罪處斷

，合先敘明。

二、原條文第三項改列第四項，並配合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之刪除，使軍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亦回歸適用本法，刪除相關文字。

三、刑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已就刑之酌科及加減為規範。然政府為滿足部分用路人追求效率而開放較具危險性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利用，即應積極保護其他連帶暴露於風險中之用路人，設定機制確保開啟風險之駕駛人具妥適管理風險之能力，包括施以刑罰嚇阻。因此，對不能安全駕駛造成傷害者，國家應為妥適量刑，一方面達成一般性嚇阻，另一方面鼓勵特定

行為人對被害人做出適當補償，以確實承擔責任並預防其再犯。爰於增訂第五項復為規定，法院量刑時，尤應審酌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見，以及犯罪行為人是否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涉案車輛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供犯罪所用之物，法院得沒收之，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葉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葉毓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

				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予增訂)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規範無照駕駛傷害之罪。 二、鑑於無照駕駛於道路安全危害程度與酒醉駕車相當，且無照駕駛於社會具有相當危害並受社會大眾廣泛認知，故

應比照當前酒駕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之處理。

三、為了杜絕慣性無照駕駛，故對重複觸犯本條之罪者，其刑責應加重處罰。

四、對借用動力交通工具者賦予連帶責任。惟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對已經善盡查證義務者，免除其責任。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二、領有非該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執照。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請召集委員葉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葉委員毓蘭：（9 時 29 分）如何嚇阻酒駕是國人最關切的問題，因此，在本席與國民黨的強力爭取下，也感謝民進黨及其他在野政黨的支持，我們將酒駕修法納入本次的臨時會。本席也在第一時間立刻排審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相關條文修正案，本次多達 14 位朝野委員提出修法提案與多份的修正動議，凸顯出解決酒駕是多數委員及全民的共同目標。

在朝野委員與法務部多次審議後，終於在 1 月 21 日將修正草案送出委員會。本次修法包含初犯刑期提高至三年以下，併科罰金也提高至三十萬元以下，其次是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新增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對再犯者累計再犯的年限，從五年延長至十年外，對於致人於死也新增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也新增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相信能增加酒駕的嚇阻力。

本席認同法貴執行，因此與其他委員共同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在酒駕案件偵查時，加強對酒駕案件的其他正犯、幫助犯、教唆犯偵查訴追，加強社會連帶的防制力，並強化酒癮治療措施與完善酒駕案件統籌處理與作業程序，希望法院能夠適當量刑裁判，不再輕判、姑息、縱容，以保障國人性命。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酒駕行為危害公共安全，應予嚴懲，行為人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後駕車罪受法院判決有罪者，如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應依法從嚴審核易科罰金，如受 6 月以上有期徒刑而入監服刑者，聲請假釋時，應考量於監所內執行時有無參與處遇措施，從嚴審核其假釋條件。另受緩起訴處分時，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者，應依法給予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以戒除酒癮，確保公共安全。

二、有鑑於酒駕行為型態各異，脈絡不一，酒駕防制當考量行為人不同動機及背景，擬定相應對策。部分酒駕行為人之所以酒駕在於心存僥倖，相信法律上可能的不利益基本上都不會實際發生。原因之一在於，我國既有警力有限且業務繁重，執法量能受限且不均，強化酒駕執法對值勤員警之勤務要求亦經常過苛，不能常態性實施。另一個原因在於，實務上只要未造成傷亡、不是誇張屢次再犯，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各項弊害，亦會儘量避免徒刑之運用。但若不能在此類行為人被首次查緝後，即有效地施以干預（intervention）、監督（supervision），改變其行為模式和利益權衡評估，其仍會心存僥倖而酒駕，對行人生命財產安全持續造成威脅。建議法務部及相關部會應會同司法院研議拘禁以外之有效干預、監督手段，例如增訂保安處分種類和裁定事由、緩刑及緩起訴附帶條件之系統性運用等，並編足執行預算，使此類行為人短期而言能敏於違規之法律效果而行止，長期而言能夠養成遵守規則之習慣，請相關部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三、有鑑於酒駕行為型態各異，脈絡不一，酒駕防制當考量行為人不同動機及背景，擬定相應對策。根據國內外研究指出，酒駕行為人中有相當部分罹患酒精使用疾患，其中酒駕再犯者當中比例更高。為減少酒駕再犯，確保交通安全，政府應配置資源，給予行為人酒癮治療。惟查，縱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早已有酒癮治療之途徑，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及戒治處分，但使用數並不高。

為執行效率和擴大規模，建議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會同

司法院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和實踐，共同研議制定「酒駕案件統籌處理、分類分流機制」、「酒駕轉向處遇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負責各部會間相互聯繫之專責單位」，就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逮捕行為人後之警察機關之立即處置、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運用時機及內容、緩刑附命戒癮治療、禁戒處分（包括先執行禁戒處分後刑之執行之免除刑罰規定）之運用時機及內容，詳為規定，必要時研議並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法草案，使警察、檢察官、法官及醫事人員執行轉向處遇有得依循之程序，並編列足額預算執行，確實給予因罹患酒精使用疾患而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者必要之治療，降低酒駕再犯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相關部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四、酒駕當前的問題在於再犯率極高，以及欠缺相關配套措施，交通部統計酒駕再犯比率近 38%。然參酌日本的酒駕防制經驗，根據統計 2020 年為止，日本人口約 1.2 億，取締酒駕 2 萬多件，因酒駕死傷的 512 人，相較我國人口僅日本的五分之一，但整體酒駕情況是日本的 22 倍，顯示日本政策值得參酌之處。

進一步分析日本防制酒駕政策，其關鍵在於提出酒駕防制之社會連帶措施，包含提供車輛者，同乘與提供酒類、勸飲用者以提高其罰則等一系列措施。相關統計更顯示，此類措施有效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酒駕事故。是故為落實酒駕防制之目標，應加重教唆、幫助者等之處罰，提高其罰則，才能發揮酒駕防制的成效。

是故法務部應加強社會連帶之防制手段，包括偵查過程中加強對於酒駕之教唆、幫助犯等之調查，對於酒駕事件之正犯或構成教唆、幫助者，均應依法嚴辦，並依法加強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以杜絕任何僥倖，並應讓國人知曉此類行為之違法可能。法務部應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參酌日本酒駕防制經驗，積極研議並推動有效之酒駕社會連帶防制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五、機車駕駛人酒駕造成他人傷亡者較少，造成自己傷亡者較多，且機車是公眾交通不便地區為從事工作不可或缺之工具，另根據林宗弘、許耿銘、李俊穎所撰〈移動的階級不平等：臺灣民眾的交通弱勢與交通事故風險初探〉研究中指出，階級不平等會影響臺灣民眾選擇機車、汽車作為主要交通方式的機率，其中雇主最常使用汽車，非技術工人、自雇者與失業者最常使用機車，非勞動力較依賴步行與公共交通系統。顯見，若對機車駕駛人施以重刑，社會成本極高。刑事責任之衡酌，宜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機體結構及其風險差異、駕駛過程、客觀外在交通環境、行為人社會經濟背景等因素，綜合考量，避免刑責過苛。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先進。對照剛剛所通過的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力度還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明顯感到有所不足，我們今天看到道交條例跨大步地嚇阻酒駕，在經過三次委員會的討論，尤其臨時會的排案讓朝野趕快聚焦、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當然更希望刑法部分也要一併修法，讓所有的民眾都知道「酒駕零容忍」不

是口號，更是態度、是現在 2,300 萬人共同主張跟要求的！我們希望未來在執政黨及在野黨的共同努力下，政府還是要依酒駕狀況一再地滾動檢討，這才是最重要的目的。

這次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初犯、累犯僅增加併科罰金的處罰，但重點不是罰錢，重點是告訴所有民眾不要心存僥倖的心理，酒駕就是零容忍。另外，這次本席及很多委員都提出是否有沒入車輛的處罰以及同車乘客的刑事責任，但在這次修法還是沒辦法納入。我們再次呼籲，用行政罰則進行罰鍰只是一個步驟，更重要的是刑法的刑事責任也應該一併要求，附帶決議以及現行法令的執行更為重要。

在這次修法時，法務部次長還說出：酒駕判死刑只是騙老百姓。所以我們要問現在的政府，「酒駕零容忍」是真的實質作為還是在騙一般的民眾？要拿出正確的態度，我們要求「酒駕零容忍」，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9 分）酒駕天理難容！去年 12 月 26 日發生高雄市林姓男子一家四口過馬路時遭酒駕的黃姓男子高速衝撞，造成一死三重傷的慘劇，再度喚起國人對酒駕問題的憤慨。根據交通部的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0 月，因酒駕而死亡的國人高達 261 人、受傷人數 8,681 人；而前幾年我們的統計數據，每年因酒駕死亡的人大概有三百人上下，受傷的人數也在一萬兩千人上下。

如果要嚇阻酒駕歪風，不能只仰賴警察的強力酒駕查緝，一定要從法規和制度上全面檢討改善，因此本次臨時會排審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法案，並且通過 5 個附帶決議，我們關注的除了酒駕總體刑度的修正之外，也同時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希望能夠解決酒駕頻繁再犯的問題，相關的措施包含落實酒駕者酒癮戒治治療、幫助與教唆酒駕行為納入處罰、完善借用車輛給酒駕者的處罰、沒收酒駕者的車輛或租賃車輛給酒駕者使用等。但是這一切在修法之後，仍然還要仰賴法務部跟司法院能夠重視國人的心聲，能夠讓這些法條確實的落實執行，讓臺灣的酒駕不再成為每個國人心中的夢魘。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1 分）院長、各位同仁。去年 12 月 26 日晚間高雄男子駕車酒駕造成路過斑馬線的一家四口被撞成一死三傷，舉國嘩然！再一次地讓我國嚴峻的酒駕問題暴露在陽光下。

為了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減少酒駕，時代力量黨團主張在這次臨時會能將酒駕修法排審，也感謝立法院全體同仁願意一起處理這個問題。這次修法只在法條上加重刑責，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戒治處分的部分沒有通過，對這一點，我們感到有些遺憾和不足。儘管如此，時代力量黨團希望行政機關仍然應重視時力黨團所提出的附帶決議內容，包括戒癮治療的擴大執行，以及其他干預和監督措施的研議。在這次通過的附帶決議中，委員會也要求法務部要在 4 個月內提出酒駕對策的專案報告，希望行政機關能夠整合各部會的資源，完善檢討酒駕處理流程，有效減少酒駕，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3 分）院會主席。「酒駕零容忍」是全國的共識，我們歡喜看到今天的道交

條例將罰金的部分提高。但是對於現在所通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部分，本席覺得有所遺憾，因為酒駕及毒駕已經成為社會的共識，大家深痛欲絕，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口口聲聲告訴我們「酒駕零容忍」，但是今天所通過的版本對於致死的最低刑度完全沒有提高。蘇院長曾經告訴我們，酒駕致死等同殺人。法務部也告訴我們，人最怕關。在酒駕事件如此頻繁下，去年年底更發生酒駕累犯撞上一家四口，造成一死三傷的慘劇，讓社會非常震驚。所以我們感謝臨時會排入如此最重大、民眾最期待的法案，但是遺憾的是，竟然在刑法方面並沒有所謂的提高，形同口號，而不是真正地來落實，所以當國人對於酒駕深惡痛絕的時候，政府對於刑法的提出竟是如此低迷、如此軟作為，讓我們覺得非常、非常地訝異。因此本席再度提出，肇事致死的最低刑度竟然完全沒有提高，可以說是說一套、做一套，所以在委員會也提出 4 個月內必須提出檢討，國民黨的立場是勉勵法務部一定要拿出政府的立場，才能夠真正達成人民所希望的酒駕零容忍。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8 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0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80 號、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624 號、111 年 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11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21 日下午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葉毓蘭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目前「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對於毒駕罪是採「個案具體認定不能安全駕駛」，必須具備「施用毒品」及「致不能安全駕駛」兩要件，屬於刑法具體危險犯，才可構成刑法上的公共危險罪。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採「人體中檢出符合法定酒精濃度數值即成立犯罪」不同，然不論毒駕或酒駕均會危害用路安全，造成民眾的生命危險，為免產生「飲酒合法．酒駕必罰」、「吸毒違法．毒駕不罰」現象，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邱志偉、林宜瑾、黃國書、林俊憲等 18 人，鑑於我國酒駕等危險駕駛案件數量居高不下，為回應「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杜絕本條犯者之僥倖心態，爰此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刑度，將同項第二款、第三款改為抽象危險犯並修正法律用語，同時提高五年內再犯本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之徒刑。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誡命規範，已於普通刑法定有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相關明文，於整體刑事立法政策上應無特別重複規定之必要，爰提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國防部報告（111 年 1 月 7 日）

(壹)副部長王信龍上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本人至委員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現役軍人酒駕、毒駕之刑罰規定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與非現役軍人之酒駕、毒駕

刑罰構成要件一致，本次各委員提出修正草案之主要目的，在於遏止軍人此類犯罪之肇生，此亦為本部持恆執行之重要政策，感謝委員支持。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沈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指導。謝謝大家！

(貳)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中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案，在此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一)遏止酒駕向來為本部重要政策，本部除一再要求所屬各單位加強對官兵宣教，並依「刑懲併行」檢討汰除酒駕之官士兵，軍人酒駕、毒駕肇事，除了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外，亦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及部隊戰力，因而明定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加以規範處罰。

(二)有關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版本，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1. 民眾黨黨團提案，係考量司法實務對於毒駕，須以「致不能安全駕駛」為要件，造成屢屢發生吸毒駕車肇事受無罪判決情形，修法增加「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即構成犯罪，且不以「致不能安全駕駛」為必要；另邱志偉等 18 位委員提案，將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3 款改為抽象危險犯，並提高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刑度等內容。本部基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罰構成要件一致，將參據大院審查情形，配合檢討修正。

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刪除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併移至同法第 76 條，惟基於特別法刑度重於普通法之原則，現役軍人危險駕駛行為係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獨立規範，且罰金刑（30 萬以下）高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20 萬元以下）；另考量公務或軍用車輛多載運武器彈藥等裝備，有肇生重大傷亡之風險，108 年 11 月經大院指導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增訂第 4 項「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認本條仍有維持必要，建請大院委員斟酌。

二、結語

遏止軍人酒駕、毒駕之肇生，不但有助於維持國防戰力、部隊管理，更能維護社會、家庭、人民的安全，感謝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書面報告（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

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報告說明如下：

一、軍人毒駕之修法：

目前「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罪（又稱公共危險罪）係採個案「具體認定不能安全駕駛」，必須具備「施用毒品」及「致不能安全駕駛」二個構成要件，屬於刑法具體危險犯，才可構成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採「人體中檢出符合法定酒精濃度數值即成立犯罪」不同，惟不論毒駕或酒駕均會危害用路安全，造成民眾的生命危險，為及時遏止，故委員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表示尊重。

二、有關軍人毒駕之相關修法重點：

謹就本次所提草案說明如下：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增訂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即得以本罪處罰。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修改為抽象危險犯。第 2 項提高因而致人於傷之刑度，由 3 年以上改為 5 年以上。第 3 項提高累犯再犯毒駕罪，因致人於死之刑度，由 5 年以上改為 10 以上有期徒刑，如因而致人重傷，由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改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刪除第 54 條，在第 76 條第 1 項增訂犯第 185 條之 2 之罪。

三、本部之意見：有關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行，本部已擬修正草案預告中，建議俟送大院審議時再一併審酌。至於軍人犯毒駕罪有無加重處罰之必要，本部尊重大院之審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伍、司法院書面報告（111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日貴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等法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酒醉駕車法制，致力保障用路人生命、身體健康安全，表達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第 1 項第 3 款修正：「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致不能安全駕駛者。」第 4 項並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濃度之檢驗及陽性判斷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之。」就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行為，除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外，增加一旦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反應者，亦構成本條之罪。亦即修法後，尿液中特定物質之陽性反應成為「客

觀處罰條件」，不以行為人施用毒品等行為是否致不能安全駕駛為必要。惟毒品等物之種類繁多，依其性質及施用量多寡，對人類精神狀態影響程度不同，施用未必均會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對照本條第 1 項服用酒精行為，尚且定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標準，如未斟酌施用毒品等物之種類、尿液中濃度標準，亦未考量是否因此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凡尿液呈陽性反應即一律處以刑罰，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調高本條各項法定刑度，涉及刑事政策，在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權責。

近年一般刑事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酌：

(一)酒駕致死罪之法定刑，近年屢經修法提高後，依 106 年至 110 年之司法統計顯示，酒駕被告人數減少，量處刑度上升

1. 酒駕被告人數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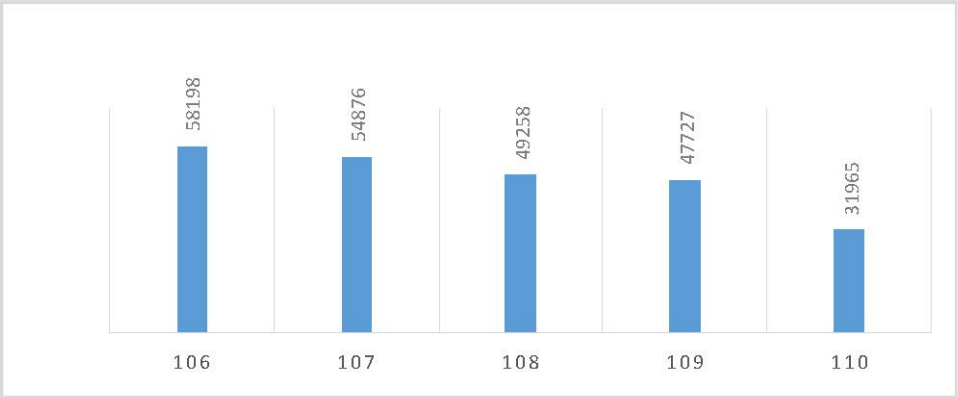

2. 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人數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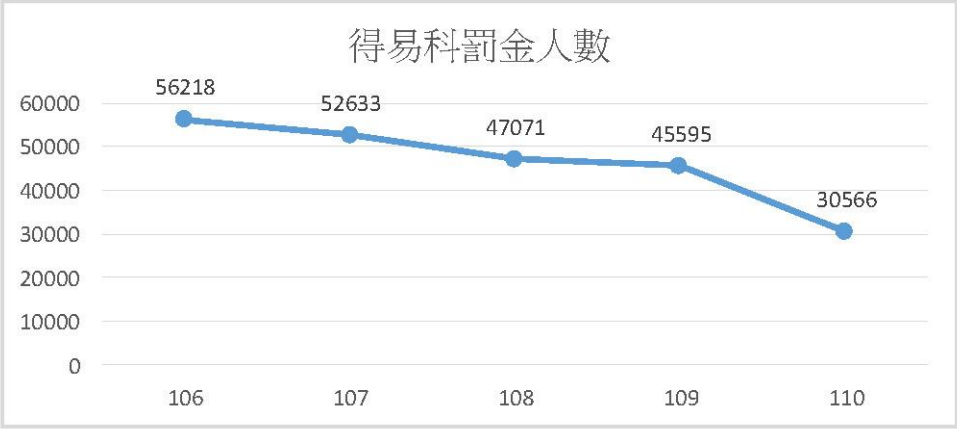

3. 判處 6 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數則有所提升

106 年 1459 人，107 年至 109 年各有 1700 餘人

4. 判處 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數亦有所增長

106 年 4 位，107 年至 109 年各有 10 位上下

綜上顯示法院量刑似有從重趨勢，可見現行法律規定對於防治酒駕犯罪尚有一定程度之效果，基於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要求，現階段對於酒駕犯罪之法定刑，在整個刑法體系中已屬較高，是否有提高法定刑之空間，建請斟酌。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刪除第 54 條，並於第 76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加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適用，其立法理由謂：「有鑒於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誡命規範，已於普通刑法定有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相關明文，於整體刑事立法政策上應無特別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刪除本條，回歸普通刑法之規定。」使軍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罪，適用上由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改為普通刑法第 185 條之 3。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權責。

需注意者，若回歸適用刑法，因刑法並無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4 項「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加重處罰規定。未來軍人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恐無法依法加重其刑。草案立法說明雖謂「另本條第四項之規定，本亦可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論處，非必要之規定，併予敘明。」惟刑法第 134 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係準瀆職罪之概括規定，即以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所享有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瀆職罪以外刑法上之罪為要件（例如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與受臨檢人發生口角衝突，持警棍毆打受臨檢人），屬刑法分則之加重，成立另一獨立犯罪類型。而軍人酒醉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未必係於執行公務、勤務期間（可能非值勤時間單純開軍車外出營區辦理私人事務犯之，或軍人竊取軍車而犯之等），且單純酒駕軍車行為與公務員身分、職務是否有確有關聯，可否謂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之？不無疑義。修法後軍人酒醉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能否適用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恐生爭議。建請斟酌。

如何完善酒駕預防、處罰法制，並使酗酒成癮而犯罪之人，其禁戒處分能受有妥適監督與治療，預防其再犯，以保障用路人安全，避免酒駕致死、致重傷案件一再發生，乃我國當今所面臨的重要課題。本院期盼能在委員指導下，與相關機關攜手努力精進。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陸、交通部書面報告（111 年 1 月 7 日）：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二委員會，就貴二委員會聯席審查民眾黨黨團、邱委員志偉、時代力量黨團等共 3 案陸海空軍刑法相關條文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酒後駕車是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係有涉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刑事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處罰，酒後駕車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 或肇事發生交通事故，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陸海空軍刑法為刑法之特別法。而在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修法最近一次係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公布修正，除大幅提高酒駕與拒絕酒測罰鍰額度，累犯罰鍰累加無上限之外，並增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可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被害人懲罰性請求權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重新考領後一定期間須駕駛配置酒精鎖車輛等多元管制措施，修法過後酒駕件數已有逐年下降。

(二)有關相關黨團、委員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76 條等相關條文案，事涉刑事法律檢討，本部尊重國防部處理意見及貴二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黨團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柒、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111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署強化取締酒後駕車作為

酒駕為全民公敵，防制酒駕工作一向為本署與各警察機關之重點工作，有關近期本署防制酒駕具體作為報告如下：

(一)持續規劃全國性專案勤務

本署除逐月辦理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外，另通函各警察機關於 111 年元旦假期連續實施 3 日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運用警政數據分析及「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路（時）段規劃辦理取締酒駕勤務，並落實執行。

(二)有效防制酒駕累犯

為有效遏止酒駕累犯，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重申要求執行交通稽查時，應落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確實執行車輛安裝合格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稽查，有效防制酒駕累犯。

(三)防制冬季酒後駕車

因冬令時節，國人常有進補的飲食習俗，且時值尾牙及農曆春節等民俗節日，飲宴機會大增，恐衍生酒駕違（法）規情事，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函發「防制冬季酒後駕車作為」，將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列為防制酒駕重點工作期間，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執法及強化各項宣導作為。

(四)定期檢討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110 年 8 月 23 日函發檢討 110 年 1 月至 7 月酒駕肇事防制工作及策進作為，請各警察機關主官因應疫情解封後，民眾飲宴活動增加，衍生酒駕違法違規行為，持續要求所屬加強防制酒後駕車。

(五)強化宣導結合第三方力量防制酒駕

要求各警察機關結合數位電子平臺、藉由網路社群媒體，主動密集宣導，強化酒駕宣導作為，積極宣導「指定駕駛」外，要求餐廳、販酒業者、計程車隊與代駕業者合作，提供「酒後代駕」及「代客叫計程車」等措施，密切結合第三方力量積極防制酒後駕車行為。

二、結語

本署與各警察機關經年累月投入大量警力，惟酒駕死傷人數卻逐年緩步上升，觀察可能係警察執法已達邊際效用臨界點。謹對大院各委員提出法律修正案表示感佩，將有助於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本署均表示支持，以上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捌、與會委員於 1 月 7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1 月 21 日下午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第七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玖、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拾、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18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致不能安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尿液濃度檢驗結果為陽性之樣態。 二、增列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駕駛人尿液中毒品濃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依其檢驗結果閾值（臨界值）為陽性者，就一律視為不能安全駕駛，即可定罪。 三、吸食毒品者會造成精神狀態的影響：低者注意力減輕、中者造成判斷力減損、高者可能

會有現實感缺損的幻聽、妄想，還有意識混亂、昏迷、死亡的危險；而在停止吸用毒品後，還可能會有戒斷症狀，產生焦慮、疲憊、想睡覺，影響注意力的判斷。可見毒駕對社會安全的危害絕對不低於酒駕，是以針對酒駕和毒駕宜統一法律見解較為妥當。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101 年至 107 年酒駕違規每年平均件數皆為 10 萬餘件，其中違規 2 次以上者約占 37%，又法院依照美國三振條款之精神作為量刑原則，酒駕犯者須至三犯方有入監風險。鑑此，考量再犯現象嚴重，以及法院三振條款受到心存僥倖者濫用，參酌日本之立法例（未達酒醉程度，經檢驗出有酒精反應之駕駛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酒醉駕駛罪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全駕駛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濃度之檢驗及陽性判斷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之。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正第一項刑度以杜絕僥倖心理。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致不能安全駕駛」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現行法令並無詳細規範，造成檢警與法院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見解時有爭議，造成實務上雖有檢測出駕駛人有第二款、第三款準酒駕或毒駕情形，但因檢警無法證明「不能安全駕駛」，而獲判無罪，成為防範準酒駕及毒駕的灰色地帶。

三、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毒品禁戒處分之立法理由：「本條以「吸食」、「施打」為犯罪行為，惟「吸食」與「施打」是否能包羅所有使用毒品之方法，頗有疑問。爰改採較廣含義之「施用」，以資概括。鑑此，此類犯罪行為態樣均應規定為施用，以利司法實務認事用法。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酒後駕車等危險駕駛行為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政府、媒體雖已多次宣導酒後駕車之惡，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酒駕者任憑一己之輕率僥倖，肇生事故致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又參考日本立法例（酒駕致傷者處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則處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第二項加重結果犯之刑度，達成威嚇、預防及矯正效果，維護國人用路安全之社會法益，使國人免於本條犯者之威脅，彰顯「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

五、修正第三項，參考美國加州酒駕可能構成二級謀殺罪之判例，針對再犯酒駕並肇事致人死傷者，比照故意犯之刑責論處。加州最高法院於 1981 年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刪除）

People v.Watson 一案建立 Watson Murder Rule：若被告曾犯有酒駕罪，且在前案中，該被告曾以書面或口頭表示：「已了解酒駕會對他人生命造成極度危險，如再犯酒駕，將會被起訴謀殺罪」，若該被告仍再犯酒駕因而肇事致人死傷，得以之作為該行為人惡意之佐證，可依二級謀殺罪起訴，判處十五年至無期徒刑。鑑此，若酒駕肇事致人死傷，倘行為人具有殺人或傷害之不確定故意，本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章及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章之規定處斷；另參考上開美國判例，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既已經歷此一司法程序，實應心生警惕，並已知悉酒駕行為將對於他人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高度危險，若仍執意

再為酒駕犯行並因而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足證行為人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之輕忽漠視，得確信其具特別之實質惡意，誠有針對此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故提高此等惡意行為之刑責至等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之刑度，以抑制酒駕等危險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鑑於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誡命規範，已於普通刑法定有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相關明文，於整體刑事立法政策上應無特別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刪除本條，回歸普通刑法之規定。

三、另本條第四項之規定，本亦可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論處，非必要之規定，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說明：

一、為遏止危險駕駛之行為，爰將第一項初犯之刑責加重至三年，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第二項增訂因而致人於死者，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致重傷者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草案，處罰罰鍰再犯基準，已研議由「五年內」修正為「十年內」；另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亦朝此方向修正，為使刑罰適用一致，爰修正第三項再犯之基準，同時新增再犯致人於死者，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重傷者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四、第四項未修正。」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六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二、瀆職罪章。	第七十六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二、瀆職罪章。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修正刪除，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使不能安全駕駛罪，原則上回歸普通刑法處罰。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五、殺人罪章。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五、殺人罪章。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請召集委員葉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50 分）主席、在場所有同仁以及親愛的國人同胞。再過一個禮拜就是傳統的農曆過年，本院在今天通過道交三法，算是送給國人一個新年賀禮，希望在新法通過後，國人

可以有一個更安全、更平安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

這次修正提高了民事賠償金還有酒駕肇事責任，特別是民法關於人身所造成之損害，除醫療、增加生活上需要、喪葬費或扶養費外，法院對於慰撫金之裁判更予提高金額，以適當填補當事人之傷痛。

全體國人非常重視公共交通安全，每一次的交通事故都是相關當事人、家人的傷痛，更是難以抹滅的記憶；近 5 年酒駕違規取締、移送法辦件數及交通事故造成死傷人數雖然有降低，但去年還是有 5,000 多件的酒駕交通事故，造成超過萬人的傷亡。

本次同時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以及陸海空軍刑法，將酒駕的各項罰緩、罰金及刑法都更為加重，企盼國人同胞可以獲得更高的交通安全保障，也對於酒駕的僥倖心理駕駛給予嚴厲的規範。

徒法不足以自行，為避免立法從嚴、執法從寬造成許多執法上漏洞，導致刑責不夠重，讓駕駛人心存僥倖、知法犯法，對於酒駕前科累犯宜嚴加懲戒，以免酒駕的悲劇一再發生。酒駕為公共議題，根據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統計，每年春節前後是酒駕肇事的高峰期，比例高達全年總數的三分之一，主要是因為碰上節日慶典，希望相關單位趁此通過三法的機會，廣為宣導酒駕防制。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3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的修正法案通過，雖然仍有諸多爭議，但本席樂見本次立法院通過了諸多關於酒駕防制的修法修正案。

酒駕零容忍是全民共識，本次的刑法修正方向主要聚焦於加重刑責，分別增加初犯刑責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一百的累犯認定期限，並追加併科高額罰金的處罰規定，希望以嚴峻的罰責來嚇阻任何心存僥倖者。

本席認為，酒駕的修法仍有進一步加強之處，蘇院長已經多次聲明要正視酒駕的問題、要加強酒駕的防制，但是行政院卻在最重要的部分，也就是在法律的修正上，仍未提出相關法律修正的行政院版本，針對此點，本席深表遺憾。

誠如蔡碧仲政務次長所言，法貴執行，即便我們提高了罰則，但本席也觀察到，現實實務的判決之中，酒駕的實際量刑可能多在法定刑責上限的十分之一左右，形同不具嚇阻力，雖然近期辦理各酒駕案件的檢察官已經從嚴認定是否可以易科罰金的標準，但如果不提高處罰的下限，使量刑超過得易科罰金的標準，則仍有懸念，並不能完全杜絕僥倖。

最後，本席還是要強調，酒駕防制應該是全民運動，我們在立法院盡我們應盡的責任修正法律，但是在宣傳上、執行上乃至校正上仍需要其他政府部門乃至法院的配合，並且民眾之間的相互提醒以及教育觀念的養成也是非常重要，立法院也會同步加強推動防制政策與監督政府的執行，我們的目標不只是酒駕零容忍更要朝零酒駕的方向進行，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10 時至紅樓 302 會議室繼續進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14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列為下（第五）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代）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邱臣遠　蔡壁如（代）

高虹安（代）　賴香伶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列為下（第五）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討　論　事　項

五、(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042023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980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76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59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12 號、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37 號、110 年 12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095 號、台立議字第 1100704096 號及台立議字第 110070409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本院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8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10 年 3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0 年 4 月 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10 年 9 月 2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及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志偉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為推動產業智慧升級、數位轉型，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於 108 年 7 月 3 日增訂第 10 條之 1，提供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下稱 5G）投資抵減，鼓勵產業加速投資智慧設備。如今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將陸續於今（110）年、明（111）年到期，觀察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需求大增，政府應持續添柴火，掌握這波智慧轉型浪潮，推升投資動能；另考量三大投資方案已引導廠商回流，廠商規劃後續三年擴廠投資智慧設備，亟需相關政策引導。

此外，全球邁入數位時代，面對國際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直接影響供應鏈及國家安全，可見資安已成為臺灣產業發展必須把握的關鍵領域，鼓勵產業加速升級資安防護，建構世界信賴供應鏈實刻不容緩。爰此，本部經審慎評估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之 1 修正草案」，延長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適用年限到 113 年，並增加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也可適用租稅優惠。

1.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實施成效

國內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帶動中小企業投資效果可從申請統計來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累計受理 2,117 家次公司申請，合計帶動新臺幣約近 2,000 億元之投資，中小企業 108 及 109 年度累計受理 1,108 家次，略高於大企業 1,009 家次，且 109 年度申請家數（577 家）較 108 年度（531 家）微幅成長，顯示本項租稅獎勵有助於鼓勵中小企業投入智慧轉型。倘若修正草案順利展延，將能持續帶動中小企業投資，提高智慧化普及度，逐步落實各產業智慧升級及數位轉型。

2. 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為因應全球智慧轉型趨勢，鼓勵尚未導入或仍需持續導入智慧機械及 5G 的企業加速或提前投資，所延續提供的租稅誘因，說明如下：

⑴展延適用年限：展延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適用年限至 113 年，以達鼓勵產業加速或提前導入之政策目的。

⑵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而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包含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於 111 年至 113 年同一年度合併計算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內，得適用投資抵減，當年度抵減完畢，抵減率為 5%、3 年內分次抵減，抵減率為 3%，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 修法效益

⑴推升智慧轉型投資動能

疫情改變產業營運模式，產業智慧轉型成為無可避免的趨勢，國內產業多為中小企業，延長租稅優惠措施有助於推升新一波投資動能，同時可提供廠商後續 3 年擴廠投資之政策支援。

⑵完備國內 5G 多元應用發展

5G 開放網路架構（O-RAN）打破過去 3G~4G 時代封閉領域，衍生龐大商機；且政府持續規劃於 113 年釋出 5G 第二階段商用頻譜，延長本項政策，有助於臺灣發展 5G 產業供應鏈，並可擴大更多的產業導入 5G，帶動多元垂直領域應用發展。

⑶落實資安防護應用、提升臺灣整體數位國力

「資安即國安」，提供租稅獎勵加速各產業投資資安防護，短期內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並促使國內資安產業投入創新研發，增加資安廠商在臺試煉機會，發展自主能量，進一步進軍全球市場。

4. 結語

臺灣面對美中貿易摩擦及疫情帶來的危機與挑戰，完善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是政府刻不容緩的工作。本次修法將有助於推升新一波投資動能，落實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布局 5G 創新應用，並且在短期內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呼應蔡總統「資安即國安」的戰略目標，建請大院朝野黨團委員支持本法案通過。

(二)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就「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本條文提供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投資抵減之短期租稅優惠措施，將分別於今（110）年及明（111）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為掌握後疫情時代智慧轉型趨勢，此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草案，將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優惠施行期間分別延長 3 年及 2 年，同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期持續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

另為提升國家與各產業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落實「資安即國安」之戰略目標，本條文修正草案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納入投資抵減適用範圍，適用期間為 3 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儘速完備國內產業資安聯防體系。

有關立法院委員及黨團所提本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供較長投資抵減優惠施行期間或擴大適用範圍，均對產業發展極為重要，惟查行政院版本已通盤考量產業發展需求及兼顧財政健全，提供適切租稅優惠措施支持產業發展，爰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四)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4967 號）

1. 自 105 年 7 月起，順應全球少量多樣的生產趨勢，及大數據即時分析的智慧製造發展趨勢，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方案，並提供企業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在案。
2. 依據經濟部智慧機械辦公室統計資料顯示，自 107 年 2 月 2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間相關產業更新比率依然低落。以區域為例，除台中市占 31.2%、高雄市 14.0%、桃園市 11.8%、彰化縣 11.5%外，其餘縣市都低於 10%（例如：新北市 8.1%、台南市 7.2%、南投縣 6.1%、苗栗縣 5.2%、新竹縣 2.6%、嘉義縣 0.7%、雲林縣 0.9%、新竹市 0.6%、屏東縣 0.6%、嘉義市 0.5%）。又，如以產業別來看，則除「金屬製品製造業」占 34.3%、塑膠製品製造業占 15.7%、機械設備製造業占 13.7%外，其他運輸工具零件製造業僅占 9.5%、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占 8.0%、紡織業占 7.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 6.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占 1.6%，而基本金屬製造業則只占 1.1%而已。足見，我國智慧機械產業尚未及時完成轉型，而有延長前開優惠期間之必要。
3. 茲為確保我國產業升級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

(五)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台灣由於自然資源先天不足，我國經濟長期倚賴以出口為導向的國際貿易，台灣的產業型態也從過去勞力密集逐漸調整轉變為技術、資本密集。為加速台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行政院陸續推出振興經濟措施，包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領域之發展，也就是「5+2 產業創新計畫」，藉以打造台灣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此後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政府智慧機械產業政策之推動，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規定。

為達成優化產業結構及智慧升級轉型之目標，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透過短期租稅措施，鼓勵業者加速導入全新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G）系統相關設備或技術。並明定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同時，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明定同一課稅年度內，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始得申請；另鑑於部分高端設備費用高昂，若其投資抵減金額龐大，將對於財政稅收產生過高之損失，為兼顧租稅公平，爰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又考量部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設立初期不一定有營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得以當年度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或自當年度起三年內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考量適用租稅措施之業者，仍負有納稅義務，爰明定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台灣產業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投資支出，即適用本條條文相關抵減稅額之規定，又一百零八年度之所得稅，於一百零九年申報，截至目前雖未完成核定，但從財政部賦稅署提供納稅義務人之申報資料，可知道台灣產業已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投資支出，雖申報資料粗估實際抵減稅額約 27.6 億，但其相關投資支出金額總計約估高達 833.6 億元規模，顯見此產業創新策略奏效，成功鼓勵並吸引產業界在台灣投資產業技術升級，藉以讓台灣產業競爭力更具有國際競爭力。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投資抵減稅額統計

年度	區局	申報資料				
		件數	投資支出金額(元)		實際抵減稅額(元)	
			智慧機械	5G 系統	本稅	未分配盈餘
108	台北國稅局	132	12,342,932,275	1,487,400,186	413,883,614	58,239,158
	北區國稅局	353	33,783,211,812	3,134,816,295	1,165,363,846	84,551,931
	中區國稅局	270	14,493,608,869	124,853,196	351,585,460	10,463,042
	南區國稅局	92	7,427,947,473	85,144,664	259,590,166	11,084,122
	高雄國稅局	99	9,749,120,866	733,575,806	396,294,319	10,445,137
	合計數	946	77,796,821,295	5,565,790,147	2,586,717,405	174,783,390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依據各地區國稅局 110 年 1 月 22 日資料彙整

現今國際情勢詭譎複雜，美中貿易戰持續對抗、國際區域經濟組織重整，更有武漢病毒疫情嚴重衝擊，對於以出口為導向國際貿易的台灣經濟而言，不斷調整產業策略，強化我國經貿體質，更是目前之當務之急，以期未來台灣產業能夠升級轉骨更具國際競爭力。但本條投資抵減訂有日落時程，智慧機械將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系統將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相關投資抵減規定，屆時勢必大幅影響國內產業轉型之期程，亦不利於台灣整體經濟長遠之發展。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持續對抗、國際區域經濟組織重整、及武漢病毒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仍亟需持續策略性強化升級，以增加台灣更強勁之國際競爭力，故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系統分別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投資抵減之適用，修正為繼續延長適用三年，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續確保並強化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6107 號）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皆為我國當前產業創新之重要發展項目，在現行法規中定有投資抵減相關規定，期限分別至一百十年及一百一十一年，然智慧機械面對美中貿易戰，又面臨台幣升值壓力，先後遭受國際情勢上之不利環境，，本條原本鼓勵智慧升級轉型之美意，在結構性困境上可能難以達成。第五代行動通訊在台發展亦受到波折，基地台開通之關鍵時刻遭遇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其發展進度，爰提案將原訂之期限各延長五年，分別延長至一百十五年及一百十六年。又鑑於量子科技，運算與量子通訊為國際上重要發展趨勢，台灣須及早投入建立基礎，分能在未來參與國際產業鏈，爰將

量子科技納入投資抵減之範圍期間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工業 4.0 是世界先進國家爭相推動的重大革新，智慧機械更是邁向工業 4.0 必經之路。而相較於世界先進國家，我國工業 4.0 起步較晚，又攸關智慧製造之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仍處於建置階段，現行法雖為提高業者投資意願，針對企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享有一定額度之營業稅減抵，然而其適用期間過短，難以達到加速智慧製造升級之目的，爰此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期限至民國一百十八年。

(八)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G）技術皆為我國產業創新重要發展項目，現行法規投資抵減相關規定期限分別於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一年落日，然目前產業轉型尚未完成，爰提案將原訂之期限展延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隨著資訊科技發達，各行業智慧及數位應用增加，為提升國內各產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因應與日俱增之資安威脅，使產業在國際上能保有競爭力並取得客戶信賴，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

(九)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7660 號）

基於元宇宙未來將透過體感科技、互動科技、空間定位、觸覺模擬、情境感測等技術，整合目前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等創新應用，進一步導入教育、醫療、穿戴式裝置、遊樂園、百貨公司、博物館等領域。臺灣擁有良好的 ICT 製造與研發優勢，包括近年來最火紅的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的應用，臺灣業者也正積極地投入。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亦納入投資抵減範圍。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虹安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1. 因應國際工業 4.0 趨勢、人工智慧商業化腳步，各先進大國已如火如荼推動國家級 AI 發展策略，如：美國今年簽署一項啟動「美國 AI 計劃」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機構將 AI 的研發投入列於優先地位，同時擴大使用有利於 AI 研發的政府數據權限；法國年度有 10 億歐元 AI 研發經費，其中約 60%來自政府、40%來自企業與各產業；中國國務院更是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宣示中國將在 2030 年成為全球 AI 發展核心區

域，並預估到時中國 AI 相關產業將有高達 1,500 億美元的產值。AI 技術研發應用與競爭力水準迅速提升，乃當前經濟發展優勢國家面臨的重要課題。資通安全之健全能加強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資安關鍵技術的研發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時間，目前國內廠商規模小、資金不足，企業難以研發資安核心技術，以及提出資安防護方案，導致整體資安產業發展速度緩慢。國內相關產品資安較不成熟，要與國際大廠競爭相對困難。要如何協助廠商擬定國際資安輸出策略、協助新創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擴大全球版圖，政府必須因應。爰於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將人工智慧、資訊安全列入本條獎勵優惠對象，鼓勵產業投入相關研究。並參考科技部人工智慧推動策略，於第四項新增人工智慧定義，以及第七項新增資通安全定義。又因先進行動通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目前雖以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為各國競相研發之基準，但為因應未來更進步之技術如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等，故修正第一項文字，將第五代及後續更先進之行動通訊系統納入本條獎勵投資之標的。

2. 鑑於 AI 人工智慧、智慧製造與先進行動通訊之發展，為全球競相發展之重要基礎技術，對產業經濟、社會發展、人類生活產生極大影響。不但經濟型態與樣貌將產生持續重大改變，消費行為與商業模式也將被重新定義，其影響力將遠超過工業革命。相關技術發展將是維持我國產業發展動力、國際競爭力與確保未來綜合國力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爰此，相關產業投資正待政府給予長期且有效之獎勵措施，現行條文卻設有期限且有十億元額度之上限。鑑於相關技術之研發與投資為須長期累積並耗資甚鉅，政府應給予長期之政策鼓勵。現行規定未能符合產業發展實際需求，爰提案修正條文，取消金額限制，同時取消期限。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爰決議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所有提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志偉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查經濟部主管之「科技產業園區」與科技部主管之「科學園區」同質性高，多以半導體、數位發展、智慧機械、5G 及 AIOT 相關技術為主要發展產業，未來恐發生園區產業競合問題，進而導致產業群聚效應消退。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擬擴大投資抵減項目，將資通安全產品納入適用抵減稅額，政府亦應針對資通安全產品進行整體產業園區之進駐規劃，爰請經濟部就：

1. 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之產業鏈分工、

2. 如何結合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優勢發揮綜效、

3. 資通安全產業進駐科技產業園區產業類型及園區維運廠商遴選條件及能力規劃。

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邱議瑩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賴瑞隆（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現行法
說明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邱議瑩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賴瑞隆（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現行法	說明
（所有提案、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	**行政院提案：** 一、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升級轉型，現行條文原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落日，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 5G）系統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然而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之需求大增，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仍為趨勢；另考量三大投資方案已引導廠商回流，廠商規劃後續三年擴廠投資智慧設備，亟需相關政策引導，爰有展延租稅優惠措施三年之必要；同時，政府仍持續規劃於一百十三年釋出第二階段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商用頻譜，國內產業近年除依市場需求發展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中、低頻段系統設備外，也開始對具

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

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瞻、挑戰門檻之高頻毫米波頻段技術進行起步研發與商品化實證能力，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開放網路架構技術（O-RAN）尚處於技術發展階段，亦亟需政府實證場域與政策引導；另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強調資通安全亦為臺灣產業發展必須把握之關鍵領域，應儘速完備國內產業資安聯防體系，以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並能因應國際日益嚴重之資安攻擊與威脅，爰於第一項序文修正展延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增訂資通安全產

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

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明定適用期限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一同落日，以鼓勵產業加速或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於短期內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五項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定義，係包含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與網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跨終端、網路、雲

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

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

端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以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一、自 105 年 7 月起，順應全球少量多樣的生產趨勢，及大數據即時分析的智慧製造發展趨勢，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方案，並提供企業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智慧機械

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

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在案。

二、依據經濟部智慧機械辦公室統計資料顯示，自 107 年 2 月 2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間相關產業更新比率依然低落。以區域為例，除台中市佔 31.2%、高雄市 14.0%、桃園市 11.8%、彰化縣 11.5%外，其餘縣市都低於 10%（例如：新北市 8.1%、台南市 7.2%、南投縣 6.1%、苗栗縣 5.2%、新竹縣 2.6%、嘉義縣 0.7%、雲林縣 0.9%、新竹市 0.6%、屏東縣 0.6%、嘉義市 0.5%）。又，如以產業別來看，則除「金屬製品製造業」占 34.3%、塑膠製品製造業占 15.7%、機械設備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

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製造業占13.7%外，其他運輸工具零件製造業僅占 6.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占 1.6%，而基本金屬製造業則只占 1.1%而已。足見，我國智慧機產業尚未即時完成轉型，而有延長前開優惠期間之必要。

三、茲為確保我國產業升級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之必要。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

一、台灣產業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投資，即適用本條條文相關抵減稅額之規定，又一百零八年度之所得稅，於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

百零九年申報，截至目前雖未完成核定，但從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申報資料，可知渣台灣產業已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投資支出，雖預估實際抵減稅額約 27.6 億，但其相關投資金額總計約估高達 778 億元規模，顯見此產業創新策略奏效，吸引產業界在台灣投資產業技術升級，藉以讓台灣產業競爭力更具有國際競爭力。 二、為因應美中貿易戰持續不斷升溫、國際區域經濟組織重整、及武漢病毒疫情衝擊，國內產業亟需持續策略性升級，以增加台灣更強勁之國際競爭力，故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

十條之一，有關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系統分別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投資抵減之適用，將之繼續延長適用三年，將時程分別延長三年，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續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一、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皆為我國當前產業創新重要發展項目。量子科技則為近期國際亟受矚目之新興科技領域，可望在未來數年內發展至應用階段甚至形成產業鏈，故我國政府均應大力支持。然

、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謂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產品或服務之定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

智慧機械面對美中貿易戰，又面臨台幣升值壓力，故未來發展遭受挑戰，本條透過投資抵減鼓勵智慧升級轉型之美意，在結構性困境上難以達成。第五代行動通訊亦為國際間積極重視之技術，然在基地台開通之關鍵時刻，遭遇武漢肺炎疫情，致使第五代行動通訊開展受限。故將其投資抵減期間予以延長。

二、量子科技，為國際間受矚目之新領域，在本條專指量子運算與量子通訊領域，其為亟具發展潛力之未來產業，台灣應積極引進資源、從事研發方能其在未來參與相關產業鏈。

三、量子疊加指：一個系

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人工智慧技術，投資於導入第五代及後續更先進之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

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量子科技之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

統存在不同的量子態，這些所有態的疊加才能夠完整描述系統的狀況；量子糾纏指：粒子在兩個或多粒子所構成的系統裡，即使彼此間隔很大的距離仍存在互相影響的現象；量子穿隧現象指：如電子等微觀粒子能夠穿越一個位能比粒子能量還高之障壁之現象，以爬坡比喻，即登上坡度所需之力比爬坡之力還強，依照傳統物理理論不可能爬上去，但在量子物理中卻可能在微觀世界中爬上去。

四、本條所定之投資抵減規定原定有期限，對智慧機械之投資抵減原至一百十年，第五代行動通訊原至一百十一年，<u>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u>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考量國際情勢與疫情在近年之劇烈變化，爰提案各延長五年，分別延長至一百十五年及一百十六年，並納入量子科技，投資抵減期間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促進我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延長企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或革新之智慧機械及其人才培育或教育訓練之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八年：

1.各國皆大力發

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技術，指涵蓋晶片、終端硬體、雲端運算系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

展工業 4.0，相較於歐、美以及鄰近的日本與韓國，台灣在工業 4.0 的發展上起步較晚，大型企業正在急起直追，中小型企業則還在摸索中，政府該如何聯合民間力量，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發展工業 4.0 製造模式，十分重要。尤其我國製造業正面臨市場型態改變以及資源有限與高齡化/少子化等內在問題，加速導入智慧機械於企

統等硬體設施；類神經網路、專家系統、大數據趨勢預測分析、開發平台架構、深度學習/機器學習、語音/影像辨識等演算法技術，且應用領域包括金融科技、智慧製造、智慧醫療/健康、智慧交通等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的資通

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之量子科技，指以量子疊加、量子糾纏或量子穿隧現象所進行之運算及通訊及建置相關硬體所需零組件之製造。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

業運用攸關我國產業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而現行法關於智慧機械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期限為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僅三年，租稅優惠期間過短，獎勵成果難以顯現，無法達到加速智慧製造升級之目的，參酌歷史上工業革命（工業 1.0~工業 4.0）之各階段歷程約需 10 年以上，爰此將租稅優惠期程修正為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安全項目是，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等部份機密，不可公開且不可篡改，必須作保密的管制以防止使用者有意或無意的讀取或更改，並確保其機密性、保護性和使用性，運用在使用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七項智慧機械、人工智慧技術、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

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或革新之智慧機械及其人才培育或教育訓練，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

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2. 智慧機械政策要能順利加速推動，除了硬體技術外，人才更是關鍵，政府自民國 106 年成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以來，已偕同教育部辦理多個產學專班及培訓企業在職人員計畫，成果卓著，爰此增訂「智慧及其人才培育或教育訓練」等字，使人才培育和教育訓練支出亦可納入租稅優惠減抵範圍。

或技術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

(二)延長企業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期限至民國一百十八年：

從工業4.0角度來看，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簡稱5G）之應用非常關鍵，能讓上、中、下游業者更有效率進行垂直整合，幫助各種智慧製造領域技術突破，甚至開創新的產業生態鏈。尤其是5G專網專頻能為工業 4.0 產業提供專網獨立運作

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各次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

，保障物聯網運用的可靠性，以及保護組織資料的功能。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最快在今（110）年到明年之間釋出供 5G 專網（4.8?4.9GHz）使用專用的頻段執照，若是供公共服務網路用途設置，執照期限最長 10 年，供企業自用網路用途，最長為 5 年、期限屆滿可再申請換照。爰此，將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租稅優惠期程，由「自一

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

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及其及其人才培育或教育訓練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

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為「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修正第六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然目前智慧升級及數位轉型程度有限，有展延租稅優惠措施之必要，爰修正展延適用

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

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

年限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定義，包含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與網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跨終端、網路、雲端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以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三、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事項，同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一、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

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

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瑞隆（江永昌）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升級轉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G）系統投資抵減延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鑑於元宇宙未來將透過體感科技、互動科技、空間定位、觸覺模擬、情境感測等技術，整合目前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等創新應用，進一步導入教育、醫療、穿戴式裝置、遊樂園、百貨公司、博物館等領域。臺灣擁有良好的ICT製造與研發優勢，包括近年來最火紅的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的應用，臺灣業者也正積極地投入。為

促進產業創新，增訂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亦納入投資抵減範圍。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五項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產品或服務之定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簡單說明前述三項技術如下：

（一）VR（Virtual Reality，虛擬實境），是利用電腦模擬產生一個三維空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量子科技相關之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變更。其各年度投

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間的虛擬世界，提供使用者關於視覺等感官的模擬，讓使用者感覺仿佛身歷其境，可以及時、沒有限制地觀察三維空間內的事物。使用者進行位置移動時，電腦可以立即進行複雜的運算，將精確的三維世界影像傳回產生臨場感。該技術整合了電腦圖形、電腦仿真、人工智慧、感應、顯示及網路並列處理等技術的最新發展成果，是一種由電腦技術輔助生成的高技術模擬系統。 （二）AR（Augmented Reality，擴增實境	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產品或服務之定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

），是一種實時計算攝影機影像的位置及角度並加上相應圖像的技術，這種技術的目標是在螢幕上把虛擬世界套在現實世界並進行互動。這種技術大約於1990年被提出。

(三)MR（Mixed Reality，混合實境）指的是結合真實和虛擬世界創造了新的環境和可視化，物理實體和數位化對象共存並能實時相互作用，以用來模擬真實物體。混合了真實環境、增強現實、增強虛擬和虛擬現實技術。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

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

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七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邱議瑩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

六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並納入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另酌作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因應國際工業 4.0 趨勢、人工智慧商業化腳步，各先進大國已如火如荼推動國家級AI發展策略，如：美國今年簽署一項啟動「美國AI計劃」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機構將AI的研發投入列於優先地位，同時擴大使用有利於AI研發的政府數據權限；法國年度有 10 億歐元AI研發經費，其中約 60%來自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量子科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於再生能源熱利用或發電或儲能設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

政府、40%來自企業與各產業；中國國務院更是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宣示中國將在 2030 年成為全球 AI 發展核心區域，並預估到時中國AI相關產業將有高達 1,500 億美元的產值。 AI技術研發應用與競爭力水準迅速提升，乃當前經濟發展優勢國家面臨的重要課題，爰於第一項將人工智慧列入本條獎勵優惠對象，鼓勵產業投入相關研究。並參考科技部人工智慧推動策略，於第四項新增人工智慧定義。 資通安全之健全能加強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資安關鍵技術的研發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		及時間，目前國內廠商規模小、資金不足，企業難以研發資安核心技術，以及提出資安防護方案，導致整體資安產業發展速度緩慢。國內相關產品資安較不成熟，要與國際大廠競爭相對困難。要如何協助廠商擬定國際資安輸出策略、協助新創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擴大全球版圖，政府必須因應，於第七項新增資通安全定義。 二、鑒於先進行動通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目前雖以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為各國競相研發之基準，但為因應未來更進步之技術如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等，故修正第一項文字，將第五代及

		後續更先進之行動通訊系統納入本條獎勵投資之標的。 三、鑒於AI人工智慧、智慧製造與先進行動通訊之發展，為全球競相發展之重要基礎技術，對產業經濟、社會發展、人類生活產生極大影響。不但經濟型態與樣貌將產生持續重大改變，消費行為與商業模式也將被重新定義，其影響力將遠超過工業革命。相關技術發展將是維持我國產業發展動力、國際競爭力與確保未來綜合國力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 爰此，相關產業投資正待政府給予長期且有效之獎勵措施，現行條文卻設有十億元額度
		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

之上限。鑒於相關技術之研發與投資為須長期累積並耗資甚鉅，政府應給予長期之政策鼓勵。現行規定未能符合產業發展實際需求，爰提案修正條文，比照第十條獎勵研發支出，取消金額限制，授權主管機關依第七項規定，視國家發展、國家財政與產業實際需求情形定之。 **審查會：**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委員邱議瑩等 3 人所提、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及委員賴瑞隆（江永昌）等 4 人所提〕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務。 第一項所稱再生能源熱利用或發電或儲能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發電、熱能或燃料使用之設備，及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邱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何志偉等、委員魯明哲等、委員莊競程等、委員賴瑞隆等、委員林宜瑾等、委員蔡易餘等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分經第 4 會期第 14 次、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何志偉等提案：

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為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之需求大增，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處於技術發展階段，均需持續為產業添柴火，推升投資動能；另為強化國內各產業資安防護能力，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確保其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並因應日益增加之國際資安攻擊事件及威脅，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升級轉型，現行條文原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G）系統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然而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之需求大增，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仍為趨勢。

二、考量三大投資方案已引導廠商回流，廠商規劃後續三年擴廠投資智慧設備，亟需相關政策引導，爰有展延租稅優惠措施三年之必要；同時，政府仍持續規劃於一百十三年釋出第二階段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商用頻譜，國內產業近年除依市場需求發展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中、低頻段系統設備外，也開始對具前瞻、挑戰門檻之高頻毫米波頻段技術進行起步研發與商品化實證能力，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開放網路架構技術（O-RAN）尚處於技術發展階段，亦亟需政府實證場域與政策引導。

三、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強調資通安全亦為臺灣產業發展必須把握之關鍵領域，應儘速完備國內產業資安聯防體系，以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並能因應國際日益嚴重之資安攻擊與威脅，爰修正展延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明定適用期限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一同落日，以鼓勵產業加速或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於短期內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林俊憲　管碧玲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許智傑
吳琪銘　郭國文　邱志偉　黃秀芳　吳秉叡
趙天麟　張宏陸　陳亭妃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	一、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升級轉型，現行條文原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G）系統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然而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之需求大增，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仍為趨勢。 二、考量三大投資方案已引導廠商回流，廠商規劃後續三年擴廠投資智慧設備，亟需相關政策引導，爰有展延租稅優惠措施三年之必要；同時，政府仍持續規劃於一百十三年釋出第二階段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商用頻譜，國內產業近年除依市場需求發展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中、低頻段系統設備外，也開始對具前瞻、挑戰門檻之高頻毫米波頻段技術進行起步研發與商品化實證能力，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開放網路架構技術（O-RAN）尚處於技術發展階段，亦亟需政府實證場域與政策引導。 三、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強調資通安全亦為臺灣產

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業發展必須把握之關鍵領域，應儘速完備國內產業資安聯防體系，以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並能因應國際日益嚴重之資安攻擊與威脅，爰修正展延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明定適用期限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一同落日，以鼓勵產業加速或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於短期內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四、增訂第五項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定義，係包含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與網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跨終端、網路、雲端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以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提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李德維等 21 人，鑑於當今智慧機械及其相關應用需求增加，外加新冠疫情肆虐，使全球產業之營運模式加速轉型，然目前「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有關智慧機械投資與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G）系統抵減，將分別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告終，然當前我國部分產業之智慧升級或數位轉型尚未完成。為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鼓勵創新與數位升級，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年限，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適用於投資抵減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條文所設之旨乃為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鼓勵創新與升級，鑒於當今智慧機械及其相關應用需求增加，外加疫情肆虐全球，使全球產業之營運模式加速轉型，惟我國部份產業之智慧升級或數位轉型仍尚未完成，此況恐不利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G）等相關項目，乃我國產業之創新與發展重點，然「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現行條文有關智慧機械投資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規定，將分別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告終，故提案將原訂之期限展延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鑒於數位應用之普及乃當前趨勢，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便隨之提升，為鞏固我國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爰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

提案人：魯明哲　李德維

連署人：徐志榮　羅明才　林為洲　林德福　許淑華
鄭麗文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陳雪生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吳斯懷
洪孟楷　楊瓊瓔　鄭正鈐　陳玉珍　吳怡玎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	一、本條文創立之旨乃為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鼓勵產業創新與升級，鑒於當今智慧機械及其相關應用需求增加，且 COVID-19 虐全球，促使全球產業之營運模式加速轉型，惟我國部份產業之智慧升級及數位轉型卻尚未完成，此況恐不利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G）等相關項目，乃我國產業之創新與發展重點，然「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現行條文有關智慧機械投資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將分別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告終，故提案將原訂之期限展延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鑒於數位應用之普及乃當前趨勢，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便隨之提升，為鞏固我國各產業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

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提案：

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有鑑於產業創新乃推動我國經濟持續轉型、發展之動力，故本法 108 年修正時，針對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等策略性產業提供短期租稅誘因，鼓勵業者積極投資，惟相關優惠分別於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截止。近年受美中對抗及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帶動全球供應產業鏈之重組，在國外投資之台商亦大舉返台投資，對臺灣產業提升及經濟發展均帶來正面影響。為因應後疫期時代國家經濟發展之需求，持續鼓勵企業投入高附加價值之策略性產業，帶動臺灣經濟永續發展，相關租稅優惠應酌予延長，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賴香伶
陳　瑩　林宜瑾　黃秀芳　陳椒華　楊　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張宏陸　江永昌　吳玉琴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	一、為配合政府智慧機械產業政策之推動，為達成優化產業結構及智慧升級轉型之目標，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108 年本法修正時，透過短期租稅措施，鼓勵業者加速導入全新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相關設備或技術。 二、本條投資抵減係屬短期刺激措施，然而近年受到美中對抗影響及武漢肺炎肆虐全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技術。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竄改、破壞、遺失、洩漏或侵害，而採取之必要措施，使資通系統具備可靠性及維持其正常運作，並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指用以提供資通安全功能，並通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驗證之軟體、硬體或其組合。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服務，指提供資通安全產品之建置、維運或資通安全檢測、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管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管理、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分析管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或資通安全諮詢之服務。

第一項所稱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第一項所稱資訊，指任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紀錄之資料、文件或物品。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數位發展部。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驗證機構之指定、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驗證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

球之影響，進一步帶動全球產業鏈重組，過去外移之台商，紛紛將高附加價值之產線移回臺灣生產，並擴大在台投資，帶動臺灣出口迭創新高，業已發揮相當成效。

三、考量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仍劇烈，產業創新發展仍須持續推動，爰將抵減期間均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有鑑於「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有關廠商投資智慧機械可列投資抵減之短期租稅優惠措施，將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國內仍有部分廠商尚未完成升級，且為因應國際市場趨勢，以推動第五代行動通訊（5G）及資訊安全相關產業做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之一，並以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產業園區作為重點發展場域，允應將相關產業適用廠商投資設備或服務之抵減租稅優惠措施，並延長第十條之一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 2026 年底，以擴大推進力道，提升我國智慧機械、5G 乃至於未來發展的 6G 通訊，以及資訊安全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推動產業智慧升級及數位轉型，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增訂第十條之一規定，提供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短期租稅優惠措施，適用年限分別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迄一百一十年底，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仍有相當發展空間，先進國家也啟動下一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之研

發，相關優惠抵減措施仍有持續適用之必要。

二、自一百零八年底，自中國武漢傳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且在全球造成大流行，衝擊全球政經與民眾生活，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之需求大增，第五代行動通訊仍系統處於技術發展階段，先進國家則已經啟動下一世代通訊技術研究，我國欲跟進均需持續為產業添柴火，推升投資動能；另為強化國內各產業資安防護能力，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確保其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並因應日益增加之國際資安攻擊事件及威脅，爰擬具本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沈發惠　黃世杰　賴品妤　趙天麟　陳素月　洪申翰　王定宇　吳思瑤　林岱樺　吳秉叡　羅致政　何欣純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或更新世代之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	一、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升級轉型，現行條文原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然而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之需求大增，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仍為趨勢；另考量三大投資方案已引導廠商回流，廠商規劃後續三年擴廠投資智慧設備，亟需相關政策引導，爰有展延租稅優惠措施三年之必要；同時，政府仍持續規劃於一百十三年釋出第二階段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商用頻譜，國內產業近年除依市場需求發展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中、低頻段系統設備外，也開始對具前瞻、挑戰門檻之高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或更新世代之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破壞、入侵、竊取、篡改或其他侵害，而具有偵測、防護、監控、分析、回復或其他資通安全功能之產品或服務。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一、投資人。

二、投資地點。

三、投資項目。

四、投資金額。

五、預計投資完成日期。

六、預計投資效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於投資人取得第十項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日起算，在五年內分階段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後，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或更新世代之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與行動裝置防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與網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跨終端、網路、雲端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以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六、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七、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等 16 人，有鑑於 2019 年 07 月 03 日所公布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係為鼓勵業者加速導入全新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系統相關設備或技術所提供之短期租稅措施，惟美中貿易大戰、武漢肺炎疫情肆虐等因素影響，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並大幅改變營運生產模式，實有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投資動能之必要；另為強化國內各產業資安防護能力，用以因應日益增加之國際資安攻擊事件及威脅，使其營業資料、機密得以受保護。綜上所述，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將租稅優惠措施予以延長並調整，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升級轉型，現行條文原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落日，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 5G）系統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落日，惟美中貿易大戰、武漢肺炎疫情肆虐等因素影響，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並大幅改變營運生產模式，實有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投資動能之必要；同時，第

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開放網路架構技術（O-RAN）尚處於技術發展階段，亦亟需政府實證場域與政策引導爰於第一項序文修正展延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五（2026）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通安全亦為臺灣產業發展必須把握之關鍵領域，應儘速完備國內產業資安聯防體系，以確保我國產業資料、機密等得受保護，並於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以因應國際日益嚴重之資安攻擊與威脅，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規定，明定適用期限自一百十一（2022）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2024）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鼓勵產業加速或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於短期內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定義，係包含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與網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跨終端、網路、雲端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以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修正條文第五項）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項）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連署人：吳秉叡　湯蕙禎　黃國書　楊　曜　陳歐珀

吳玉琴　林楚茵　張廖萬堅　洪申翰　沈發惠

蘇巧慧　王美惠　張宏陸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u>五</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u>、</u>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u>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u>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	一、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 (一)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升級轉型，現行條文原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落日，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 5G）系統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落日，惟美中貿易大戰、武漢肺炎疫情肆虐等因素影響，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並大幅改變營運生產模式，實有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投資動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

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

能之必要；同時，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開放網路架構技術（O-RAN）尚處於技術發展階段，亦亟需政府實證場域與政策引導爰於第一項序文修正展延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五（2026）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資通安全亦為臺灣產業發展必須把握之關鍵領域，應儘速完備國內產業資安聯防體系，以確保我國產業資料、機密等得受保護，並於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以因應國際日益嚴重之資安攻擊與威脅，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規定，明定適用期限自一百十一（2022）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2024）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鼓勵產業加速或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於短期內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三、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定義，係包含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與網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跨終端、網路、雲端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以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

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性及可用性，爰增訂第五項。 四、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提案：

本院委員蔡易餘、莊瑞雄、羅致政、蘇震清、莊競程、高嘉瑜等 18 人，鑑於目前國產業仍有提升競爭力之需求本，產創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增訂第十條之一規定，提供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設備投資抵減之短期租稅優惠措施，適用年限分別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近來日落期間屆至且我國正邁入能源轉型期間爰此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及「儲能設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

十四日。為推動產業智慧升級、能源轉型及數位轉型，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增訂第十條之一規定，提供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短期租稅優惠措施，適用年限分別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之需求大增，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處於技術發展階段，均需持續為產業添柴火，推升投資動能；另為強化國內各產業資安防護能力，呼應「資安即國安」、「能源轉型」等戰略，確保其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並因應日益增加之國際資安攻擊事件及威脅，爰擬具本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儲能設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

提案人：蔡易餘　莊瑞雄　羅致政　蘇震清　莊競程
高嘉瑜

連署人：吳秉叡　蘇治芬　吳思瑤　王定宇　王美惠
許智傑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岱樺　張其祿
郭國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及儲能設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	一、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升級轉型，現行條文原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G）系統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日，然而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之需求大增，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仍為趨勢；另考量三大投資方案已引導廠商回流，廠商規劃後續三年擴廠投資智慧設備，亟需相關政策引導，爰有展延租稅優惠措施三年之必要；同時，政府仍持續規劃於一百十三年釋出第二階段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商用頻譜，國內產業近年除依市場需求發展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

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	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	統中、低頻段系統設備外，也開始對具前瞻、挑戰門檻之高頻毫米波頻段技術進行起步研發與商品化實證能力，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開放網路架構技術（O-RAN）尚處於技術發展階段，亦亟需政府實證場域與政策引導；另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強調資通安全亦為臺灣產業發展必須把握之關鍵領域，應儘速完備國內產業資安聯防體系，以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並能因應國際日益嚴重之資安攻擊與威脅，爰於第一項序文修正展延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適用年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明定適用期限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一同落日，以鼓勵產業加速或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於短期內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五項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定義，係包含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與網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及跨終端、網路、雲端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以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侵害，確保其機密性

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儲能設備，主要係指再生能源電能之儲存設備，該裝置儲存之能量可用於應急能源，亦可於離峰用電時段進行儲能，在尖峰用電時段輸出能量，藉此補足尖峰用電，減輕電網波動；其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瓩時（kWh）。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七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或儲能設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增訂第六項儲能設備，係包含電能之儲存設備，所儲存能量可用於應急能源，亦可於離峰用電時段進行儲能，在尖峰用電時段輸出能量進行削峰填谷，藉此補足尖峰用電，減輕電網波動；其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瓩時（kWh）。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另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委員何欣

純等 23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第十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代）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邱臣遠　高虹安（代）

蔡壁如（代）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

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查經濟部主管之「科技產業園區」與科技部主管之「科學園區」同質性高，多以半導體、數位發展、智慧機械、5G 及 AIOT 相關技術為主要發展產業，未來恐發生園區產業競合問題，進而導致產業群聚效應消退。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擬擴大投資抵減項目，將資通安全產品納入適用抵減稅額，政府亦應針對資通安全產品進行整體產業園區之進駐規劃，爰請經濟部就：

1. 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之產業鏈分工、

2. 如何結合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優勢發揮綜效、

3. 資通安全產業進駐科技產業園區產業類型及園區維運廠商遴選條件及能力規劃。

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高委員虹安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高委員虹安：（14 時 46 分）主席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雖然臺灣在高科技產業，尤其是半導體製造業具有相當的優勢。在這個智慧科技引領發展的新時代，產業不求新求變很快就會成為時代的眼淚，甚至拖累到未來的競爭力，所以很樂見這一次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延長鼓勵產業創新的投資年限到 113 年，為產業創新發展挹注活水。

在這個講求智慧聯網應用的時代，相關的資安防護運用非常重要，也關乎企業的競爭力，所以這一次的修正條文把資通安全相關產業也納入了產業創新條例的挹注。但是我也想再次提醒，在後疫情時代下的經濟趨勢，硬體製造的設計跟軟體整合能力也日漸重要，在我們持續發展優勢產業的時候，更需要花心力去體察世界的脈動。

這一次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的三讀修正是希望政府能夠藉由政策鼓勵公司投入，但是我們也發現到，包含一些元宇宙的概念或者人工智慧的概念，其實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許多位委員都有提到，這一些技術在全球許多其他國家也都列為國家戰略型的一環，所以我們也不應該只專注在這次產創條例的幾個項目裡面，更需要了解虛實整合、軟硬兼併的發展趨勢，還有人工智慧跟大數據應用的重要。這一次的三讀只是一個起點，我們希望下一次還能夠再繼續討論，讓產創條例能夠納入產業發展挹注的類別，包含人工智慧等等，讓我們可以更符合智慧科技島的美名。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完成三讀，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我有三點說明，第一點、修法緣由：鑑於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有關投資抵減的規定在年底即將實施屆滿，另外數位發展改變全球經濟型態，數位轉型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資安防護能力，所以特別提出修正動議。第二點、新版本的修正重點是延長租稅優惠期間 3 年，本席認為太短，希望延長 5 年，但經過朝野協商還是延長 3 年，本席也予以尊重。第三點、有關適用範圍，行政院增加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納入抵減範圍，這部分本席贊成，但是本席認為目前科技發展的趨勢，包括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和混合實境，是未來科技發展的趨勢。為鼓勵國內產業持續創新，所以基本上我也主張並提案，希望把它納進來，但是因為朝野沒有共識，為表尊重，下一次再修正的時候，我一定要強力主張把它放進去，以符合整個科技未來發展趨勢。

另外，有關修法的效益，可以提升國內產業資通安全的防護能力，也可以扶植國內資通產業的發展，以利國內產業數位化的來臨，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4 時 51 分）主席、立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午安、大家好。在這個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通過的這一刻，本席感到非常欣慰，也覺得行政單位終於能夠體驗民間之苦。我們知道很多民間的投入都走在行政單位之前，所以對於民間投入的部分，其實我們應該鼓勵，尤其在現在新興產業發展及國際趨勢的情況之下，更應該積極地鼓勵民間產業的投入。在提案之初，其實我就已經提出來，以現行臺灣目前的情況，我們的 IT 產業其實在全球裡面是非

常優勢的，可是對於其他相關產業，到目前為止，即便從 105 年修正產創條例到今天為止，還有很多產業還沒轉型成功，所以對於這次行政單位終於能夠體諒民間之苦，同意讓產創條例的期間延展，就這一點上面來講，我們是予以肯定的。

但與此同時，對於其他包括 5G 產業，甚至行政單位提出有關資通安全的部分，的確沒有錯，資安就是國安，對於資安部分的投入，行政單位除了在這個產創條例裡的規範，我們剛才前面提到，其實民間走在政府之前，所以這個地方投入的時間點是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我覺得還是有點晚，因為畢竟任何對於臺灣產業有助的這些智慧轉型的發展或投入，我們都應該給予鼓勵，這樣才能夠由民間帶動行政單位、帶動政府，能夠讓臺灣將來在技術等各方面都能夠迎頭趕上其他國家。在這裡還是特別感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智慧機械投資抵減 2021 年底到期，5G 的投資抵減 2022 年底到期，在這邊要感謝朝野的委員共同支持來通過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智慧 5G 投資抵減一律延長到 2024 年底，三讀通過後將回溯到今年的元旦起開始，繼續銜接投抵的優惠而不會被中斷。今天三讀通過的產創條例裡的內容，針對於投資資安的安全產品或者服務，包含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資料與雲端的安全維護有關的硬體、軟體技術或是技術服務的支出，在 2022 年到 2024 年同一年度合併計算的智慧機械及 5G 的投資金額達到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的部分可申請投資抵減，當年度抵減完畢的比例是五個百分比，三年度分批次的投資抵減則減為三個百分比。產創條例的延長替我們的產業打了一劑強心針。不過比較遺憾的是本席的提案是延長為五年，我們希望能夠符合所有廠商的投資期程，之後或許要一再地再修法延長。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提醒各部會，應該整合所有的資源，加強協調和輔導產業的成長，來營造產業投資及發展的優質基礎環境，我相信如此作為可以遠勝於租稅減免與補貼。至於五缺—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這些問題更影響企業的發展及生存，政府應該更積極有效的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這些行動，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依協商結論已列為下會期優先處理法案，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6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

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14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79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57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59 號、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42 號、109 年 9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798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29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30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39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55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84 號、109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83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49 號、109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33 號、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66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56 號、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721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14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星期三及四）、12 月 14 日（星期一）、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10 月 21 日（星期四）、11 月 4 日（星期四）、11 月 2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及第 19 次、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7 次、第 10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分由召集委員李貴敏、黃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司法院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為改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於現行法制下監護不足，無法有效改善其症狀或確保無再犯之虞，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萬美玲、謝衣鳳、傅崐萁、徐志榮等 16 人，鑑於現行「中華民國刑法」規定，精神疾病患者犯罪後，如經專科醫師判定其犯罪時，乃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罰或減刑，而法院如認為其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最長僅得施以監護五年，致使部分泯滅人性之殺人犯，如能證明其有精神疾病，不僅得減刑甚至不罰外，即便判處須執行監護，期限最長也僅五年，完全不符社會期待。為改正前述情形，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患有精神疾病之罪犯，其所犯之罪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監護期間應為十年以上。

三、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謝衣鳳、萬美玲等 20 人，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殺警被判無罪，監護處分僅五年，造成社會譁然，因此參考加州刑法第 1026.5 條，法官對殺人無罪的精障被告，可以宣告同等刑期的隔離治療；紐約州刑事訴訟法第 330.20 條，法官宣告的隔離治療甚至沒有期限；德國法院也可以依德國刑法第 63 條宣告將精障被告收容於精神病院，而且是依據病患的病情，來決定安全管束需要多久。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

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為精神疾病患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由司法機關交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的團隊進行精神鑑定；監護期間最短為十年以上，且執行期間屆滿前，經精神鑑定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再延長之。

四、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因刑法第十九條責任能力有無或減損以致不罰或減刑者，其監護處分以五年為上限，五年時限一到，不論病犯有無痊癒或有可能再犯案情況下，皆須釋放，恐造成後續社會秩序、安全危害。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病犯權利，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不罰者，取消監護期間上限規定，病患每年須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有無繼續之治療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鑑於 108 年發生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刑事地方法院認定鄭姓男子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思覺失調症）而不能辨識行為違法，判決無罪並監護宣告 5 年，引起各界譁然。因現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罪的強制監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仍由檢察官於裁判確定後執行，在裁判確定前仍有進入社會之空隙，造成社會公安危險，允宜盡速修法得逕行由法院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施以監護治療。另同條第三項規定的監護處分期間最長只有 5 年，期間過短，不符社會期待。為避免社會大眾活在恐懼與危險中，應採不定期制，即以治癒為原則，並定期追蹤評估，以保社會治安，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

六、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魯明哲、廖婉汝、溫玉霞、陳以信等 22 人，鑑於我國建置之社會安全網尚無法完全有效預防犯罪，且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種類繁多，依目前醫學技術能否完全治癒仍有待商榷。然，針對曾犯刑且患有思覺失調症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現階段保安處分僅有 5 年之監護效力，但在社會安全網尚無法有效預防及醫學技術未能完全治癒之狀況下，應每年檢視其患者狀況，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至確保無再犯之虞後，方可回歸社會，藉此降低民眾恐慌及免於社會之歧視。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有鑑於精神障礙者的監護乃以防止再犯為目的，由於精神疾病的種類繁多，矯治時間必長短不一，若 5 年監護處分已至，犯嫌仍有再犯風險，停止監護處分可能危害社會治安，並導致社會大眾恐慌，為確保被告未來沒有再犯可能，減少社會恐慌，避免憾事再度發生。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邱志偉、高嘉瑜、何志偉、羅美玲等 17 人，鑑於近年精神障礙之犯罪事件引起國人矚目，又現行精神障礙犯罪者之監護期間上限僅有五年，考量精神障礙恢復時間因人而異，五年期間是否足以達成降低行為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目標，仍須視個案需求評定。故為使精神障礙犯罪者之監護更為符合現實需要，參酌美國、英國、德國之立法趨勢，爰此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精神障礙犯罪之監護期間訂定彈性措施，改善過往剛性上限之不足。

九、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鑑於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嘉義地方法院以凶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行為違法，無法依據對於周遭之辨識而為行為，判決無罪並監護五年，引起各界譁然，修法延長的呼聲不斷。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不罰者，取消監護處分期間上限規定，對於病犯監護處分期間，每年須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所定之監護處分，規範事項顯有不足，致使實際運作上存有缺漏，諸如未明訂定期鑑定或評估之機制、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機構之機制、如何認定須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之個案類型，以及未明訂法務主管機關編足再犯預防相關處遇必要之經費。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有鑑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茲為避免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爰有監護醫療之必要。又因個案患者之需求及病情不同且未必於五年內痊癒，監護處分之期限不應以五年為限。為此，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並刪除第三項以五年為限之規定。

十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羅美玲等 18 人，鑑於近年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被告主張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無辨識能力或無控制能力而獲判無罪或減輕其刑，此乃基於我國對於犯罪之制裁係採處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罹患嚴重精神疾病之犯罪行為人，應以監督、保護及具治療之監護處分替代刑罰，避免其再犯而危害社會。惟關於監護處分期間，現行法規定最長為五年，欠缺對其治療成效及再犯等社會危險性評估，無法達到監護處分立法目的，爰此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使監護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定期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兼顧人權。

十三、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現行刑法第八十七條監護處分之規定未有鑑定、評估機制

，監護執行方式欠缺彈性，且對同時被宣告監護及刑罰者，採原則上先刑罰後監護之執行順序，如此將使法院及監護執行機關未能切實掌握受處分人之情況，更將使監護執行多元化之目標發生適用法律的疑義。又現行條文中，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宣告均由本案審理法院為之，遂生「一鑑兩用」爭議。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監護執行方式的概括性規定，執行順序改為原則上先監護再執行，並明定監護處分之宣告應另開獨立審判程序等，以期強化監護處分之效果。

十四、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劉世芳、劉建國等 17 人，鑑於完善監護處分制度，達適切監護之目的，應設置司法精神醫院，使法院得依行為人之情狀宣告入司法精神醫院或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另考量現行刑法所定之監護處分期間最長為五年，然如受監護處分者於期間屆滿後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而未能予以監護，不僅對社會具有相當危險性，亦不利其復歸社會。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設司法精神醫院為監護處所並延長監護期間，以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

十五、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鑑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能力顯著減低者，若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施以監護，其監護期間均為五年以下，未能因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用而缺乏彈性，且於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無法施以監護，而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延長監護期間及定期評估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引敘之項次，以維刑法之預防功能。

十六、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鑑於有現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情形之精神疾病犯罪人，令其入「相當處所」之定義過於模糊，亦未使受監護處分人接受適當之監護。為滿足於受監護處分人之需求差異，分流至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實有成立司法精神醫院之必要。且依現行法規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執行期間最高僅五年，惟五年到期後恐有精神病犯仍需要就醫輔導之情形存在。再者，應設立每年鑑定、評估精神疾病犯罪人之狀態，以保障其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馬文君等 16 人，為求社會民眾受國家完善刑法監護處分保障，不受精神障礙或他類行為人存有心智缺陷者之犯罪侵損，有鑑於是類受監護處分者之個人情形各有相異，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施以監護處所為司法精神病院或相當場所，並取消現行施以監護五年處分之最長期

限，使監護期限具備可由專業衛生醫事之彈性所斷定。

參、法務部報告

(壹)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

(一)提案修正刑法第 19 條，於第 3 項規定為「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不適用之。」將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納入本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之規範。

(二)惟有下列情形建請再酌：

1.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酗酒或吸毒者，不能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規定，於第 19 條第 3 項已經明確規範，立法理由亦有詳盡說明，司法實務自應依法適用，故本條應無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2. 就刑罰理論而言，原因自由行為為刑罰理論之一環，各種犯罪均應一體適用，故隨機殺人者或殺害執行公務者，本亦得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應無針對各別案件類型另為規定之必要，草案將之明列，恐與刑法體系有違，建請再酌。

二、有關委員萬美玲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

(一)提案修正刑法第 19 條規定，於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因施用毒品、酗酒、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將施用毒品、酗酒納入本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之規範。

(二)惟如上所述，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酗酒或吸毒者，不能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規定，於第 19 條第 3 項已經明確規範，立法理由亦有詳盡說明，本條應無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三、有關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

(一)提案修正刑法第 19 條，於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下述情形之一，或因故意、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一、自行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二、自行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未遵照醫師、藥師指示使用藥物、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作用之物。」將自行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自行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未遵照醫師、藥師指示使用藥物、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作用之物納入本條規範。

(二)惟如上所述，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酗酒或吸毒者，不能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規定，於第 19 條第 3 項已經明確規範，立法理由亦有詳盡說明，本條應無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四、有關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9 條、第 87 條規定，於第 19 條第 4 項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規定，復於第 87 條第 4 項增列「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為十年以上，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精神鑑定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再延長之。」

(二)有關草案第 19 條之「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等規定，因刑法為刑事處罰之根本法，於刑法中規定送請精神鑑定之機關及精神鑑定之鑑定人組成等程序、組織，體例似有未洽，建請再酌。

(三)有關第 87 條草案：

草案延長監護處分之期間殊值贊同，惟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一律為十年以上，未賦予法官保留及規範鑑定、評估機制，建請再酌。

五、有關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刑法第 19 條、第 87 條規定，於第 19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1 項不罰之規定，而修正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或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前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並修正第 87 條第 3 項及增列第 4 項規定

為「前二項之期間為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前項規定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二)有關第 19 條草案：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係屬無責任能力，既無責任能力即應為不罰，若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與我國刑法理論基礎之罪責原則不符，建請再酌。

(三)有關第 87 條草案：

1. 草案第 3 項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之修法方向可資贊同，惟未採定期延長制，且未採法官保留原則，對於人權之保障似有不周，建請再審慎研議。
2. 第 4 項草案規定「前項規定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惟刑法為刑事處罰之根本法，於刑法中規定訂定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體例似有未洽。

六、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刑法第 87 條規定，於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並增列第 3 項規定「前二項監護執行，經司法精神醫院精神鑑定無再犯之虞，得向法院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

(二)惟依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因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20 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是監護處分之執行並非限於精神病院或醫院，而係以對受監護人為妥適之方法、處所為之。因此，本條有關處所及方式應整體考量。再者，監護處分之執行如至無再犯之虞時，始聲請免為執行，未採法官保留，復無審查、評估機制，建請再酌。

七、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第 8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為「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期間為十年以上。」、「前項被監護者，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二)草案規定「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期間為十年以上」，係指所犯重罪之監護處分期間一律為 10 年以上，且未有法官保留及鑑定、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定，建請再酌。

八、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增列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為「第一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或已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前二項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

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二)惟有下列情形建請再酌：

1. 草案第 1 項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之修法方向可資贊同，惟未採定期延長制，且未採法官保留原則，對於人權之保障是否妥洽，建請再審慎研議。

2. 刑法為刑事處罰之根本法，本條草案第 5 項規定「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與刑法之體例似非符合，建請再酌。

3. 本條草案第 5 項對於受監護處分人應受評估之規定，本部敬表同意，惟評估之機關是否為專業醫療團隊或應加入其他專家，以及執行評估之細節規定是否應於刑法中規定，均建請再酌。

九、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第 87 條，於第 1 項規定「得於裁判確定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並增列第 4 項規定為「前二項之期間至其治癒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二)惟有下列情形建請再酌：

1. 本條草案第 1 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惟於刑法中規定裁判之執行時點，與刑法體例似有未符，亦與刑事訴訟法之整體規範不合，且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裁定之關係為何，亦待釐清，建請再酌。

2. 本條草案第 3 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至其治癒為止，惟精神障礙是否能治癒，恐引爭議，且本條監護處分尚包含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例如智能障礙者，亦非治療之問題；又草案未有視個案具體情節之衡酌空間，亦未採法官保留原則，均建請再酌。

十、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第 87 條，於第 3 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至其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進行鑑定，認定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二)本條草案第 3 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至其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為止，惟其未有視個案具體情節之衡酌空間，亦無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建請再酌。至於每年鑑定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贊同。

十一、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第 87 條，將監護處分期間提高為 10 年以下，並增列第 4 項規定「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

必要。」

(二)惟有下列情形建請再酌：

1. 有關草案第 3 項部分，因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20 條之原因而施以監護者，係以「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認定有無監護之必要，包含身心障礙、心智缺陷及聽覺語言障礙之人，如不分情節均將監護處分期間一律提高為 10 年以下，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2. 草案第 4 項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之修法方向可資贊同，惟草案僅規定延長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保障之密度是否周全，似可考慮限定每次之期限、不限次數等方式以為折衷，建請再審慎研議。

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第 87 條，分別增列第 3 項、第 5 項規定為「第一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前二項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二)惟有下列情形建請再酌：

1. 草案第 3 項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之修法方向可資贊同，惟未採定期延長制，且未採法官保留原則，對於人權之保障似有不周，建請再審慎研議。

2. 第 5 項草案規定「前二項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惟刑法為刑事處罰之根本法，於刑法中規定訂定醫療團隊組成辦法等程序事項，體例似有未合，建請再酌。

十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第 87 條，將現行監護處分 5 年以下之期間限制規定予以刪除。

(二)草案對於監護期間未有任何限制之修法方向，可資贊同。惟未規範許可延長制、法官保留原則，亦未規範鑑定、評估等配套措施，建請再酌。

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 87 條、第 98 條，於第 87 條增列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如下：

1. 監護處分開始執行後，執行機關應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評估。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2. 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前項執行期間屆滿前，經鑑定、評估其情狀，法院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行為之虞，而有延長期間之必要者，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十年。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3. 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屆至前六個月，應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受監護處分人之照護需求；如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應於監護期間屆至前聲請法院裁定，轉銜至指定精神照護機構。

4. 法務部應編列預算辦理監護處分執行事項，並得編列預算，補助指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

(二)惟有下列情形建請再酌：

1. 有關草案第 87 條第 3 項部分：

監護處分應每年鑑定、評估之修法方向，殊值贊同。惟鑑定、評估是否應由執行機關實施，論者有不同意見，是否應納入其他專業人士或機關參與鑑定、評估，建請再酌。

2. 有關草案第 87 條第 4 項部分：

(1)監護處分期間採許可延長制、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方向殊值贊同。

(2)本條草案之監護處分規定，與其他保安處分均具有社會預防之功能，條文既規定「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則已賦予審查機制，似不宜區分「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與否，而為得否延長之規定，以符社會安全及保護之立法目的，建請再酌。

(3)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項施以監護之要件之一，須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如同條草案第 4 項延長監護處分之期間時，另增訂「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行為之虞」之要件，與所謂「再犯」之要件有無重複，建請再酌。

(4)延長次數以併計 10 年為限，對於本條社會預防之功能是否有助益，況如 10 年屆滿，而受監護處分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將無法再宣告監護處分，應如何處理，並未規範，均建請再酌。

3. 有關草案第 87 條第 5 項部分：

(1)受監護處分人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或有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原因，而由法院裁判施以監護者，係基於司法權之行使。惟其監護期間屆滿後，應回歸社會安全網所屬行政系統較能完善因應，不宜再由司法權介入。因此，監護期間屆滿後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於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強制住院治療未修正為法院裁定前，不宜於刑法中規定，且亦不應逕行規定轉銜制度為法院裁定，以免混淆司法權與行政權之行使。

(2)本部刑法修正草案就監護處分已採延長制，如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

間屆滿而未經法院許可延長者，其應無受監護處分之必要，若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應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銜接社會安全網之各項計畫，包含社會救助、醫療照護、復歸社會之準備等等，並非司法權之範圍，草案第 87 條第 5 項之規定，建請再酌。

4. 有關草案第 87 條第 6 項部分：

(1)草案有關編列預算辦理監護處分執行事項、補助指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規定，於刑法中規定，似與法制體例不合，建請再酌。

(2)指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費用應由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非本部主管事項。

(三)有關草案第 98 條規定，與本部立法方向相同，殊值贊同。

有關監護處分制度相關草案，本部已向行政院陳報中華民國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針對監護處分制度採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及每年鑑定、評估原則，並設計執行監護處分分級分流、流動與迴轉機制等配套措施，相關草案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懇請待該草案一併併案審查，本部亦支持暫時安置處分之相關配套規定，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防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110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理由

鑑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能力顯著減低者，若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施以監護，其監護期間均為 5 年以下，未能因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用而缺乏彈性，且於期限屆滿而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無法施以監護，而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爰擬具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定明延長監護期間及定期評估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引敘之項次，以維本法監護規定之預防功能。

(二)修法重點

1. 有關刑法第 87 條修正草案

(1)將現行條文「令入相當處所」部分，增列「或以適當方式」為之

配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將監護處分之執行方式規定為多元處遇方式，亦即，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復健或輔導，或接受門診治療、交由最近親屬照護，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以使受監護處分人適時接受適當方式之監護，有效達成監護處分之目的。因此，將現行條文「令入相當處所」部分，增列「或以適當方式」為之，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2)採定期延長，每次延長期間 3 年以下

鑑於現行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監護期間均為 5 年以下，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用而缺乏彈性，且於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將因期限屆至而無法施以監護，顯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因此，增訂延長監護期間為「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

(3)採法官保留原則

按延長監護期間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之權利影響甚鉅，應採法官保留原則，並參酌本法第 50 條、第 77 條規定，賦予檢察官聲請權。

(4)採定期評估機制

於執行監護處分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執行監護處分達 10 年者，應每 9 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使執行期間越長，審查密度越為密集，以保障人權。

2. 有關刑法第 98 條修正草案

依修正條文第 87 條第 3 項宣告延長期間之監護處分，亦應有本條第 1 項、第 3 項之適用，因而配合修正本條條文。

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9 條及第 87 條，將精神障礙限於病理性者，並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監護處分之期間，規定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另訂定期鑑定評估等制度。

(二)本部意見

1. 按刑法第 19 條立法理由說明「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多認以生理學及心

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為優。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因此，草案第 1 項增列「病理之」文字，是否易與上開立法體例混淆，建請再酌。

2. 草案區分為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情形，於第 19 條之情形採監護不定期限，而未規範許可延長制、法官保留原則等配套措施，對於人權保障易生爭議，建請再酌。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87 條規定，將司法精神醫院納入監護之處所，並將監護期間規定為「所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之期間為 3 年以下，以 3 次為限。」另增訂鑑定評估機制。而第九十八條部分則配合修正。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監護處分之執行，應以最適合於受監護人之方式為之，行政院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係採多元處遇方式，故草案第 1 項及第 2 項僅增列令入「司法精神醫院」，而未列「其他適當方式」，似有未足，建請再酌。

2. 有關監護處分之期間，草案規定設有條件及期限，然監護處分期滿後，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若因所犯非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無法再予延長監護處分期間；或監護處分期間經延長 3 次後，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亦無法再予延長監護處分期間，則基於社會防衛之目的，似有不足。

四、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87 條規定，將監護處分之方式，增列「以適當方式」為之；另規定監護處分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 3 年以下。又增訂評估規定，於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執行監護處分 10 年以上者，應每 9 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二)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與本部研提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五、審查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一)修正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87 條，將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增列令入司法精神醫院之規定；並將監護處分規定為刑前執行；另將監護處分期間規定為「前 2 項之期間為 5 年以下，期間屆滿前，法院認為受處分人仍有顯著之犯罪危險性，得諭知延期監護 3 年，以 2 次為限。」且增列鑑定評估機制。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監護處分之執行係採多元處遇制度，草案規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恐生無法令入其他精神專科醫院之疑義，是否彈性不足，建請再酌。
2. 草案第 2 項刪除刑後監護處分，則有第 19 條、第 20 條之原因輕微者，一律刑前監護處分，是否有利矯治，建請再酌。
3. 草案第 3 項規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之要件為「法院認為受處分人仍有顯著之犯罪危險性」，其與第 1 項「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要件，如何區分，建請釐清。又草案第 3 項規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以 2 次為限，屆期如尚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情形而無法繼續為監護處分，對於社會安全之保障是否充足，建請再酌。
4. 草案第 4 項規定應每年鑑定評估，惟鑑定評估次數是否應隨監護處分之期間延長而更加密集，建請再酌。
5.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98 條，與本部研提第 98 條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報告

(壹)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關於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謝衣鳳等 20 人及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之解釋與適用：

(一)刑法「罪責原則」之意涵：

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 551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刑事法上犯罪之成立，以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罪責）為要件，三者缺一不可。行為人藉該當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表現其個人主觀上違反法律規範價值之可非難性或可責性，而應負擔刑事責任，並接受刑罰之制裁。故刑罰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基於「罪責原則」，犯罪之處罰以有罪責為前提，即行為人有能力實施合法行為（具有判斷不法之辨識能力，並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卻決定實施不法行為，始予以非難處罰。

刑法第 19 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 號判決參照）。是以，行為人行為時，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因不具（完全）責任能力，視情況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有關刑法第 19 條部分修正草案，有關第 1 項無責任能力者，僅得減輕其刑，是否符合罪責原則，建請斟酌。

(二)「原因自由行為」之意涵：

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依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定之。但如行為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係其於精神、心智正常時所自行招致（如飲酒、施用毒品），應擴大審查整體之行為，如具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情形，始例外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

所謂「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因為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無責任或限制責任能力之狀態，並在此一狀態下實行該當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將原因自由行為予以明文化，其類型可分為「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兩大類，再細分為本具有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行犯罪之情形，及原不具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後，於主觀上有預見法益遭侵害之可能，卻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致發生犯罪結果等。是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於精神、心智狀態正常之原因行為階段，對犯罪事實具有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得預見，即符合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而須加以處罰；而行為人雖因己身之飲酒、用藥等，導致在進行法益侵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之情形，若無證據足資證明其於飲酒、用藥之初，尚未陷入精神障礙狀態前，即對嗣後精神障礙狀態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預見可能，其嗣後侵害法益之行為即非原因自由行為，仍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減免其刑規定適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9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之欠缺或顯著減低前述能力，係由於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行為人自應對其行為負責，原因自由行為包含前後相續而不可分之原因階段與行為階段，刑法對於此等行為之評價，不應只限於行為階段，而應同時兼顧原因階段仍有意思決定之自由，故刑法對於原因自由行為之評價，自不宜以行為人於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瞬間係在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狀態下，而認定行為人不具責任能力或僅具限制責任能力。

因此，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應本諸個案情節判斷。各提案有關第 19 條第 3 項之修正條文，明定「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施用毒品、酗酒者（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或自行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未遵照醫師、藥師指示使用藥物、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作用之物（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提案），一律排除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將上述隨機殺人等情形或飲酒等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行為人均認有責任能力，恐與「罪責原則」有違，建請參酌。

二、有關刑法第 19 條精神鑑定部分：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於草案第 87 條第 4 項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就重罪案件要求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之團隊進行司法精神鑑定，惟：

(一)有關司法精神鑑定之相關規定，屬於程序法事項，其規範於刑法，是否符合體例，建請斟酌。

(二)草案所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係指二個以上團隊各有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進行精神鑑定？抑或二個以上團隊各有一位專科醫師進行精神鑑定？另上開不同團隊所進行之鑑定，究係共同或分別鑑定？語意尚有不明，因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三)關於司法精神鑑定的次數、鑑定團隊專科醫師之人數，與其鑑定之專業性、公信力之關係，說明如下：

1.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限定精神鑑定的次數，得視個案需要實施 1 次或數次之精神鑑定，倘限定至少須實施 2 次精神鑑定，於鑑定事項單純且當事人對於鑑定結果無所爭執的情況下，勢必造成資源的重覆投入與浪費；相對而言，於鑑定事項複雜且當事人對於鑑定結果有所爭執的情況下，假使鑑定意見經過層層檢驗之後（如鑑定人適格、充分揭露利害關係，根據可信賴的事實，方法符合科學原理原則，推論合理可靠，復經補充鑑定或法庭上交互詰問覈實檢驗），品質並無疑慮，未必有同時或再次鑑定之必要。同理，精神鑑定之品質並未取決於鑑定團隊專科醫師之人數，如為適格之鑑定人，並通過上述公開法庭檢驗，其所為之鑑定判斷始可採信。況含有多數專科醫師組成之鑑定團隊，如以「機關鑑定」之形式出具鑑定報告（如專家委員會之醫審會），常會因欠缺客觀性擔保（如無於鑑定前具結），且拒絕透露實施鑑定醫師姓名，使法院無法傳喚其到庭交互詰問接受檢驗，自難以提升鑑定之公信力。

2. 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已有鑑定人適格、迴避及交互詰問等規定，本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修正草案，導入強化適格、揭露相關資訊、偵查中請求鑑定並對鑑定表示意見、明定鑑定報告之應記載事項（導入美國法上的道伯法則）、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鑑定、鑑定實施者應具名及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應足完善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3. 小結：

鑑定意見是否具有專業性、公信力，關鍵不在於鑑定之次數，或鑑定專科醫師人數之多寡，而是鑑定能否禁得起檢驗。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在符合比例原則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之前提下，關於監護處分期間之延長，尊重立法裁量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原規定監護處分

期間為 3 年以下，嗣修正為 5 年以下（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前段），其立法理由：「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七條）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現行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僅為三年以下，尚嫌過短，殊有延長必要，故將其最長執行期間提高為五年以下。」已說明監護處分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為因應不同精神障礙個案之差異，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之均衡維護，現行規定之監護處分最長期間是否有延長之必要，在符合比例原則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之前提下，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二、監護處分之期間規範，宜妥顧憲法「比例原則」：

(一)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與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為例，因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時，雖得立法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第 646 號、第 551 號、第 544 號解釋理由參照）。是為達到特定立法目的，固得以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其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監護處分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規範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環，依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監護處分以令入相當處所之方式執行，於人身自由已有所限制，當亦受憲法上比例原則之限制；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等旨；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監護處分性質上兼具治療保護及監禁以防衛社會安全之雙重意義，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監護處分之期間長短、延長與否及其次數，其規範均應考量被告行為之嚴重性、危險性及未來行為之期待性。

(三)宜妥顧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平等保護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第 4 款亦揭示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之前應獲得平等承認，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

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依我國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對「基於身心障礙者具可預見之危險，有照護、治療或安置需求而剝奪其自由」一事，表示關切，建議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進行非自願安置，並應設置程序保障機制，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規定。

三、各提案有關監護期間修正為不定期間部分：

各提案關於監護處分期間部分修正草案意旨，在兼顧人權保障與維護社會安全需求，本院尊重　貴院之立法裁量，惟草案中有關監護期間修正為不定期間部分，如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將重罪案件（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監護期間修正為「10 年以上」；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監護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監護期間至「無再犯之虞」；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監護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或已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提案監護期間「至其治癒為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監護期間「至其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為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監護期間為「十年以下」、可延長「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監護期間至「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均等同無最高執行期間上限（可終身監護），且實務上被告經法院宣告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其所犯之罪，有輕如毀損、竊盜者，亦有重如殺人、放火者。草案未區別被告所犯罪質之輕重、危險，一律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治癒為止或已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止，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四、有關監護執行期間鑑定、評估機制：

各提案增訂有關監護處分執行中，每年應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必要之規定，並由「專業醫療團隊」（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第 87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鄭麗文等 16 人、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第 87 條第 5 項修正條文）或「司法精神醫院」（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第 87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鑑定、評估，此涉刑事政策，本院尊重　貴院立法裁量，惟隨著監護時間越來越久，受處分人持續遭到隔離及接受治療，其「原本犯行」與「現今再犯危險」中間的關係及連結，益趨變小；換言之，受處分人原本經法院審理裁判所確認的再犯危險性，隨時間經過，作為認定再犯危險性的基礎價值也越來越弱，相對於此，受處分人所受人身自由侵害程度卻越來越嚴重，甚且有可能耗損其復歸社會的機會；故建請依受監護時間因素、侵害人身自由程度等，考量鑑定及評估機制之程序保障。至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增訂刑法第 87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草案將重罪之監護期間延長，並得再延長之，有關執行或延長期間如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如何免其處分執行之機制？草案並未規範相關鑑定、評估機制，此涉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間如何均衡維護，建請斟酌。另前開有關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或「司法精神醫院」鑑定、評估，及授權制定醫療團隊組成辦法之修正條文，體例上係規定於本條抑或另於保安處分執行法規範為當，併請

斟酌。

五、提案有關監護期間屆滿轉銜至精神衛生法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修正條文第 87 條第 5 項「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屆至前六個月，應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受監護處分人之照護需求；如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應於監護期間屆至前聲請法院裁定，轉銜至指定精神照護機構。」本項所稱「期間屆至前六個月」之評估照護需求，與前項（第 4 項）所稱「於前項執行期間屆滿前」鑑定、評估延長期間之關係如何？又依說明欄四，本條係為完善受監護處分人與社區精神衛生體系之轉銜，而關於是否「強制社區治療」、「強制住院」之要件、決定及其程序，精神衛生法已有相關規定，故草案就「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聲請法院裁定」等，如何與精神衛生法規定妥適銜接，仍請斟酌。

六、提案有關判決確定前施以監護部分：

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修正條文第 87 條第 1 項「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於裁判確定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惟：

(一)所稱「裁判確定前」，一般包括「判決前」、「判決時」、「判決後、確定前」三種情形，本條所稱「裁判確定前」所指為何，涉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斟酌。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乃判決前得裁定宣告監護處分之規定，草案與該法關係如何，建請釐清。

(三)本項如包括裁判前施以監護處分，因既尚未為終局判決，則其監護處分之要件，自應與判決時宣告監護處分之要件不同，若逕援引判決宣告監護處分之要件，作為判決前宣告監護處分之要件，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四)草案之修正，應於程序法上（如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配套修正判決前施以監護處分之相關規定（如依檢察官之聲請或法官依職權以裁定為之等），建請斟酌。

七、有關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有關「監護處分」應適用行為時或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既規定「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反面即可推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不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應回歸適用第 2 條第 1 項之從舊從輕原則。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可知「監護處分」兼具有「拘束人身自由」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檢察官實際執行監護處分時，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仍可能受到剝奪，與刑罰之自由刑無異。是以，各提案所擬具刑法第 87 條

草案，修正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不定期間或延長監護期間，較諸現行規定，不利於行為人，倘法律施行後，基於法治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反面推論意旨，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附此敘明。

八、監護處分執行中「停止治療」與「免其處分之執行」：

鄭麗文等 16 人、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之第 87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規定：「第一項處分期間至…….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所稱「停止治療」，與草案第 4 項但書（原第 3 項但書）「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之「免其處分之執行」關係為何？涉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九、各提案有關刑法第 87 條草案之修正，關於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延長監護期間（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第 87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或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治療（鄭麗文等 16 人、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之第 87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應配套修正本院主管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以資周妥。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110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監護處分制度，致力確保社會安全及兼顧人權保障，由衷表示敬佩之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來函會銜草案時，本院認尚有下列疑義，故加註不同意見及提出本院建議條文，茲說明如下：

一、刑法第 87 條草案增訂延長監護處分之規定，然未限制延長次數，亦未規定最長執行期間，則其欠缺相關配套規範，恐使受處分人有遭受長期甚至終身監護之可能，存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慮：

(一)監護處分為有拘束人身自由可能之保安處分，其規範應符合比例原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環，依行政院提出之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修正草案，雖就監護處分之執行，改採多元處遇、分級分流制度，但仍保留得令入相當處所之執行方式，而仍有拘束人身自由之可能，當應受憲法上比例原則之限

制；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等旨；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監護處分性質上兼具治療保護及監禁以防衛社會安全之雙重意義，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監護處分之期間長短、延長與否及其次數，其規範應考量被告行為之嚴重性、危險性及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為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對經過長時間監護處分仍無明顯降低再犯危險之受治療者，制度上應建立促進其得以停止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固認為：「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亦揭示：「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為避免牴觸憲法之疑慮，縱依個案具體情形而確有必要對受治療者長期持續施以強制治療，立法者亦應於制度上建立更能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就實體面而言，立法者對於經長期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達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治療目標之受治療者，尤應檢討引進多元處遇措施，以輔助或補充常態治療程序，以作為受治療者復歸社會之準備。就程序面而言……施以強制治療達一定年限時，是否繼續施以治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至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認為經長時間強制治療之受治療人，應有相關實體及程序面之配套措施，以促進受治療者得以重獲自由、復歸社會，否則仍有違憲之疑慮。

(三)實體面之配套規範是否完足，尚有疑義：

對於監護措施已無法提供治療成效之受處分人，依草案規定，無最長執行期間，其人身自由有長期甚至無限期被剝奪之可能，然依行政院提出之刑法或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就長時間監護治療無效之人，並未具體說明如何避免等同長期或無限期監禁，實體面是否有建立配套措施規範，非無疑義。

於配套規範不足之情形，草案未限制監護處分延長之次數，亦未規定最長執行期間，恐使受處分人有變相遭受長期甚至無限期剝奪人身自由之可能，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慮。

(四)自程序面而言，草案關於延長監護處分，並未隨期間愈長，增加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而有違憲疑慮：

1.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鑑於對受治療者長期於固定處所施

以強制治療可能產生治療或療效疲乏效應，甚至使長期受治療者逐漸為社會所遺忘或甚至自我遺棄，進而難以積極護衛其自身之權利，故施以強制治療達一定年限時，是否繼續施以治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至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由此可知，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愈長，對人身自由或其他基本權之干預愈嚴重，受處分人是否仍有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性，審查要求就愈高，自應提高客觀中立之法官介入審查之頻率，以維受處分人權益。

2. 草案第 4 項雖規定執行監護處分達 10 年以上者，應每 9 月由執行機關（構）評估有無繼續執行必要之行政審查機制，與其說明欄記載參考德國刑法第 67 條 e 立法例採行之法官審查機制不同；亦即，草案係將應提高法官審查頻率之要求，以由行政機關評估之方式處理（依行政院提出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之 2 修正條文，係由檢察官將受處分人送請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與德國法並不一致。況依草案規範，於執行監護處分達 10 年以上時，除須遵守聲請法官延長處分之期間外，又須符合每 9 個月評估之期間，兩者交錯，恐增加評估機關作業之困難及負擔。

3. 綜上，本院認應隨執行時間愈長，愈增加法院審查之頻率，然依草案適用之結果，不論已執行期間多長，可能每 3 年僅經法官審查一次，與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未合，對人民基本權保障仍有所不足。

(五)草案欠缺假釋中施以監護之相關規定，恐造成社會安全網漏洞：

依現行規定，法院所諭知之監護處分，如未於刑罰執行前為之，即須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得執行之。然而，受刑人亦有可能因假釋而出監返回社會，如於假釋期間存有治療及監督之需求，依草案規定，亦無法適時執行監護處分，而須待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或因假釋期間有再犯等情而經撤銷，復執行殘刑期滿後，始能執行監護處分，則於受刑人假釋出監期間，恐因無法及時治療及監督保護，而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形成社會安全網漏洞。

以受監護處分宣告之受刑人角度而言，於假釋中僅能執行命定期報到、不得再犯之保護管束，別無其他治療、預防功能之處遇措施，不足穩定有監護需求之人之社會復歸，也可能使其不易獲得假釋。

因此本院建議監護處分亦得於假釋中執行，使身心障礙者於假釋期間得受到完善之監督、保護及治療，並完足社會安全網之功能。

(六)本院建議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

參考德國刑法第 66 條 a 第 3 項之規定，本院建議於本條第 2 項增列於「

假釋中」施以監護之規定，使對假釋出獄之人得即時執行監護處分，以達治療並防止其再犯之目的。

2. 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保安處分期間之長短而定。是監護處分之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本院建議規定執行監護處分達 10 年以上者，每次延長期間為 1 年以下，以提高法官審查之頻率。

3. 增訂刑法第 87 條第 5 項：

倘於「假釋中」得施以監護，則受處分人若有經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者，其撤銷前已執行之監護期間，自應與其後假釋中、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監護處分之期間合併計算，本院建議於本條第 5 項增訂上開監護期間合併計算之規定，以維受治療人權益。

4. 增訂刑法第 87 條第 6 項：

本條第 2 項既增列於「假釋中」得施以監護之規定，則於執行監護期間，應無另執行保護管束之必要，爰於第 6 項增訂假釋出獄應付保護管束之例外，即待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完畢或一部執行完畢而免除時，始執行保護管束。

二、修正刑法第 98 條第 1 項：

(一)倘於「假釋中」得施以監護，此類情形於監護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時，依現行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執行之刑並無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之餘地，為免發生過度執行之問題，本院建議於第 98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於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亦得適用免除其刑之執行規定。

(二)考量程序中緊急監護處分與依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判決之監護處分，本質並無不同，均係提供被告治療及監督保護，兼具預防衛社會安全危害之制度。因此，已於程序中執行緊急監護者，如法院認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應與判決宣告之監護處分相同，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以保障受治療人之權益，本院建議修正第 1 項後段，以臻明確。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在符合比例原則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之前提下，關於監護處分期間之延長，尊重立法裁量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原規定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嗣修正為 5 年以下（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前段），其立法理由：「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參照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現行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僅為 3 年以下，尚嫌過短，殊有延長必要，故將其最長執行期間提高為 5 年以下。」已說明監護處分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為因應不同精神障礙個案之差異，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之均衡維護，現行規定之監護處分最長期間是否有延長之必要，在符合比例原則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之前提下，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二、監護處分為可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其期間規範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並妥顧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平等保護：

監護處分性質上屬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期間規範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請參見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一㈠說明。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第 4 款亦揭示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之前應獲得平等承認，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依我國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對「基於身心障礙者具可預見之危險，有照護、治療或安置需求而剝奪其自由」一事，表示關切，建議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進行非自願安置，並應設置程序保障機制，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規定。因此監護制度之建立，應妥顧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平等保護，建請斟酌。

三、提案有關監護期間修正為不定期間部分：

提案關於監護處分期間修正部分，在兼顧人權保障與維護社會安全需求，本院尊重　貴院之立法裁量，惟草案中有關監護期間修正為不定期間部分，如委員張廖萬堅、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監護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監護執行期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可聲請法院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 3 年以下（無延長次數或執行之上限）。上開草案監護處分並無延長次數限制及最長執行期間上限規範，則對於監護措施已無法提供治療成效之受處分人，其人身自由有長期甚至無限期被剝奪之可能，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實體面應建立促進其得以停止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程序面應注意監護達一定年限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是否繼續監護，且應隨監護期間愈長，法官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倘於配套規範不足之情形，恐使受處分人有變相遭受長期甚至無限期剝奪人身自由之可能，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慮，建請斟酌。

四、有關監護執行期間鑑定、評估機制：

委員周春米、劉世芳、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 17 人、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提案增訂有關監護處分執行或延長期間中，每年應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必要之規定，此涉刑事政策，本院尊重　貴院立法裁量，惟隨著監護時間越長，受處分人持續遭到隔離及接受治療，其「原本犯行」與「未來再犯危險」中間的關係及連結

，益趨變小；換言之，受處分人原本經法院審理裁判所確認的再犯危險性，隨時間經過，作為認定再犯危險性的基礎價值也越來越弱，相對於此，受處分人所受人身自由侵害程度卻越趨嚴重，甚且有可能耗損其復歸社會的機會；故建請考量受監護時間因素、侵害人身自由程度等，完善鑑定及評估機制之程序保障。

至委員張廖萬堅、羅美玲等 18 人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草案規定因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監護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將低為止，執行期間「應定期」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惟所謂「定期」之內涵，草案並未規範，此涉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間如何均衡維護，建請斟酌。

五、有關新舊法之適用：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有關「監護處分」應適用行為時或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既規定「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反面即可推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不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應回歸適用第 2 條第 1 項之從舊從輕原則。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因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20 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可知「監護處分」兼具有「拘束人身自由」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檢察官實際執行監護處分時，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仍可能受到剝奪，與刑罰之自由刑無異。是以，各提案所擬具刑法第 87 條草案，修正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不定期間或延長監護期間，較諸現行規定，不利於行為人，倘法律施行後，基於法治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反面推論意旨，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附此敘明。

六、有關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之解釋與判斷：

(一)刑法「罪責原則」之意涵：

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司法院釋字第 551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刑事法上犯罪之成立，以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罪責）為要件，三者缺一不可。行為人藉該當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表現其個人主觀上違反法律規範價值之可非難性或可責性，而應負擔刑事責任，並接受刑罰之制裁。故刑罰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基於「罪責原則」，犯罪之處罰以有罪責為前提，即行為人有能力實施合法行為（具有判斷不法之辨識能力，並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卻決定實施不法行為，始予以非難處罰。

(二)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之判斷：

刑法第 19 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 號判決參照）。是以，行為人行為時，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因不具（完全）責任能力，視情況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

委員張廖萬堅、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刑法第 19 條部分修正草案，第 1 項規定：「行為時因病理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將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病理」描述之，似與前述目前實務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係「生理」原因之認定相同，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建請斟酌。

如何完善監護處分制度，使受監護處分宣告之人能受有妥適監督、保護與治療，預防其再犯，以保障社會安全，並兼顧其人身自由及協助復歸社會，乃我國當今所面臨的重要課題。期盼能在委員指導下，與相關機關攜手努力精進。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黃嘉祿報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大院委員針對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署策勵與指教。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刑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署意見報告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第 87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溫委員玉霞等 19 人、萬委員美玲、洪委員孟楷等 23 人、葉委員毓蘭等 23 人、謝委員衣鳳、萬委員美玲等 20 人、鄭委員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各提案對於被告為犯罪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影響其責任能力，並可不罰或得減刑之規定，提案增訂所犯為隨機殺人、殺害執行公務者不適用之，或因施用毒品、酗酒等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另針對精神鑑定部分增訂重大案類實施精神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組成團隊為之，以昭公信。

委員提案對於「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施用毒品、酗酒」者無第 19 條前 2 項不罰或減刑之適用，立意良善，應可保障第一線公務人員執勤安全，並符合社會情感、體現司法正義，精神鑑定增加團隊鑑定亦可較具公信力，本署均敬表感謝並贊同修正方向。

二、謝委員衣鳳等 20 人、鄭委員正鈐等 16 人、葉委員毓蘭等 16 人、萬委員美玲、謝委員衣鳳、傅委員崐萁、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鄭委員麗文等 16 人、孔委員文吉等 19 人、魯委

員明哲、廖委員婉汝、溫委員玉霞、陳委員以信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高委員嘉瑜、何委員志偉、羅委員美玲等 17 人、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李委員貴敏等 25 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各提案對因刑法第 19 條之原因而不罰或減輕者，監護處分之實施期限分別修正延長期間或規定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

現行條文規定監護期間為 5 年以下，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彈性適用，行為人尚有再犯或危害他人或公共安全之虞時，因期限屆至而予以釋放，完全無法保護社會安全，因此延長監護處分之期間有其必要，本署贊同修正方向。本署建議應以行為人所犯如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以其社會危害性為考量，監護處分應執行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為兼顧人權保障，授權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有無執行之必要。

陸、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110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針對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行政院多次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本部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業就修法方向與條文內容達成共識。其中涉及本部所主責精神醫療業務之相關條文，主要為「刑法」第八十七條。

(貳)「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法條說明

基於社會安全目的，監護處分執行期間，由現行五年以下，修正為執行屆滿前，檢察官如認有延長必要，得聲請延長，每次延長以三年為限，不限次數。惟處分期間應定期評估有無繼續執行必要。

(參)策進作為

一、監護處分執行，將依受處分人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經評估未具高暴力風險、非反社會人格傾向者，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所成立司法精神病房收治；至具高暴力風險、反社會人格傾向者，則收治於具司法強制力介入及戒護之司法精神醫院。

二、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至 114 年底，本部將規劃設置 1 家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

三、依行政院協調分工，司法精神醫院及病房之籌設、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之培訓，由本部負責；至於戒護人力遴用、訓練及監護處分執行經費編列，由法務部負責。

四、至監護處分執行結束之受處分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已規劃納入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除提供後續社區關懷訪視，以督促其規律就醫，並協助連結其他服務體系資源。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柒、與會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4 日、5 日先就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併案審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109 年 12 月 14 日再將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110 年 10 月 7 日分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大體討論；110 年 10 月 21 日爰將上開 17 案併案審查，繼續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110 年 11 月 4 日再併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8 案併案審查；嗣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繼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此外，審查期間先後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勿讓思覺失調成為司法與治安破口—如何有效修法建構司法正義與社會安全網」公聽會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從屏東挖眼案看社會安全網破洞」公聽會，作為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本案審查結果：

一、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捌、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虹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殺警被判無罪，監護處分僅五年，造成社會譁然，其中備受質疑之一，就是精神鑑定只委託一位醫師所組的團隊進行，因此增訂第三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的團隊為之。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二項併為一項。 二、鐵路警察李承翰去年 7 月遭自強號乘客鄭姓男子刺死案，合議庭審理後，認定鄭嫌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不能辨識行為違法，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判決無罪。此宣判引起人心浮動，顯見第一項規定不符時宜。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參考德國刑法之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二十條規定：行

為人於行為之際，由於病理之精神障礙、深度的意識障礙、心智薄弱或其他嚴重的精神異常，以致不能識別行為之違法，或不能依此辨別而行為者，其行為無責任。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行為人於行為之際，由於第二十條所列各原因，致其識別行為之違法或依其識別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減輕其刑。爰此，修正第一項，即增加「病理」二字，明確化犯罪行為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條件，需有生理性符合的疾病或診斷，並且必須影響到，個人執行行為的自由意志。

二、第二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組成團隊為之。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或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病理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監護執行，經司法精神醫院精神鑑定無再犯之虞，得向法院申請免其處分之執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我國監護處分之執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規定，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復健或輔導，或接受門診治療、交由最近親屬照護，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以使受監護處分人適時接受適當方式之監護，有效達成監護處分之目的。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應增列「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以符時需。又增列後，監護處分為同時包含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符法治國原則並兼顧受處分人之利益，仍應有本法第一條後段之適用，併予指明。惟法院裁判時，應為「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之主文宣示，使保安處分執行法所規定執行之方法一體適用於受處分人，以免生爭議。

二、鑑於現行第三項規定監護期間均為五年以下，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用而缺乏彈性，且於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將因期限屆至而無法施以監護，顯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爰參考瑞士刑法第五十九條、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e、奧地利刑法第二十五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增訂延長監護期間及評估機制之規定，以維刑法之預防性功能。

三、按延長監護期間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之權利影響甚鉅，應採法官保留原則，並參酌本法第五十條、第七十七條規定，賦予檢察官聲請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於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延長之。至於延長之期間規定為每次為三年以下，以求彈性。又延長監護處分之期間必須於執行期間屆滿前聲請，如執行期間屆滿後，因已無監護處分之存在，自不得再聲請延長之。

四、因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種，保

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期間為十年以上。

前項被監護者，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執行監護處分達十年者，應每九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安處分非以罪責為基礎，而係以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為預防目的，如受監護處分之人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自仍有受監護處分之必要，因此，有關延長次數未予限制。又監護處分之執行已採多元處遇制度，且有分級分流等機制，已非完全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縱延長次數未予限制，亦無過度侵害人身自由之疑慮，應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惟應遵循上述程序經法院許可後延長之，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

五、無論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之規定，均應一體適用，以為調節，附予敘明。

六、為保障人權，另增訂第四項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內，監護處分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又審查密度隨執行期間越長而應更加嚴格，參考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e第二項後段規定，爰規定執行監護處分達十年者，應每九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並配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為具體作法之相關規範，以維衡

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為十年以上，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精神鑑定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再延長之。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

平，並求完備。

司法院意見：

本院認行政院會銜之草案（下稱草案）容有下列疑義，茲說明如下：

一、草案增訂延長監護處分之規定，其延長次數未予限制，亦未規定最長執行期間，惟欠缺相關配套規範，恐使受處分人有遭受長期甚至終身監護之可能，存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慮：

(一)監護處分為有拘束人身自由可能之保安處分，其規範應符合比例原則：

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環，依行政院提出之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修正草案，雖就監護處分之執行，改採多元處遇、分級分流制度，但仍保留得令入相當處所之執行方式，而仍有拘束人身自由之可能，當應受憲法上比例原則之限制；此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

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第一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或已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第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二項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

，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等旨；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監護處分性質上兼具治療保護及監禁以防衛社會安全之雙重意義，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五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監護處分之期間長短、延長與否及其次數，其規範自應符合比例原則。

(二)為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對經過長時間監護處分仍無明顯降低再犯危險之受治療者，制度上應建立促進其得以停止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

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理由書固認為：「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

於裁判確定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至其治癒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

」惟亦揭示：「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為避免牴觸憲法之疑慮，縱依個案具體情形而確有必要對受治療者長期持續施以強制治療，立法者亦應於制度上建立更能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就實體面而言，立法者對於經長期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達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治療目標之受治療者，尤應檢討引進多元處遇措施，以輔助或補充常態治療程序，以作為受治療者復歸社會之準備。就程序面而言……施以強制治療達一定年限時，是否繼續施以治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至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認為經長時間強制治療之受治療人，應有相關實體及程序面之配套措施以促進受治療者得以重獲自由、復歸社會，否則仍有違憲之疑慮

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至其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進行鑑定，認定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經認定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

。

(三)實體面之配套規範是否完足，尚有疑義：

對於監護措施已無法提供治療成效之受處分人，依草案規定，無最長執行期間，其人身自由有長期甚至無限期被剝奪之可能，然行政院提出之刑法或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實體面是否有建立配套措施規範，非無疑義（本條說明欄四、雖指監護處分已採多元處遇措施、分級分流機制，縱延長次數未予限制，亦無過度侵害人身自由疑慮等語，但就長時間監護治療無效之人，並未具體說明該等機制如何因應以避免等同長期或無限期監禁，是否符合大法官解釋所稱輔助或補充常態治療程序之多元處遇措施，即有疑義）。於配套規範不足之情形，草案未限制監護處分延長之次數，亦未規定最長執行期間，恐使受處分人有變相遭受長期甚至無限期剝奪人身自由之可能，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慮。

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監護處分開始執行後，執行機關應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評估。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前項執行期間屆滿前，經鑑定、評估其情狀，法院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行為之虞，而有延長期間之必要者，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十年。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屆至

(四)自程序面而言，草案關於延長監護處分，並未隨期間愈長，增加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而有違憲疑慮：

1. 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理由書揭示：「鑑於對受治療者長期於固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可能產生治療或療效疲乏效應，甚至使長期受治療者逐漸為社會所遺忘或甚至自我遺棄，進而難以積極護衛其自身之權利，故施以強制治療達一定年限時，是否繼續施以治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至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由此可知，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愈長，對人身自由或其他基本權之干預愈嚴重，受處分人是否仍有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性，審查要求就愈高，自應提高客觀中立之法官介入審查之頻率，以維受處分人權益。

前六個月，應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受監護處分人之照護需求；如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應於監護期間屆至前聲請法院裁定，轉銜至指定精神照護機構。

法務部應編列預算辦理監護處分執行事項，並得編列預算，補助指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2. 草案第四項雖規定執行監護處分達十年以上者，應每九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依說明欄係參考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e立法例，但德國法係規定執行滿十年後每九個月由法官審查，並非草案所指由執行機關（構）所為之評估，亦即，草案係將應提高法官介入審查頻率之要求，以縮短行政機關評估期間之方式處理（依行政院提出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係由檢察官將受處分人送請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與德國法並不一致。況依草案之規範，於執行監護處分達十年以上時，除須遵守聲請法官延長處分之期間外，又須符合每九個月評估之期間，兩者交錯，恐增加評估機關作業之困難及負擔。

3. 綜上，本院認應隨執行時間愈長，愈增加法院審查之頻率，然依草案適用之結果，不論已執行期間多長，可能每三年僅經法官審

司法精神醫院或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之期間為三年以下，以三次為限。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認無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

查一次，與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未合，對人民基本權保障仍有所不足。

二、草案欠缺假釋中施以監護之相關規定，恐造成社會安全網漏洞：

(一)依現行規定，法院所諭知之監護處分，如未於刑罰執行前為之，即須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得執行之。然而，受刑人亦有可能因假釋而出監返回社會，如於假釋期間存有治療及監督之需求，依草案規定，亦無法適時執行監護處分，而須待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或因假釋期間有再犯等情而經撤銷，復執行殘刑期滿後，始能執行監護處分，則於受刑人假釋出監期間，恐因無法及時治療及監督保護，而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形成社會安全網漏洞。

(二)本院建議條文：

1. 修正第八十七條第二項：

參考德國刑法第六十六條a第三項之規定，本院建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於「假釋中」施以監護之

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規定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

規定[1]，使對假釋出獄之人得即時執行監護處分，以達治療並防止其再犯之目的。

2. 增訂第八十七條第五項：

倘於「假釋中」得施以監護，則受處分人若有經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者，其撤銷前已執行之監護期間，自應與其後假釋中、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監護處分之期間合併計算，本院建議於本條第五項增訂上開監護期間合併計算之規定[2]，以維受治療人權益。

3. 修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惟如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增列於「假釋中」得施以監護之規定，則於其執行監護期間，應無另執行保護管束之必要；本院建議於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增加假釋出獄應付保護管束之例外情形，即待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時，始執行保護管束[3]。如此，法院於受刑人假釋出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u>十</u>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u>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u>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

獄前，得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除執行監護處分者外，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而無庸於假釋中監護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時，另為付保護管束之裁定。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院際協調增設司法精神病院，以確保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於監護期間可獲良好照護與治癒成效，並確保改善後重返社會效果。

三、監護性質不同徒刑處分，故於監護期間改善成效，繼續實施與否，應交於司法精神醫院專業裁量，不宜由法院單獨為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精神疾病患者犯罪後，如經專科醫師判定其行為時，乃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罰或減刑，而法院如認為其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不論其所犯之罪為何，依據本條現行條文，最長皆僅得施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第一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第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二項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以監護五年，已不符社會期待。

二、為免精神疾病成為犯罪者之保護傘，同時讓嚴重病患得予以更長時間之強制治療期限，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患有精神疾病之罪犯，其所犯之罪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監護期間應為十年以上。

三、將第三項原條文後段文字改為第四項。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加州刑法第 1026.5 條，法官對殺人無罪的精障被告，可以宣告同等刑期的隔離治療；紐約州刑事訴訟法第 330.20 條，法官宣告的隔離治療甚至沒有期限；德國法院也可以依德國刑法第 63 條宣告將精障被告收容於精神病院，而且是依據病患的病情，來決定安全管束需要多久。實際上，因為精神病患者如果犯罪，即表示其病況嚴重程度需要政府介入及妥善照護，確保他們按時服藥，以防止他們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因此增訂第四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為十年以上，不受第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監護，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

三項規定之限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精神鑑定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再延長之。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現行條文會發生，因第十九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者，五年時限一到，不管病犯有無痊癒或有可能再犯案情況下，皆須釋放，造成後續社會危害。

三、病患被認定為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病患情況應相當嚴重，且已造成他人生命、健康及財產之危害等事件。第一項處分期間，應根據其危害行為顯著降低，或已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止。並應每年對病患進行評估，以保障病患權利。

四、對於病犯監護處分期間，應交由專業的醫療團隊評估認定。相關辦法及施行細節授權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三項修正。

為之。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監護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定期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因第二十條之監護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指定適當處遇措施，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前，指定適當處遇措施，施以監護。但必要時

二、鑒於無罪的強制監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仍由檢察官於確定後執行，在裁判確定前仍有進入社會之空隙，恐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本條文第一項「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應修正「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於裁判確定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賦予法院得依個案具體判斷，於裁判後逕行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施以監護治療之權力。

三、第二項條文不變。

四、考量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不罰之行為人所罹疾病非五年得以治療者，如期滿即放回人群無異將不定時炸彈放回社區，應改以治癒為原則，採不定期制並定期追蹤評估，以保社會治安。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一、現階段我國建置之社會安全網尚無法完全有效預防犯罪，且在目前醫療技術尚無法確保思覺失調或其他心

，得於刑之執行後為之。

法院為作前二項之宣告，應另開審判程序，並囑託具相關專業之鑑定人組成小組，鑑定、評估有無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前項之小組，應由具備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及其他具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人士至少七人以上組成。

第一項、第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執行期間應每半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認無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

智缺陷患者能完全治癒之狀況下，應針對曾犯刑且患有思覺失調或其它心智缺陷之人，施以監護，直至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後，方可回歸社會。

二、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種類繁多且治療時間並不一致，故保安處分不宜有統一年限。應於執行期間，每年檢視患者狀況，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至確保無再犯之虞後，法院得免其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鑑於現行受監護處分人之個案樣態多元，舉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行為問題、人格違常、物質使用疾患等皆有之，且可能合併兩種以上的疾病或困難。是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謂之相當處所，應基於受監護處分人之需求差異，分流至適當之處所，包含但不限於精神照護機構、專責單位、慈善團體、教養或特殊教育訓練之適當團體、家屬監護等，按受監護處分人之需求提供相應之處遇計畫。

二、監護處分執行期間，執行機關應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或評估，確認受監護處分人之身心狀態與處遇情形

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執行監護處分十年以上者，應每九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

，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定期評估之依據。

三、第四項新增。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五年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經鑑定、評估其情狀，法院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行為之虞，而有延長期間之必要者，得許可延長之。惟按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監護處分屬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故不得無限制延長。是以，每次延長期間應以一年為限，且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十年。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四、第五項新增。為完善受監護處分人與社區精神衛生體系之轉銜，檢察官應於受監護處分人監護期間屆至前六個月，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病人之照護需求，必要時申請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並於監護處分期間屆至之日聲請法院裁定，轉銜至《精神衛生法》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社區精神照護、支持及復健等

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期間屆滿前，法院認為受處分人仍有顯著之犯罪危險性，得諭知延期監護三年，以二次為限。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之必要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服務。

五、第六項新增。鑑於監護處分期間業已延長，法務部應編足監護處分執行之預算，提供監護處分執行機關對受監護處分人所為之醫療、照護、心理、復健、再犯預防等相關處遇必要之經費。又為利於受監護處分人轉銜至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事宜，爰令法務部得編列預算，補助辦理相關事項之精神照護機構。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應受監護處分者之情狀多樣，其可能為精神疾患者，或同時併有智能不足、人格疾患、藥酒癮或其他疾病，精神疾患之病程亦會隨著時間與治療而有變化。國際上已有多國設置司法精神醫院，如美國、日本、英國等。其藉由專業團隊治療與矯治，以及依受監護處分者之個別差異與需求，採行分級分流措施，而達適切監護之效果。爰此，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使法院得依行為人之不同情狀宣告入司法精神醫院或相當處所，施以適切監護。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監護施予期間，如為執行中且經衛生醫事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二、按現行刑法所定監護期間最長為五年，受監護處分者於期間屆滿後如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而未予監護，不僅對社會具有相當危險性，更不利於受監護處分者復歸社會；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監護處分屬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故不得無限制延長。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監護處分期間得經法院許可延長之，但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並以三次為限。

三、又於上開執行或延長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受監護處分者是否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如法院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自應免其處分之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並維護社會安全。爰參考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提案：

一、刑法之保安處分係對於具有犯罪危險性之行為人，施以矯正、教育、治療等拘束身體、自由之適當處分，以達教化、治療並預防其再犯，危害社

會安全之目的。

二、保安處分之適用，乃針對行為人或其行為經評估將來對於社會可能造成之高度危險性，為補充或輔助刑罰措施之不足或不完備，依比例原則衡量適合於行為人本身之具體矯正、治療或預防性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補充或替代性處分。

三、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對於監護處分的上限訂為五年，而對精神障礙者的監護乃以防止再犯為目的，且由於精神疾病的種類繁多，矯治時間必長短不一，依此而論，受監護的精神障礙者，即便尚未矯治完成，只要五年一到，就須加以釋放，致突顯出監護處分的侷限性。故關於此等處分，似不宜有期間限制，而為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止。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自九十九年至今受監護裁定人數共計 1,960 人，其中涉及殺人罪者即有 292 人，顯見此現象已不容再受忽視。本條文最近修正期日為九十四年，該次修法將監護期間自三年延長至五年，惟經過社會變遷，輿情已有

不同，應針對本條條文再行檢討。是此，為因應我國社會需求及精神障礙犯罪者恢復需要，將其監護期間之原則上限自五年延長至十年。

二、考量美國、英國、德國等國之精神障礙犯罪者之戒護、安全管束與精神戒護等保安處分，均得視當事人之情狀予以延長，必要時亦得無限期延長，故參酌本法第九十條強制工作及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之立法例，訂定監護期間彈性延長措施。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監護處分並非刑罰而是保安處分，其目的就不在處罰而是矯治，受監護者於此時就是患者而非犯人。故監護何時結束，就不應設有上限，而應是治療至再犯風險明顯降低為止。以《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即針對性侵害犯於服刑完畢後，若經評估有再犯風險，法官就須令入相當處所進行強制治療。又根據同條第 2 項，此等處分期間並無上限，而是每年對受刑後強制治療者評估，直至再犯風險顯著降低為止。故關於監護處分，也應修法比照。

二、對於病犯監護處分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一、有鑒於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迄今仍未完備。茲為避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危害公共秩序及民眾安全，並提供其等所需之監督保護與治療，而有令其等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要。

二、此外，由於個案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監護需求各有不同，且其病情亦不必然約於五年內痊癒，考量執行監護處分所需時程長短不一，現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不僅對於個案中有施以超過五年期間監護需求之案件加諸不必要之限制，亦使法律之適用欠缺彈性，而有修法之必要。

三、茲為避免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

十七條並刪除第三項以五年為限之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與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無辨識能力或無控制能力而獲判無罪或減輕其刑，應依本條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督、保護並具治療之監護處分，惟關於監護處分期間，現行法規定最長為五年，欠缺對其治療成效及再犯等社會危險性評估，無法達到監護處分立法目的，爰此增訂本項，因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而受之監護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定期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兼顧人權。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新增第三項作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鑑於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情形者，其可能合併行為、人格、心智缺陷或物質濫用等疾患，原「相當處所」之規定略顯狹隘，不足以執行多元處遇。爰修正本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執行方式之規定為「指定適當處遇措施」，俾利監護執行機關按受處分人之情形，彈性指定適當之處遇空間、方式。

二、對同時被宣告監護及刑罰之受處分人，應以優先執行監護，而後執行刑罰為原則。期能先藉監護處分進行醫療及矯治處遇，以收穩定受處分人情狀之效果，後續再執行刑罰，方能達成刑罰再社會化之目的。但法院審酌鑑定或評估意見認有必要時，得宣告先執行刑罰再施以監護。爰修正第二項有關監護及刑罰執行順序之規定。

三、現行監護處分之宣告，實務上乃由本案審理的法院參酌責任能力鑑定報告為之，但刑罰宣告與保安處分宣告性質及目的有間，且為判斷應否交付監護應以是否具再犯或危害公共之虞為準，故監護處分之宣告應另以獨立審判程序為之，更應囑託專業鑑定人，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性，作為併宣告監護處分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四、又監護處分之宣告及執行，應兼顧監督保護、照護治療及再犯預防，故

法院應審酌具相關專業（如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及具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士）之鑑定人之鑑定或評估意見後，方得宣告監護處分，爰增訂第四項。

五、為使監護執行機關切實掌握受處分人之醫療照護及再犯預防等矯治處遇情形，並為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明定執行監護期間應半年鑑定、評估。又該鑑定、評估項目應包含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作為法院裁定是否免除執行監護之憑據。爰修正原條文第三項前段文字，明定執行期間應每半年進行鑑定、評估，並修正同項後段文字，移作第五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監護處分之執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規定，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復健或輔導，或接受門診治療、交

由最近親屬照護，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以使受監護處分人適時接受適當方式之監護，有效達成監護處分之目的。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應增列「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以符時需。又增列後，監護處分為同時包含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符法治國原則並兼顧受處分人之利益，仍應有本法第一條後段之適用，併予指明。惟法院裁判時，應為「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之主文宣示，使保安處分執行法所規定執行之方法一體適用於受處分人，以免生爭議。

二、鑑於現行第三項條文規定監護期間均為五年以下，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用而缺乏彈性，且於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將因期限屆至而無法施以監護，顯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爰參考瑞士刑法第五十九條、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e、奧地利刑法第二十五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增訂延長監護期間及評估機制之規定，以維刑法之預防性功能。

三、按延長監護期間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之權利影響甚鉅，應採法官保留原則，並參酌本法第五十條、第七十七條規定，賦予檢察官聲請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於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延長之。至於延長之期間規定為每次為三年以下，以求彈性。又延長監護處分之期間必須於執行期間屆滿前聲請，如執行期間屆滿後，因已無監護處分之存在，自不得再聲請延長之。

四、因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種，保安處分非以罪責為基礎，而係以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為預防目的，如受監護處分之人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自仍有受監護處分之必要，因此，有關延長次數未予限制。又監護處分之執行已採多元處遇制度，且有分級分流等機制，已非完全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縱延長次數未予限制，亦無過度侵害人身自由之疑慮，應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惟應

遵循上述程序經法院許可後延長之，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

五、無論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之規定，均應一體適用，以為調節，附予敘明。

六、為保障人權，另增訂第四項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內，監護處分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又審查密度隨執行期間越長而應更加嚴格，參考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爰規定執行監護處分十年以上者，應每九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並配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為具體作法之相關規範，以維衡平，並求完備。

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提案：

一、執行監護處分最理想的監護處所是專設的「司法精神醫院」，專門接收被宣告監護處分的精神疾病犯罪人。由精神科醫師、心理醫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教育人員來負責治療，以使受監護處分人適時接受適當方式之監護，有效達成監護處分之目的。此外，因為精神障礙、心智缺

陷、智能不足、人格違常、物質藥物使用，甚至可能合併兩種以上之疾病；是以，監護之處所及方式，應基於受監護處分人之需求差異，分流至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故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應增修「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處所」，以作為籌建司法精神醫院之明文依據。「其他適當處所」為具有達成監護目的處所，如：精神復健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門診治療、最近親屬照護等。

二、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原因之限制責任能力的精神疾病犯罪人，可能同時被宣告刑罰與監護處分。若先執行刑罰，不但對於病情有害，且病犯的刑罰感受性亦較差。因此應先以治療精神疾病為先，嗣病情穩定或好轉後，再執行刑罰。爰修正為「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監護。」，以符合治療方針。

三、依據精神疾病治療的經驗，長期甚或無期的監護，對於精神病犯的病情與治療反而有害。因此，並無必要將

監護期間改為絕對的不定期。德國的實證研究指出，精神病犯接受治療三至五年，或超出六年，如依舊不見成效，後續的治療可能成為多餘。因此，以五年為度，尚屬恰當。惟某些精神病犯的疾病不但難治（如思覺失調症），社會危險性也比較高，如果監護期滿，即令復歸社會，對病犯自己以及對社會均有危害。在特定情況下，如病犯有特殊重大的危險性時，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疑慮，可授權法官延期監護，得宣告延長二年，三年期滿，如重大危險性依然存在，再由法院延長三年。因此，最長十一年為期之規定，較不會阻礙實務上治療計畫的靈活實施，更多一道司法上的節制，以免被收容者的自由權利一直被忽視，並可兼顧輕、重病犯，以符合比例原則。故增列「期間屆滿前，法院認為受處分人仍有顯著之犯罪危險性，得諭知延期監護三年，以二次為限。」

四、為了避免整體刑事體系怠惰，仿照德國立法例必須每一年對於被收容者加以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收容於精

神病院之必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施以監護。故增定「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之必要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以保障精神病犯之人權。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法令規範，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與行為時因同樣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原因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皆得與瘖啞人之行為者，分別於符合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符合其情狀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考量其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最長五年以下監護。

二、考量社會民眾受國家完善刑法監護處分保障，不受精神障礙或他類行為人存有心智缺陷者之犯罪侵損，是為法制之必要。復以具備監護之需求者，各逐一個案之最適監護長度，亦難

				受統一之期間上限為規範，是以特修正取消現行施以監護五年處分之最長期限以及令入施以監護場所之名稱。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宣告延長期間之監護處分，亦應有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適用，爰修正第一項予以明定，以臻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司法院意見：** 一、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增訂於偵查及審理期間曾執行緊急監護處分者，得適用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之規定： 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已有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得裁定監護之規定，為完善相關程序事項，以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並與我國既有監護法制接軌，本院與行政院已會銜完成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章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中。考量程序中緊急監護處分

與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判決之監護處分，本質並無不同，均係提供被告治療及監督保護，兼具預防對社會安全危害之制度。因此，已於程序中執行緊急監護者，如法院認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應與監護處分相同，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以保障受治療人之權益，爰建議於本條第一項末段增訂「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緊急監護執行者，亦同。」[4]使先執行緊急監護者，亦得適用免除其刑之執行規定。 二、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增訂假釋中施以監護處分，得適用免除其刑之執行規定： 如前所述，本院建議於本法第八十七條增列於「假釋中」得施以監護之規定，此類情形於監護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時，依現行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尚未執行之刑並無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之餘地，為免發生過度執行之問題，建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增訂於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亦得適用免除其刑之執行規定	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		

[5]。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增訂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之個案類型，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後段增訂法院得許可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第三項宣告延長期間之監護處分，亦應有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適用，爰修正第一項予以明定，以臻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提案：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增訂法院得許可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之規定，爰修正第九十八條。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	

		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司法院意見說明備註：

[1] 本院建議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草案：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假釋中、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2] 本院建議增訂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草案：

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撤銷前已執行監護處分之期間，與其後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3] 本院建議修正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草案：

假釋出獄者，除執行監護處分者外，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4] 本院建議修正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或於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緊急監護執行者，亦同。

[5] 同註４。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黃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經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貳、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八十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九十八條，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6 項，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黃世杰　　葉毓蘭

協 商 代 表：江永昌　　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代）

陳椒華　　王婉諭　　費鴻泰　　陳玉珍（代）

萬美玲（代）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代）

附件：

條文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一、有關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宣告延長期間之監護處分，亦應有本條第一項、第四項之適用，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以利適用。 二、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已宣示第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第二項有關第九十條第一項強制工作之規定。 三、考量刑事訴訟程序中暫行安置制度，係兼顧被告醫療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於暫行安置執行後，如法院認無執行刑之必要，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本次修正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規定，並配合項次修正，以臻明確。

刑訴 附1

附帶決議

為有效執行監護處分，以確保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於監護期間可獲良好照護與治癒，法務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研議整合相關精神醫院、相當處所及適當之監護方式等醫療資源，及相關精神鑑定量能，建立公開、透明之查詢機制(系統)，使司法機關得於第一時間，充分擇用對受監護人適切之監護處遇方式。

提案人：

刑法 附2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沒有他們的參與，請不要為他們做決定」這樣的立法精神，爰此，要求在轉銜部分，會議及決策應落實讓受處分人及照顧者參與，避免評估誤差及轉銜社會復歸計畫不符現實且無法落實。

提案人：

連署人：

刑法附3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暫行安置及監護處分新制，大量加入法官保留原則，然對於制度變革之熟悉與實務操作上的問題，法官不見得能快速且清楚地掌握重點。爰此，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能於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課程內，安排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師資，提供研習課程予現任及將任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以協助新制上路運作順利。

提案人：

連署人：

刑法附4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暫行安置及監護處分新制，強調多元處遇及治療面向等，具體作法均需落實在相關辦法之制訂與修訂。為使相關執行辦法更具可行與符合實際需求，爰此要求法務部在制訂相關執行辦法時，應邀請包括照顧者團體、精神疾患者團體在內等公民團體共同參與。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illegible] 葉毓蘭 陳椒華 [illegible]

刑法 附5

附帶決議

精神障礙者犯罪經法院判決宣告監護處分，係由檢察官執行，執行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評估小組召開會議評估受處分人之情形時，得通知受處分人或其最近親屬出席會議，爰建請法務部於訂定子法時，予以納入考量。

刑法 附 6

附帶決議

精神障礙者犯罪經法院判決宣告監護處分，係由檢察官執行，如受處分人受監護處分期間，認有免其處分或免其刑之執行之必要者，受處分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檢察官表示意見，促請檢察官斟酌情節向法院聲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保留條文第八十七條。請宣讀院會所收之修正動議，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監護處分開始執行後，執行機關應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評估。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前項執行期間屆滿前，經鑑定、評估其情狀，法院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行為之虞，而有延長期間之必要者，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十年。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期間屆滿前，法院認為受處分人仍有顯著之犯罪危險性，得諭知延期監護三年，以二次為限。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之必要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

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共識，現在進行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1 分）針對監護處分的修法，時代力量和行政院的版本主要的差異在於，第一、是否拿掉監護處分的天花板；第二、是否排除輕罪適用。上週經過協商，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行政院始終不願意面對這次失控的修法做一個煞車。等一下就要進入表決程序，我們想請在座的各位委員好好地思考，一旦刪除監護處分上限的天花板，未來我們要承擔什麼樣的後果？

一直以來，我都反對刪除監護處分的上限，同時，也不應該讓所有需要監護處分的人都無限延長，精神障礙者所犯下的罪並非都是重罪，更多的時候是因為長期缺乏與社會連結，導致生活狀況不佳，而出現偷竊、衝突等輕罪的情況；然而，當不論輕、重罪都有可能給予無限期的處分，反而有可能會引起反效果。這些犯下輕罪的精神障礙者會不會因為擔心遭到無止盡的監護處分，因此不敢說出自己患有精神疾病，不敢就醫，最終在未接受醫療的治療和轉銜處遇的情況下，就回歸社區，反而更是不利於整體的社會安全，難道國家的選擇是不論嚴重與否，就是要把你與世隔絕到死亡為止嗎？這樣的監護處分，我認為根本是錯置。

當天在協商的時候，法務部蔡碧仲次長在協商當場的發言，正印證了我最擔心的事情，他說：我們最近到美國參訪，他們有關精神障礙者的處遇也是沒有上限；因為沒有上限，他們的被告或辯護人很怕遭受到監護處分之處遇，這些受處遇者因此故意再去犯一個罪，希望讓自己被認定是沒有精神障礙的。這段話正顯示了現在的修法完全背離監護處分制度要提供精神障礙觸法者及時、有效協助的初衷。

有人問我，明明是被害人家屬，為什麼要特地為加害人反對修法？我想的其實是很單純，也一如既往，正是因為我是一位母親，正是因為我真真切切地懂得只有讓社會更安全、環境更友善，我才能夠減少恐懼，所以我只想在這個崗位上兢兢業業地推動有效的修法，我想要的只是用盡力氣不讓下一個悲劇再發生。

懇請所有在場的委員，我們能不能一起努力示範給孩子們看，疏離或隔閡並不能解決根本的問題，只會帶來更多的歧視和惡性循環；我們能不能一起勇敢面對問題的核心，鋪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讓孩子們有一個安全長大的可能，讓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安全，而不是用這樣錯置的修法，讓社會安全網無以銜接，沒有辦法發揮它真正的功效，反而造成了反效果。請各位委員在投下這一票的時候，深切思考你們要推動是什麼？你們希望讓臺灣社會變得更好，還是變得更無效，謝謝大家！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5 時 5 分）從 2019 年的臺鐵刺警案和去年的超商挖眼案，我們看到了精神病患有時可能會成為社區的未爆彈，當他們觸犯刑罰的時候，我們搭配了刑法第八十七條讓這些精神病犯可以獲得該有的治療，這也同時是社會防衛的一種概念。如果一個人是在精神狀態完整的情況下犯罪，我們可以用刑罰來矯治他；但是如果是一個精神病犯，我們除了刑罰，也應該以監護處分來給予適當的治療。

我們民眾黨黨團的版本跟院版有 3 個比較不同的地方，第一個、相較於院版只有寫到「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我們所提出的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法版本，對於監護處分的執行主張「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監護處分的可能對象其實不只有程度嚴重的精神障礙者而已，輕度的精神障礙也可能是、智能障礙也可能是，在分流到不同的處遇機構之前，對於各種疾病的犯罪人，應該要先做適當的評估，才能夠基於受監護處分人的需求差異，讓他們獲得適當的治療。第二個、執行的時間點，我們持續的主張是應該要在刑之執行之前，我們也在審查會還有協商的時候多次地表達，我們認為精神病犯如果可以先執行監護處分、先治療他的精神疾病，等到病情穩定或好轉的時候再執行刑罰，才會有比較好的矯治效果。第三個、最重要的差異就是在執行期間，我們認為相較於院版還有其他委員提出的版本有可能會淪於無限期延長，將監護處分變相作為一種監禁的使用，民眾黨黨團這一次的提案版本是 5 年以下，必要時得延長最多 3 年、最多延長 2 次，這樣子的方式最長的監護處分期間會是 11 年，並且應該要逐年審視、評估他的狀況來進行調整，除了希望能夠兼顧治安還有精神病犯的人權以外，我們也重視矯治機構的成本還有治療效益，才不會白白浪費了人民的納稅錢，把這些精神病犯無限期與世隔絕，並沒有辦法達到治療的目的。所以我也多次在委員會中提到，其實社區矯治還有相關的精神照護等所有法規也都應該要完整，才會真正完善我們社會安全網的完整制度跟配套。我們發現其實精神病犯重罪的犯罪率並沒有顯著地提高，我們不應該因為精神病犯的病史而漠視他的人權，所以我們提出監護處分期間應該要有上限並配合每年檢定，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我們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5 時 8 分）前年 4 月 30 日在臺鐵上當眾殺死警察李承翰的兇手，因為思覺失調被嘉義地院判處無罪，殺警者無罪的消息傳出，舉國嘩然，本席在當時（5 月 8 日）立即提出刑法第八十七條的修法，也獲得本黨同仁的支持連署，希望能夠為千瘡百洞的社會安全網補破網。

今天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法，雖然增訂延長監護期間及評估機制的規定，但是很遺憾地，修法還是未能將司法精神醫院明確入法，完善精神醫療監護處遇才是社會安全網最重要的措施，而政府推動設置司法精神醫院的決心到現在仍然沒有具體的成果，規劃中的司法精神病院一再跳票，去年承諾的司法精神病房 88 床也要拖到今年 9 月才能上路。精神障礙者或心智缺陷者在傷害別人的時候或許沒有意識到自己犯錯，所以給予他們妥善的監護處分和治療才是真正幫助他們，讓他們可以重新獲得新的生活、新的生命，也是幫助社會大眾免於恐懼的有效作法。然而，機關之間必須要妥善銜接治療與關懷才能讓他們順利地復歸社會，所以本席也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行政機關整合相關精神醫院等醫療資源、精神鑑定量能，建立公開透明的查詢機制，讓

司法機關可以為精神障礙者與心智缺陷者選擇最合適的處遇方式，而不是放任他們回到社會隨波逐流，成為社區中的不定時炸彈，在未能設立司法精神病院之前，行政機關應該拿出具體行動、積極落實執行，才能讓全民安心生活、免於恐懼。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次修法包含建立審判及偵查中、在刑事訴訟進行中的暫行安置制度，以及對於判決確定後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狀的犯罪行為人，給予監護處分的修法配套，我們可以從剛才各黨委員的發言中看到，這是一個多重價值、必須互相折衷和協調的艱難任務。在協商的過程中，司法院及法務部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各黨委員也都非常盡心盡力，提出各種不同、多元價值的看法，在此先感謝所有在過程中共同參與、凝聚共識的參與者。

現在這五個法案所建立的兩個制度只剩下最後一個爭議，就是聚焦在監護處分是否要訂定上限，以及監護處分的執行方式是否可以納入所謂的多元處遇執行方式，或者應該以司法精神醫院或相當處所為唯一的選項，在經過非常長時間的討論之後，我們得到這個折衷的版本。到最後，這次修法的目的就是要回應嘉義殺警案無罪判決後的社會嘩然、民意的期待，希望在監護處分執行期間可以充分達到社會防衛的功能，這也是為什麼剛才有些委員堅持應該以適當處所或司法精神醫院作為執行處所的理由。

但同時我們也認同各種不同的案例並非單一的，事實上有各種不同的心智缺陷，應該要給他適合的監護處分及處遇方式，這有待後續精進保安處分，也就是監護處分的執行方向，所以我們認同應該要納入多元處遇，在我們的版本也已經納入了。關於期間的問題，我們採取折衷的作法，以次數來論，第一次的監護處分裁定最高期限是 5 年，但不是每次、每個案件都會裁 5 年，而是依照具體的鑑定方式來決定，在第三次之後每年都有法官保留的審查，所以程序上所謂的無限期監禁相當少，希望大家能支持這個妥協、折衷之後的版本，讓我們跨出第一步來回應社會的期待。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條文要進行表決。先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好，都有表決卡。

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2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23 分 36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2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靜儀
棄權：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蔡易餘
傅崐萁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24 分 56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靜儀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鄭委員正鈐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為有效執行監護處分，以確保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於監護期間可獲良好照護與治癒，法務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研議整合相關精神醫院、相當處所及適當之監護方式等

醫療資源，及相關精神鑑定量能，建立公開、透明之查詢機制（系統），使司法機關得於第一時間，充分擇用對受監護人適切之監護處遇方式。

2、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沒有他們的參與，請不要為他們做決定」這樣的立法精神，爰此，要求在轉銜部分，會議及決策應落實讓受處分人及照顧者參與，避免評估誤差及轉銜社會復歸計畫不符現實且無法落實。

3、

有鑑於暫行安置及監護處分新制，大量加入法官保留原則，然對於制度變革之熟悉與實務操作上的問題，法官不見得能快速且清楚地掌握重點。爰此，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能於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課程內，安排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師資，提供研習課程予現全及將任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以協助新制上路運作順利。

4、

有鑑於暫行安置及監護處分新制，強調多元處遇及治療面向等，具體作法均需落實在相關辦法之制訂與修訂。為使相關執行辦法更具可行與符合實際需求，爰此要求法務部在制訂相關執行辦法時，應邀請包括照顧者團體、精神疾患者團體在內等公民團體共同參與。

5、

精神障礙者犯罪經法院判決宣告監護處分，係由檢察官執行，執行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評估小組召開會議評估受處分人之情形時，得通知受處分人或其最近親屬出席會議，爰建請法務部於訂定子法時，予以納入考量。

6、

精神障礙者犯罪經法院判決宣告監護處分，係由檢察官執行，如受處分人受監護處分期間，認有免其處分或免其刑之執行之必要者，受處分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檢察官表示意見，促請檢察官斟酌情節向法院聲請。

主席：依協商結論，全部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洪委員孟楷：（15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從臺鐵殺警案到超商店員的挖眼案，每每我們都看到有無辜的國人一再遭受無法預期、無法防制、無法抗拒的隨機殺人受害，法令的保障要從嚴，這是今天刑法第八十七條三讀通過，不分朝野，共同與行政部門以及國人的最大共識。也因此本席積極修法，並且與我們國民黨黨團共同參與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我們都希望能夠把原本最長五年的監護時間延長，這樣對社會才有最完善的保障，以及修改令入相當場所，變成是令入司法精神病院，讓司法體系跟行政體系不要再互相推拖，可以更加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用，很可惜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明確規定令入司法精神病院入法，今天三讀通過是以適當方式施以戒護，因此我們也要提醒法務部、提醒司法院、提醒衛福部，趕快在後續的子法研擬當中發揮最大的效益，確認該場所。

其次，在相關延續的部分，其實三讀通過版本重點在於延長或執行的時間，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我們也要求後續的配套、專業醫師的建議一定要做好相關的配套，讓司法的保護勿枉勿縱。我們還是強調社會大眾的安全不分朝野，我們共同捍衛，而更重要是不要再發生精神疾病病患隨機殺人，這樣才能讓我們臺灣社會更加安全，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5 時 33 分）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委員。刑法第八十七條的修正草案在經歷多次委員會的熱烈審查，還有朝野協商之後，終於三讀通過，在這邊先肯定黃世杰召委，其實在委員會裡面，還有朝野協商都給予各黨派的委員非常充分的發揮意見的空間。同時我們也看到這一次的修正草案當然還有很多的遺憾，條文內容中有我們民眾黨黨團認為尚有美中不足之處，我們仍然期待司法矯正、醫療、社福這些主管機關可以共同努力來投入跨部會和跨專業的努力，建構出一個保護社會大眾的社會安全網，不同機關妥善的轉銜，持續對於這些精神病患的追蹤，還有治療以及關懷，才能協助他們完整的復歸社會，另外一方面也要持續的追蹤把關病患的狀況是否穩定，才不至於對周邊的社區和民眾造成社會風險。

這個法案落實時，真正的挑戰會是在監護即將結束之際，相關的轉銜機制是否能夠做好銜接？我們看到在這一次審查跟協商的討論當中，目前我們國家在這個部分的處理跟資源其實還是沒有到位，所以我們也呼籲各個機關在這一次相關法案三讀通過之後，應該要加緊腳步具體規劃監護處分後的轉銜機制，並且要落實執行，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來建構社會安全網，如此始能於打造臺灣成為人權國家的同時，兼顧病犯人權，成為一個大家可以安心生活的公民社會。感謝朝野各黨派委員們一起在委員會審查中及朝野協商時的努力，讓我們可以跨出一小步。我們希望未來能通過更多、更進步的法案以建構安全網，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刑法監護處分之修法在外界諸多質疑聲中通過三讀！很遺憾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動議未能獲得多數委員支持，但本席仍舊認為，刪除監護處分執行期間限制，允許以治療為名，長期持續進行拘束，除有侵害人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疑慮外，亦無法真正帶來更安全的社區！

根據統計，受監護處分人所觸犯的，有近 35%屬嚴重性、危險性均不高的竊盜罪，非社會所矚目之重大暴力犯罪！據國內外研究，身心障礙者之所以觸法，大部分情況不能全歸因於症狀，觸法係症狀與其他因素作用下的綜合結果。精神醫院即便能治療，卻無法解決其他風險因子，也過度強調觸法者的疾病，反而導致忽視避免其再犯所需要的處遇。

我們理解從社會安全角度來看，政府不得不結束監護處分的制度，而在無法物理隔離的前提下，民眾可能會感到更不安心。但這也能催促政府，為了社會安全，更要去充實機構照護人力的治療資源，以避免監護處分無法改善危險的問題，同時充實社會中銜接處遇的措施。

雖然遺憾提案未獲接受，本席仍希望精神障礙者作為臺灣社會的一員，終有一天能不被社會排擠。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5 時 38 分）主席、立院同仁、媒體朋友們，大家午安、大家好。蔡總統在今年元旦談話中提到鞏固社會安全體系，並稱之為 2022 年執政的四大主軸之一。看看過往，不管是 2016 年或 2020 年的總統就職演說，均強調社會安全網之重要。但是當我們在立法院審查社會安全網時卻非常懷疑，何以蔡總統的政見民進黨執政團隊視而不見？今天刑法第八十七條的修正，看似解決了社會安全網的漏洞，實則不然！長久以來，人民對於司法的不信賴，除源起於判決與實務脫節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那就是法條內容！本席當初提案修正刑法第八十七條的最主要原因在於，不論是臺鐵殺警案或超商店員挖眼案，乃至其他重大刑案，被告於第一時間的反應均主張自己患有思覺失調！在討論過程中法務部也坦承，如仿效國外制度的話，其實不該將監護處分年限限制在五年以下！但很遺憾的，我們看到司法院或其他部分的委員，他們的主張是大法官有個解釋，認為監護處分的效力會隨著時間而降低，單純的因為這樣，我們就不在乎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利嗎？難道臺灣只有被告有人權，被害人沒有人權嗎？所以我在這裡很沉痛的說，遺憾！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40 分）我明白近期許多重大社會案件讓民眾恐懼，因此，為了回應民意，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了這個法案。但是作為一個被害人家屬，作為一位母親，我對於這樣的法案修正通過，心中涼了一大截。我擔憂這樣的修法會產生反效果，讓只觸犯輕罪的精神病患者因為害怕遭到無止盡的監護處分，因此不敢說出自己患有精神病、不敢就醫，同時社會安全網也無法將他們接住，導致他們的病情更加惡化，這樣是不是就有可能發生和我們一樣的悲劇？

我擔憂國家資源一旦投入在長期的監護上面，極有可能壓縮到其他部分的需求。以德國的經驗來說，他們在設置司法精神病院之後，因為沒有設計良好的社會復歸機制，導致監護處分的場所爆滿，國家耗費巨額的預算。況且從目前的經費編列狀況就可以看見，社會安全網的第二期將大量的經費用於精進監護處分、開設司法精神病房，中央投入了大量資源在此，但是對於處分精神病患者回歸社區後所需的轉銜資源卻未投入分毫。

每一起社會事件的背後都是一個早已充滿血淚的家庭悲劇史，而我始終相信，面對精神疾病者，我們要做的是增加社區支持的資源，讓精神病患在生病之後不再是孤立無援。目前我們看到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精神衛生法，我期盼立法院在下個會期就能夠開始認真的審議這部法案，也應該要投入相對應的資源。我期盼在我們決定將大量資源投注在長期監護處分上，造成這已經是一個無可挽救的政策的同時，更應該去思考未來的回歸、未來的轉銜機制及未來的資源該如何建置。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資源是用在前端預防，是放在前端避免這樣的悲劇發生，是能夠真正接住這樣子悲劇的可能性，而不是在悲劇發生之後，我們只做後續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精神障礙者的監護處分，重點應該在於治療。以思覺失調的患者為例，急性期病人在接受專業治療之後，短期內都會有醫療的效果，就算是所謂難治型的思覺失調病人，治療相當期間之後，其攻擊性也會顯著地減少。因此，無限期的

監護在醫學的角度上是昂貴且沒有必要的作法。但是非常遺憾的，這次的刑法修正還是創造了無上限的監護處分。

作為把關預算的立法委員，我在這邊必須要強調，國家資源有限，而且是互相排擠的，當我們把每一塊錢放在司法，而不是放在最迫切需要的醫療或社區時，就代表整個制度還是有漏洞的。我更擔心的是，這一次錯誤的規劃會造成長期的扭曲，讓國家更傾向於把病人長期關在司法精神病院裡，而錯失了能重整精神衛生系統的寶貴機會。

我在這邊必須要提醒大家，在無限期的監護處分之外，其實還有許多的可行措施，例如黃嵩立教授就指出，美國有三種有意義的方法，包括：一、要求精神病人去做建設性的參與和行動；二、在整個司法程序中受到良好的對待；三、捨棄醫療與藥物獨大的因應模式。這些都已經得到世界衛生組織的認可，也歸納出許多有效的社區方案。

希望我們在這一次刑法修正之後，修法的腳步不要停下來，我也希望司法行政官僚和立法院的各位同仁能夠持續的與專業對話，持續地反省檢討怎麼樣精進改善相關的制度。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45 分）主席、在場的同仁，大家好。對於刑法第八十七條的修正，我剛剛聽了各政黨不同的意見，它真的很難，因為全世界在修法時，就是監護處分、保安處分的修法最困難。例如時代力量本身對於修法的看法，兩位委員自己贊成一半；國民黨這麼多委員的看法，有人主張要把整個天花板打開，有人甚至認為應該要有司法精神病院，其實各方的意見，我們在乍聽之下可能會覺得有所矛盾，但大家其實都是往進步的方向在走。

我們都是社區的一分子，立法院更是這一次整個社會安全網裡面的協助者，我非常贊同邱顯智委員所講的，我們不要以為在這一次的立法之後，整個社會安全網就已經建構起來了，而是更要與專業來做對話，這也是本席的期待。每一個人碰到的個案，我相信感受都會不同，尤其對於王委員的感受，我特別的尊重，但是我們也常常碰到很多的個案，一個徒刑判決 4 年，但執行到最後卻是 20 年，這種案件接觸多了以後，你真的會質疑我們整個監護處分、保安處分制度到底是要採取多元處遇，還是要將他終生監禁，這些都值得我們去做省思與反省。在案件真的碰多了以後，有時候我們都會去思考要怎麼樣來做一個折衷。

有關這次的修法，我們看到行政院的提案，我們看到司法院的提案，我們看到這次的提案有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這就是大家在集思廣益。我們期待這一次大家所通過的法令，我們可以對未來整個社會安全網的參與者跟協助者很安慰的講說，我們向前又邁進了一步。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4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92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60 號、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24 號、109 年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01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48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76 號、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67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1 月 4 日及 5 日（星期三及四）、12 月 14 日（星期一）、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10 月 21 日（星期四）、11 月 4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1 次、第 2 會期第 9 次及第 19 次、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7 次及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分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李貴敏、黃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謝衣鳳、萬美玲等 20 人，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殺警被判無罪，監護處分僅五年，造成社會譁然，其中備受質疑之一，就是精神鑑定只委託一位醫師所組的團隊進行，為避免之後再有類似爭議，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的團隊進行。

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葉毓蘭、陳超明等 16 人，有鑑於精神異常或心神喪失之人犯罪案件頻傳，惟現行羈押制度對於前揭精神異常或心神喪失之人於程序上於有疏漏，為避免危害公共秩序與保護民眾安全，於刑事訴訟法修訂經醫療單位評估後有強制就醫之必要，法院得裁定強制就醫，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

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鍾佳濱、黃國書等 16 人，鑑於刑事訴訟法對嚴重精神障礙者之治療與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尚嫌不足，故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訂定「暫時安置處分」。

四、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蔣萬安、江啟臣、鄭正鈐、陳超明等 27 人，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嚴重精神疾病之被告，法院倘於審理程序宣告無罪，因未有暫時性拘束人身自由制度，僅能釋放或將具保金提高至被告無法交保而繼續羈押，為預防其再犯對社會造成危險以及透過拘束人身自由以強制治療疾病，爰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暫時安置處分」制度，未來嚴重精神疾病之被告，於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前，能透過暫時安置處分，以保護公眾安全避免再犯之危險，並先施以治療。

五、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法院依現行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對於視為撤銷羈押之被告，

並無得使其必須遵守一定事項之依據，然該等依法視為撤銷羈押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亦有受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應遵守事項之必要可能，為使法院有為羈押替代處分之依據，爰新增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復為使受一百十六條之二之受裁定人或受處分人得救濟之明文依據，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劉世芳等 17 人，為完善監護處分制度，達適切監護之目的。鑑於目前實務上刑事判決宣告監護等保安處分，須待判決確定後始由檢察官執行，則於判決後確定前之期間，恐生社會安全防護網之漏洞。故修法明定法院判決宣告監護等保安處分時，得於判決後確定前命檢察官先予執行。另配合本席提出之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酌予調整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爰此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精神障礙被告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裁定暫時安置之規範事項，容有審慎立法之必要，建立法院於實體判決前，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之緊急強制處分，以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保安之需求，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報告

(壹)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109 年 5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121 條之 1、第 121 條之 2、第 404 條及第 416 條部分：

1. 草案第 121 條之 1、第 121 條之 2、第 404 條及第 416 條，係法院認被告於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狀態實行違法行為之嫌疑重大，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暫時安置處分，及相關之準用與救濟規定。惟查，「暫時安置」與「羈押」既屬有別，則將「暫時安置」之規定置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章中，體例上是否妥適？又被告於羈押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羈押法規範綦詳，反觀暫時安置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規範付之闕如，事涉被告權益，建請慎酌。
2. 對於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應付監護之人，法院本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監護，或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裁定之，且依同條

第 5 項之規定，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另就判決宣告監護者，得否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亦可於刑事訴訟法研議修正，俾期完備。如在監護宣告及執行機制外，又增設「暫時安置」制度，會否產生扞格？敬請斟酌。

3. 再者，草案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暫時安置處分之執行地點為「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惟「司法精神病院」已否建置完成事關制度核心，又何謂「其他相當處所」，與監護之執行是否為相同設施，宜併釐清，如為相同設施，則在監護機制外另設「暫時安置」制度，其實益如何？均請再酌。

(二)草案第 121 條之 3 部分：

1. 草案本條係關於法院認被告同時符合羈押及暫時安置之要件者，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規定，惟羈押中之被告如為罹患精神疾病或有精神疾病狀態之人，本應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由看守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後續並可連結至同法關於精神醫療之規範。如在既有之羈押中精神疾病者醫療機制外，又增設「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制度，會否重疊或有扞格，建請斟酌。

2. 觀諸草案本條，關於「羈押」與「暫時安置」兩者之交錯執行、停止執行及期間計算，其規範內容甚為複雜，恐大幅提升誤算及誤押之風險，致生窒礙。反觀現有之羈押中精神疾病者醫療機制，其醫療期間並未停止計算羈押期間，不僅利於實務運作，且被告不致因其精神疾病，而受「羈押」與「暫時安置」兩種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加倍執行。為維護被告權益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亦請再酌。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費心修法，表達欽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207 條第 2 項增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生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之規定，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二)惟依該草案所定，二位專科醫生究係共同或分別鑑定，語意尚有不明；如係組成兩個以上團隊分別為之，於歧異之鑑定意見間應如何定其證據力，仍有釐清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316 條第 2 項增訂：「前項情況，如出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而生者，檢察官認為有強制就醫之必要之人，經醫療單位評估後，得聲請法院裁定之。但強制就醫之期間非有必要者，不得超過於六個月」，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二)惟若被告有強制就醫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9 條第 1 項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已有因應之機制。縱法院未諭知保安處分，亦可參酌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啟動相關醫療協助機制之立法精神，通知轄區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倘現有法制已足以因應，是否仍有增訂第 316 條第 2 項之必要，建請再酌。

三、關於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121 條之 1、第 121 條之 2、第 404 條及第 416 條部分：

1. 此部分草案係法院認被告於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狀態實行違法行為之嫌疑重大，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暫時安置處分，及相關之準用與救濟規定。惟查，「暫時安置」之目的及性質倘與「羈押」有別，將「暫時安置」規定置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章中，其體例部分，建請審酌。又被告於羈押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羈押法》規範綦詳，而「暫時安置」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規範付之闕如，事涉被告權益，建請慎酌。
2. 對於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應付監護之人，依現行規定，法院本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監護，或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裁定之，且依同條第 5 項之規定，即使應付監護之人提出抗告，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此現行程序中（「判決前」或「偵查中」）監護之機制，得於刑事訴訟法研議周妥其程序規範（司法院刻正研議增訂第 10 之 1 章之「緊急監護」相關條文草案），並研議增訂經判決宣告監護者，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之規定，當可期現有行機制之完備。如在監護宣告及執行機制外，增設「暫時安置」制度，與既有制度則可能發生扞格，敬請斟酌。
3. 再者，草案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暫時安置處分之執行地點為「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如與執行監護之處所為相同之設施，則在監護機制外另設「暫時安置」制度之實益如何，仍請再酌。

(二)草案第 121 條之 3 部分：

1. 本條草案係關於法院認被告同時符合羈押及暫時安置之要件者，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規定。惟羈押中之被告如為罹患精神疾病或有精神疾病狀態之人，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本由看守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後續並可連結至精神衛生法關於精神醫療之規範；依現行規定復可為程序中之監護處分，則在既有機制外增設「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制度，會否重疊或有扞格，建請斟酌。
2. 本條草案關於「羈押」與「暫時安置」兩者之交錯執行、停止執行及期間計算，規範內容甚為複雜，恐將大幅提升誤算及誤押之風險，而生窒礙。若依現有羈押期間係由監所提供精神疾病者醫療措施之機制，其提供醫療措施期間，並未停止羈押期間之計算，利於實務運作，且被告不致因其精神疾病而受「羈押」與「暫時安置」兩種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加倍執行。亦請再酌。

四、關於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121 條之 1、第 121 條之 2、第 121 條之 5、第 404 條及第 416 條部分：同前揭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草案所述，惠請參酌。

(二)草案第 121 條之 3、第 121 條之 4 部分：關於「羈押」與「暫時安置」兩者交錯部分，同前揭草案所述，惠請參酌。另草案第 121 條之 4 規定暫時安置之日數可折抵刑罰或保安處分日數部分，於將「暫時安置」定性為與「羈押」相同之強制處分之一種時，敬表贊同。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110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各項法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其中關於「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即緊急監護的程序，著眼於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是社會安全網的重要制度。茲就上開草案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一、增訂「緊急監護」章之原因

每當精神疾病患者有重大觸法事件發生，社會安全網是否完善、資源挹注、法制調整、社會安全與精神疾病患者病權、接納與去污名化等議題，備受各界關切；基於精神衛生法為對一般國民的行政保護措施，不應排除任何國民，而刑事處遇則應作為最後手段的原則，於精神疾病患者觸法而有社會安全重大虞慮時，仍應先以精神衛生法機制提供保護措施，讓他接受治療，也避免社會大眾再受傷害。故應優先適用精神衛生法協助精神疾病患者，此不待言。

惟若精神衛生法無法及時因應，而於偵查、審判程序中有緊急必要時，依我國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已可將精障者送往監護處所，而不是僅有羈押於看守所一途。

於現行法制，我國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已有判決監護處分（刑法第 87 條）及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先為裁定監護處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制度，以提供被告治療及監督保護，並預防對社會安全危害之相關規定。

判決監護處分（刑法第 87 條）附著於審理程序，刑事訴訟法已有完善之程序保障規定；惟偵、審程序中先為裁定監護處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則欠缺相關程序事項；為能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刑事訴訟法有就此部分增訂相關程序依循事項之必要，本院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緊急監護」章，增訂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6 等規定訂以資因應，另增訂第 301 條之 1 規定。

二、增訂「緊急監護」章規定之要點如下：

(一)第 121 條之 1：增訂緊急監護之要件、期間、其聲請、審查、延長緊急監護、救濟等相關程序

1. 要件及期間

依據本條第 1 項，當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之情形，法院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各審級判決前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得對被告裁定諭知 1 年以下期間，施以緊急監護。

此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先為裁定之監護處分，其性質與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之監護處分無異，因此，於執行時，應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章「監護」相關規定執行。

2. 強制辯護、閱卷權、即時訊問等

為求立法之精簡，考量緊急監護與羈押的本質雖有所不同，但兩者均涉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之保障，因此於第 2 項規定準用部分羈押聲請及審查程序之條文，包括強制辯護及其程序、閱卷權、拘捕後 24 小時內以法定程式聲請、即時訊問、深夜不訊問、訊問障礙事由，以及檢察官訊問之逮捕前置等條文（準用第 31 條之 1、第 33 條之 1、第 93 條第 2 項前段、第 5 項、第 6 項、第 93 條之 1 及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另外，「準用」乃限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所以例如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不同類型之強制處分規定，與聲請緊急監護性質顯不相容者，即不在第 2 項準用之列。

3. 延長緊急監護之要件及期間

為了落實對於被告權益保障與社會安全之目的，緊急監護可能有延長之必要

，因此於第 3 項規定關於延長緊急監護的程序。當緊急監護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於偵查中得依檢察官聲請，於審判中亦得依檢察官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裁定延長之，且每次延長不得逾 6 月。此外，同樣為了立法精簡，亦準用延長羈押關於裁定宣示、送達之條文（準用第 108 條第 2 項）。

4. 檢察官敘明理由、舉證義務及聲請期限

本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書面敘述理由及舉證之義務，即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時，皆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例如鑑定報告或其他證據），並備具繕本；聲請延長監護時，也必須遵守屆滿之 5 日前為之的法定期限。

5. 救濟

第 5 項規定救濟程序，如果對於緊急監護、延長緊急監護或駁回聲請之裁定不服者，得以提起抗告。另外，依本法第 409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6. 關於行政院之不同意見：

⑴行政院對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同意見略為：

第 1 項規定：「……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判決前』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建議依照本條第 3 項規定：「緊急監護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以及本法第 105 條第 4 項（羈押之方式）、第 108 條第 1 項（羈押之期間）規定，將第 1 項「判決前」酌修文字為「審判中」。

⑵本院認為：

緊急監護係判決前的緊急措施，為獨立之處分，與扣押、羈押之暫時性強制處分，本質不同。惟倘配合行政院加註意見而刪除第 301 條之 1 規定（即對於判決後、上訴過程中或其他未確定之前，判決併命先付執行之制度），為能讓整體審判程序均得由法院裁定命緊急監護，不致產生判決後、確定前期間無法緊急監護之漏洞，則本條第 1 項之「判決前」修改為「審判中」，可使得裁定緊急監護之時點延伸至判決後，更為周延，敬表同意。

(二)第 121 條之 2：增訂法院裁定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審查時之程序權利保障、必要時即付執行事項

1. 為明確規範法院裁定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審查時之程序保障事項，維護被告權益，訂定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檢察官於聲請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時，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提出必要證據，且得於非檢察官聲請之

場合（例如法院審判中依職權審酌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且被告、辯護人有權獲知（法院應告知）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並記明於筆錄；被告及辯護人亦得請求給予適當之準備時間。

2. 為使被告及時接受治療，並妥適防衛社會安全，於第 4 項明定法院裁定緊急監護後，必要時得命將到庭之被告連同裁定書及應備文件，即時解送該管檢察官執行。以此方式，避免因後續文書或公務流程，而可能導致被告未及時治療，造成社會安全之漏洞。

(三)第 121 條之 3：增訂撤銷緊急監護之程序保障事項

緊急監護之性質，是為了保障被告權益、維護社會治安，而得於偵查中或判決前先為之保安處分。倘若緊急監護之原因（即「犯罪嫌疑重大」、「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其必要性（即「有緊急必要」），後來發現自始不存在或嗣後消滅者，法院應即撤銷緊急監護裁定，第 1 項即係明定上開情形之規範。並且為明確相關之聲請撤銷、聽取或徵詢意見等程序事項，因而增訂本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另於第 3 項規定，倘若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緊急監護裁定者，於法院應撤銷之，且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更能充分保障被告權益。

(四)第 121 條之 4：增訂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由第二審法院裁定緊急監護等相關程序

1. 依前述說明，緊急監護除了必須具備緊急監護原因及必要性之外，程序上也必須經過法官訊問。但第三審為法律審，不為事實之調查，因此被告是否有緊急監護之原因及必要，程序上應由事實審調查審認，因此於第 1 項規定由第二審法院裁定。

2. 如果案件已上訴第三審、並且卷證已送交該法院，此時倘若第三審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相關事項（例如聲請、延長或撤銷），為避免違背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原則，則該等緊急監護相關事項，仍由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為之為宜。但如上述情形，因為第二審法院手邊已經不具備卷證資料，如果為了裁定而需要參照卷證，會有向第三審法院調閱之需求，因此於第 2 項增訂調取卷證之規定，以求明確。

(五)第 121 條之 5：增訂視為撤銷緊急監護裁定之情形，暨緊急監護與判決監護之累計執行最長期間規定

1. 緊急監護既係偵查中或判決前先為之保安處分，因此當法院裁定緊急監護之後，往後仍然可能因為具體事實及證據的進展，認為並無進一步繼續宣告監護的必要，故於判決中並未宣告監護。此時，原來的緊急監護裁定失去了基礎，因而本條第 1 項明定此時應「視為」撤銷緊急監護，據此「當然撤銷」

之規定，保護被告權益。

2. 本條第 2 項，規定判決宣告監護處分開始執行後，與緊急監護處分之間的關係。當判決有宣告監護處分、且開始執行時，原來尚未執行的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裁定，即應免予繼續執行。另因現行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仍規定監護的法定最長期間為 5 年，因此於該項後段規定判決宣告監護之執行期間加計已「累計」執行之緊急監護期間（含已執行之延長期間），不得逾監護之法定最長期間。

3. 緊急監護的立法用意，在於保障被告權益，並且維護社會安全，而據以對應緊急必要的狀況，需要審視行為人當下、未來的方向而為裁定，與法院判決所為監護處分之目的一致。換句話說，不論是法院裁定的緊急監護，或後來判決的監護處分，都是依照最新的證據資料，判斷自當下至未來被告監護需求、社會安全維護，而據此作出裁判。從而，此一制度與「羈押」、「判決有罪的刑期」相互折抵的情形並不相同。舉例而言，法院裁定已執行之緊急監護、延長緊急監護期間，累計已經達 1 年 2 月；但法院依據最新的證據資料，判決宣告被告未來所需要的監護期間應為 4 年。但此時裁定緊急監護、判決監護之期間加計是 5 年 2 月，已經超越了現行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最長監護的 5 年期間。因此，必須以最長時間扣除先前已執行之期間（即 5 年減 1 年 2 月），則判決宣告監護之實際執行期間，至多為 3 年 10 月。

4. 行政院不同意見，略認：第 2 項後段規定的累計的監護期間，應該屬於實體效力事項，建議刪除。本院認為，就此部分，應視實體法如何規定，而由本法作程序上之搭配。

(六)第 121 條之 6：明定緊急監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為明確法律之適用，並補充本法規範未足之處，因而於本條明定緊急監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舉例而言，本章及第四編「抗告」關於緊急監護之要件、程序及救濟規定，應予優先適用。而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為何，及緊急監護裁定之執行方法，本法並未特別規範者，則應適用刑法第 19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章「監護」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增訂第 301 條之 1 部分：

為避免判決確定前或繫屬於上訴審法院前，發生社會安全防護漏洞，增訂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及相關程序規定

1. 實務上刑事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須待確定後始執行之，則於判決後確定前之期間，恐生社會安全防護漏洞，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之精

神，於本條前段明定必要時，法院得併命於判決確定前執行該等保安處分。又法院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而未併命確定前執行，但檢察官認有宣告之必要時，避免判決確定前或繫屬於上訴審法院前，發生社會安全防護漏洞，檢察官得以聲請法院裁定該保安處分於確定前執行，以期完備，爰增訂第 1 項。

2. 倘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後來認為於判決確定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該付予得以裁定停止其執行的權限。為此，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5 項但書之規定，訂定第 2 項，以兼顧適用上之彈性。

3. 第 1 項後段之情形（判決未宣告、而檢察官認為有必要而聲請者），關於檢察官之聲請程序，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備具繕本、證據於判決確定前或繫屬於上訴審法院前向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於裁定前，除被告已有危害公共安全等急迫情形者，法院裁定前應予被告及其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被告之意見陳述權，爰增訂第 3 項，以資程序明確。

4. 關於行政院之不同意見：

(1)行政院對於本條之不同意見略為：

其一，我國刑事訴訟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前者針對有責任能力之被告，後者針對無責任能力之被告。就有責任能力被告在偵審程序中有羈押規定，以保全偵審執行。其二，判決必須於確定後方能執行，此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若規定可以於判決確定前執行保安處分，即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是以，本條容許於判決確定前執行判決之監護處分，可能有違憲疑慮，建議不予增訂。

(2)本院認為：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第 3 項：「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第 4 項「前二項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第 5 項「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等規定，均係「判決確定前先執行保安處分裁定」之明文。因此，第 301 條之 1 即參照上述條文，將「另為裁定」之方式，修正為得一併於判決先命執行，除得以避免社會安全防護漏洞，兼顧被告之權益與需求外，且將裁定事項以判決為之，於程序保障更見提升。

此外，行政院之不同意見，將「刑罰—有責任能力」者，連結「羈押」制度；以此對比「保安處分—無責任能力」，並說明「緊急監護」之判決前執行意見，似係將「緊急監護」定位於「程序中之『強制處分』」，與草案係將「緊急監護」定位為「程序中先為裁定之『保安處分』」，設計原理已有不同，因此其所持理由，似仍待斟酌。

⑶折衷方向：

惟為避免爭議而影響建置此部分社會安全網之期程，倘若草案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定緊急監護期間，已擴及「審判中」而含括判決後、確定前之階段，使之不因程序進行產生漏洞，而得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社會安全，本條得不予增訂。

四、結語

「緊急監護」係對於現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所為監護處分，提供相關程序規範，尚非新增的處分事項，而是在既有的保安處分執行法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完善程序規範，期因有明確、可依循的程序，對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更多程序上保障，司法實務亦能妥善運用，達到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保障與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之 1 修正草案

關於「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之。但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得以裁定停止確定前之執行」之條文，係鑑於刑事判決宣告監護、禁戒等保安處分，依現行規定，須待判決確定後始由檢察官執行，則於判決後確定前之期間，恐生防護漏洞，故修法明定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得命檢察官先予執行上開保安處分，用意在完善社會安全網；為期周妥，建請參酌下列事項：

⑴修正草案屬於執行規定，建請增加於「判決前」之審理階段，由法院宣告保安處分裁定的程序配套規範。

⑵倘若法院判決未宣告上開保安處分，但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建請亦賦予相關聲請權限。

二、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等修正，係為配合周春米、劉世芳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而針對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關於監護處分期間延長與執行方式，而為配套之程序規範文字修正，本院敬表尊重。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章名「暫時安置」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條為裁定，實務上不乏案例，是如發生重大矚目精神病患殺人案件，可直接適用，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之規定執行。本院基於現行法已有之法律依據，提出「緊急監護」草案，使之完備，補其程序上之不足，毋庸再額外設置執行法律依據。

若採「暫時安置」，為我國刑事法制上所無之措施，其銜接的行政、醫學、矯正、相關精神衛生相關法令、組織、授權措施或預算的配套規定，均付之闕如，似需盤點配套法令、人力與物力，以資周整，對於社會安全網之破洞，恐緩不濟急。

二、草案第 121 條之 1

(一)關於第 1 項「且經鑑定有事實足認為．．可能存在」部分：草案將「經鑑定」列為暫時安置強制處分之構成要件，此為刑事訴訟法體例上所無。又此一立法模式，係屬法定證據主義，如未經鑑定，即無從為該處分，然鑑定之證據方法，須有適格之鑑定人、機關或團體，始得為之，是否足以因應實務上之緊急案件，非無疑問。

(二)關於第 1 項「非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暫時安置，顯難預防其危害公共安全」部分：暫時安置依本條立法說明，係具有「治療病情」與「社會防衛」雙重目的，但條文僅稱「顯難預防其危害公共安全」，全未提及治療病情，恐使制度與預防性羈押，無所區別。又何謂相當處所，法條及立法說明均付之闕如，究為看守所或醫療機構，似有未明，建請釐清。

(三)關於第 2 項關於「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準用之」部分：本條準用之範圍包括第 93 條第 2 項前段及但書，惟但書係有關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資訊之規定，於被告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之情形，其既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亟需專業之協助，似無限制或禁止獲知卷證資訊之餘地。

(四)關於第 3 項「暫時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二年」部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理期間，通常需數年之久。又於被告有嚴重精神疾患之情形，非有相當時間之治療，無從治癒，2 年之期間，是否足敷實務上之實需，非無疑問。

(五)關於第 5 項「對於第一項及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暫時安置、延長暫時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部分：第 5 項明文規定對於暫時安置及延長暫時安置之「裁定」，「得提起抗告」，草案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又增訂「暫時安置」得提起抗告之規定，二者似有重覆。又依第 5 項規定「暫時安置及延長暫時安置之裁定」，既然應以「裁定」為之，則草案第 416 條又規定，關於暫時安置之「處分」，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二者似有矛盾。

三、草案第 121 條之 2

除「暫時安置」乙詞外，其餘均與本院草案相同，無意見。

四、草案第 121 條之 3

關於第 1 項「暫時安置票」之規定：草案以暫時安置為程序中之強制處分，其暫時安置票之規定，似乎仿效羈押之押票規定。此部分尊重貴院之審議。

五、草案第 121 條之 4

(一)關於第 1 項「執行暫時安置之處所」：

此處所為何，法條及立法說明均付之闕如，究為看守所或醫療機構，似有未明，建請釐清。

(二)關於第 2 項「偵查中・・其輔佐人」、第 3 項「輔佐人」：

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故偵查中尚無輔佐人可言。

六、草案第 121 條之 5

關於第 1 項「應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部分，如係檢察官聲請撤銷緊急安置，此為有利被告措施，且第 3 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時安置裁定者，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被告既經釋放，似無聽取意見之必要。

七、草案第 121 條之 6

(一)關於第 1 項「法官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部分：依本條之規定，法官訊問後，即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惟倘若檢察官於偵查中僅聲請羈押、未聲請暫時安置之情形，法官卻得在檢察官聲請範圍之外逕為暫時安置之裁定，恐違反控訴原則。又第 1 項後段使用「法官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則於合議案件之情形，究應為訊問之受命法官或包括合議庭全體法官，組織似有不明。

(二)關於第 3 項「但羈押原因已經消滅者，不在此限」部分：就暫時安置執行完畢或已撤銷時，雖有羈押之原因，但羈押必要性已不存在之情形，似未規定。

八、草案第 121 條之 7

(一)關於本條之「折抵」規定：此部分似屬實體法之範疇，不宜規定在本法之程序法中。

(二)關於第 1 項「裁判確定前暫時安置之日數，以一日折抵監護處分一日」部分：草案既將暫時安置定位為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不先折抵徒刑或拘役，反而先折抵監護處分，其理論何在，似有未明，建請釐清。

(三)關於第 2 項「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諭知被告科刑判決，但未宣付監護處分者，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部分：

被告經暫時安置後，法院判決結果，認定被告實施違法行為時，未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因而諭知被告科刑判決，但未宣付監護處分者，暫時安置所依據之事實，顯與判決之事實認定有所矛盾，暫時安置之決定既有錯誤，似無從與科刑判決之徒刑、拘役或罰金互相折抵，而有刑事補償之問題。

九、草案第 121 條之 8

關於「執行暫時安置準用拘捕相關規定」部分：草案第 1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準用第 228 條第 4 項，採取拘捕前置原則，則檢察官聲請暫時安置時，被告之人身自由已受拘束，且法官倘若准許，被告仍在拘束中，後續僅有執行暫時安置之程序，並非被告在自由狀態下另受拘捕之情形，自無再準用拘捕相關規定，以作為執行依據之必要。

十、草案第 404 條

草案第 121 條之 1 第 5 項已有得為抗告之明文，似無於第 404 條重覆規定之必要。

十一、草案第 416 條

草案第 12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暫時安置、延長暫時安置或駁回聲請，係以裁定為之，非以處分為之，草案第 416 條規定，暫時安置之「處分」得以準抗告之方式救濟，似有矛盾。

本院對於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關心「緊急監護」制度，至為敬佩。本院上述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章修正草案，是為了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網之落實，期盼透過程序規範的增訂，使現行監護相關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報告

(壹)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109 年 5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草案參酌德國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以下均簡稱刑訴法）新增「暫時安置處分」及相關權益規定，就於偵查、審判過程中，如發現被告可能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應收容於適當處所治療及預防其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為妥適完整之規範，較符合立法體例，其修法方向應值贊同。

二、結論

對於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於刑訴法增訂「暫時安置處分」，其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贊同，惟尚需檢視實務人力、物力等相關配套措施，是否足以因應。對於委員

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訴法修正草案，本部表示尊重，惟是否限定諭知限制出境、出海時，始能搭配應遵守事項條款，尚請貴委員會再加研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旨修法精神值得贊同，惟鑑定制度之改革，應著重於鑑定品質之提升，使法官得據以正確認定被告是否有責任能力，而對被告為適當之處遇。本草案要求一律應由兩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之團隊進行鑑定，是否即足以健全鑑定功能，建請再酌。此外，草案所指「司法機關」為何? 是否包括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 並無明確定義，建請再予釐清。

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係就被告經法院因精神障礙宣判無罪者，增訂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對被告強制就醫，以避免社會驚恐，惟本草案就檢察官聲請之期間，以及應向原審法院或上訴法院聲請乙節，並未有明確規定。且草案條文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適用關係，亦未於立法理由說明，適用上恐生爭議，建請再酌。

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按於偵查、審判過程中，對於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要件，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之處置，除因治療被告及預防其對社會安全之危害重要性外，另因兼顧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本草案參酌德國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明定偵審中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採取「暫時安置處分」之處遇，並就保障被告訴訟權之相關事項，諸如受暫時安置處分被告之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等事項，以及有關暫時安置處分與羈押之競合，均已於草案中為妥適完整之規範，本部會與司法院再研商。

四、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亦參酌德國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明定偵審中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採取「暫時安置處分」之處遇，其修法方向與委員鍾佳濱等所提草案大致相同，本部會與司法院再研商。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110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審查「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現行刑事訴訟法明定羈押處分，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然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於偵查、審判過程中，雖未符合羈押要件，但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時，自不宜任令其在外自由行動，此時仍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保全措施，以維被告生命、身體、健康及保護社區安全。

司法院為此與行政院會銜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緊急監護」制度，就該草案之立法方向及為達成防衛社會之目的，本部敬表贊同，然有部分草案條文涉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法治國原則，仍應表達意見如下：

(一)保安處分應於判決確定後始得執行

按監護處分訂於刑法第 87 條，係法律明文之保安處分種類之一，而保安處分乃判決終局法律效果之處分，非暫時性處分，故應如同刑罰、沒收般，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始得終局執行，此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然草案第 301 條之 1 規定：「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之」，悖於上開基本原則，破例使保安處分得於判決確定前執行，恐造成重大爭議。

就此，行政院亦加註意見略以：「判決必須於確定後方能執行，此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若規定可以於判決確定前執行保安處分，即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是以，本條容許於判決確定前執行判決之監護處分，可能有違憲疑慮，建議不予增訂」，故建請再審慎研酌。

(二)此裁定之性質應非監護處分

本草案第 121 條之 1 立法說明明載「此監護處分之性質與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之監護處分無異，應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章監護相關規定執行」，將保安處分提前至判決確定前之偵查、審理階段即得執行，基於上述相同理由，恐將造成重大爭議，故建議在相同立法架構下，將名稱酌修為「暫時安置」，以與刑法監護處分區別，至其他草案條文架構則維持不變，應仍可達到保護公眾安全之相同目的，並避免爭議。

(三)關於其餘條文之補充意見

1. 第 121 條之 1：

(1)建議於第 1 項明定執行處所為「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

他適當處所」。原草案未特定執行方式，係依其草案第 121 條之 6 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然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關於監護之執行方式將為多元處遇，未必係留置於特定處所，例如可能是命其自主定期前往門診等，恐無法達到本草案擬於偵、審階段有效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

⑵有關執行及變更處所等亦宜有明文，爰於第 2 項明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103 條之 1 規定。

2. 第 121 條之 2：

草案第 4 項規定於必要時得命被告連同裁定書及應備文件即時解交檢察官執行，惟其性質既非保安處分之監護，自毋庸「解交檢察官執行」，建議刪除第 4 項。

3. 第 121 條之 5：

本草案性質不宜定性為刑法之監護，故不宜比擬，且刑法第 87 條修正草案已改為定期延長制，業如前述，亦無所謂「法定最長期間」，建請再酌。

4. 第 121 條之 6：

本草案性質既與監護處分不同，無從適用刑法或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之相關規定。且本條所指「其他法律」規定為何，亦不明確，建請再酌。

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⑴修正重點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之 1，明定法院於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於必要時得併命於判決確定前執行該等保安處分。另配合委員所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酌予調整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

⑵本部意見

刑事判決未確定前併命先予執行保安處分，目前未發現外國法有類似之立法例，且若一審判決遭二審撤銷，則先執行監護部分可否折抵刑期？有無刑事補償問題？被告對於確定前執行監護，得否提出不服？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是針對確定判決之執行所為之救濟，應無法適用。再者，草案條文使用「必要時」，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使用「緊急必要時」用語不同，兩者有無差別？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關係為何？若已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裁定，是否仍有本新增條文之必要？因本草案尚有前揭疑義，建請再酌。另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修正，係配合委員所提出之「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尊重此部分草案之修正。

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增訂暫時安置處分及相關權益規定，保障公眾免於具危險性精神病患之潛在危害。

(二)本部意見

本草案參酌德國立法例，新增「暫時安置處分」及相關權益規定，就於偵查、審判過程中，如發現被告可能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應收容於適當處所治療及預防其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為妥適完整之規範，符合立法體例，其修法方向殊值贊同。且本部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允宜就此一併配套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黃嘉祿報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大院委員針對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署策勵與指教。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署意見報告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壹)大院委員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316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謝委員衣鳳、萬委員美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0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增訂重大案類實施精神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組成團隊為之，加強該鑑定之證據力，避免作成違背社會情感之判決，造成社會譁然，本署贊同修正方向並尊重權責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二、葉委員毓蘭、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增訂對於因刑法第 19 條之原因不罰或減輕，而撤銷羈押者，檢察官認有強制就醫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之，避免前揭行為人於撤銷羈押期間，再有危害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全之行為，補足現行羈押制度之疏漏，本署贊同修正方向。

三、鍾委員佳濱、黃委員國書等 16 人、蔣委員萬安、江委員啟臣、鄭委員正鈐、陳委員超明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暫時安置處分」

有關嚴重精神疾病之被告，法院宣告無罪後，因無安置措施，僅能釋放，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付之闕如，因此，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草案新增之「暫時安置處分」，本署深表贊同並尊重業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陸、與會委員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先就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聽

取報告並詢答完畢；11 月 4 日、5 日及 12 月 14 日將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再次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110 年 10 月 7 日針對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大體討論；10 月 21 日再將上開 8 案併案審查，繼續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嗣於 11 月 4 日繼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此外，審查期間先後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勿讓思覺失調成為司法與治安破口—如何有效修法建構司法正義與社會安全網」公聽會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從屏東挖眼案看社會安全網破洞」公聽會，作為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本案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及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由該管檢察官執行。

三、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撤銷暫行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四、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暫行安置事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五、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暫行安置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

六、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一)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法院裁定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審查時之程序保障事項，俾維護被告權益，且為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準備陳述意見及答辯之充分時間，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本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已有明文；本此原則，法院為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應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以維持法院之中立性，並發揮功能最適之效用，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二)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暫行安置乃為保障被告醫療、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之目的，而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先為之措施，是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原因即「犯罪嫌疑重大」、「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必要性即「有緊急必要」，如自始不存在或嗣後消滅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並應明確規範相關之聲請撤銷、聽取或徵詢意見等程序事項，爰增訂本條。

三、對撤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不服者，得提起抗告，爰於第五項明定救濟權利。惟此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抗告性質相同，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三)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一、本條新增。

二、暫行安置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除須具備暫行安置原因及必要外，尚須經法官之訊問。惟第三審為法律審，不為事實之調查，被告是否有暫行安置之原因及必要，自應由事實審調查審認。倘案件已上訴於第三審，卷證並送交該法院時，如經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為免違背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原則，關於暫行安置之事項，例如裁定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及撤銷暫行安置，仍由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為之為宜。惟第二審法院因無卷證資料，倘為裁定有參閱必要，自得向第三審法院調閱。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臻明確。」

(四)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一、本條新增。

二、暫行安置既係偵查中或審判中先為之醫療、保障訴訟權益及防衛社會措施，則暫行安置後之判決如未宣告監護者，暫行安置裁定應視為撤銷；又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應免予繼續執行，爰增訂本條。」

七、增訂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八；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八、第二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一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九、第三百十六條，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柒、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表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萬安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章之一　緊急監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章之一　暫時安置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並與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我國既有監護法制接軌，爰增訂本章，明確規範作為

監護法制一環之「緊急監護」制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我國雖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偵查及審理程序中，於緊急必要時得裁定監護處分。惟前開規定容有逾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之虞，僅以執行端之簡略法令，即能對被告為裁判前之保安處分，實非妥適。又，監護處分係《刑法》保安處分之性質，其效力植基於實體判決；暫時安置則為實體判決前，於程序進行中之緊急處置，爰增訂本章，明確規範「暫時安置」之制度。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判決前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一年以下期間，施以緊急監護。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之情形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且經鑑定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暫時安置，顯難預防其危害公共安全，並有暫時安置之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裁定諭知一年以下期間，施以暫時安置。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偵查中及審判中緊急監護之要件及期間，暨其聲請、審查、延長、救濟等相關程序，俾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爰增訂本條，法院得在第一項所定要件下，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各審級判決前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對被告裁定諭知一年以下期間，施以緊急監護，此監護處分之性質與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之監護處分無異，應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章「監護」相關規定執行；

至裁定緊急監護所需心證高度，則委諸實務發展。本項所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亦包括「有再犯之虞而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程度」之情形。又法院為裁定前，本得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衡情為必要之調查；且所為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乃屬當然。如對此等裁定不服者，固得提起抗告，惟依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附此敘明。

三、關於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之方式，除諸如本條第二項等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均適用第四項之規定；且不論依第二項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時安置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於暫時安置期間屆滿前，經鑑定、評估其情狀，法院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並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暫時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二年。

檢察官聲請暫時安置或延長暫時安置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備具繕本為之，且聲請延長暫時安置應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緊急監護、延長緊急監護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緊急監護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並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緊急監護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備具繕本為之，且聲請延長緊急監護應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緊急監護、延長緊急監護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準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或依第四項之規定，偵查中或判決前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時，皆應於聲請書敘明相關鑑定報告或其他關於第一項所定要件之證據，俾供法院審認，而緊急監護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於偵查中得依檢察官聲請，於審判中除得依檢察官聲請，亦得依檢察官聲請，以裁定延長，自不待言。又「準用」乃限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故諸如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前段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部分等，與聲請緊急監護性質顯不相容者，	項前段暫時安置、延長暫時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狀態實行違法行為之嫌疑重大，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裁定命入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施以暫時安置處分。 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暫時安置。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有施以暫時安置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之。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	）

即不在第二項準用之列，併予敘明。

行政院意見：

第一項規定：「……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判決前』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與第三項規定：「緊急監護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兩者用語並不一致。參酌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四項（羈押之方式）、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羈押之期間）規定，均係以「偵查中」、「審判中」作階段區分，準此，第一項之「判決前」，建議酌修文字為「審判中」，以使用語一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察官於訊問後，認有對被告施以暫時安置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裁定暫時安置。

法官為第一項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暫時安置，由檢察官聲請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裁定暫時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暫時安置準用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行為時可能處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之被告，於偵審期間其精神障礙之狀態仍在極為明顯之病理性程度下，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有緊急收治於相當處所之必要者，由法院斟酌裁定暫時安置，其性質屬刑事訴訟程序之強制處分，具有「治療病情」與「社會防衛」之雙重目的。爰增訂本條，明確規範偵查中及審判中施以暫時安置之要件及期間，以及其聲請、審查、延長、救濟等相關程序。

三、鑑於暫時安置為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其適用尤須審慎，爰於第一項敘明應先行之。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實施犯罪嫌疑重大，但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時係處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狀態，且依其情狀足認其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令入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施以相當之治療或處遇措施，顯難預防其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者，得以裁定將被告送入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施以暫時安置。

前項裁定，審判中法官得依職權為之，但檢察官認對被告有施以暫時安置之必要者，亦

責任能力之鑑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三，業已規範鑑定留置之要件及期間，檢察官本應依鑑定結果舉證其聲請之原因與必要性，或由法院參酌鑑定結果依職權裁定暫時安置處分。 四、綜觀我國刑事司法、醫療體系、資源及設施現況，與德國體例及實務有間，自不應完全仿照或移植。暫時安置之制度本質，終究為一暫時性措施，且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侵害，體例上仍應視為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強制處分，期間自不宜過長。再者，暫時安置之核心目的，在於協助治療精神障礙被	得聲請法院為之。偵查中檢察官經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有施以暫時安置之必要者，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對被告施以暫時安置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為暫時安置處分。 法官於為第一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安置處分由檢察官聲請者，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裁定暫時安置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

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暫時安置準用之。		告俟復就審能力，使其足於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了解訴訟程序之意義，包含但不限於能否理解其被控訴之罪名、可能受到何種程度之刑罰，甚至能否為有效的自我辯護，以及與律師溝通等，使其於辯護人之充分協助下，在嗣後訴訟程序中展開防禦。依據美國阿拉斯加司法處遇流程中有關就審能力與鑑定，能力評估包含「進入審判程序前之評估（competency evaluation order）」與「就審能力之評估（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 order）」，就評估報告決定是否安置治療，期間規範係以第一次九十日、第二次九十日、第

三次一百八十日之方式進行，累計期間不得逾三百六十日。

五、惟斟酌立法之初容有實務磨合空間，法院得在符合第一項所定要件下，於偵審期間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對被告裁定諭知一年以下期間，惟延長累計不得超過二年，亟待中央挹注充足經費及資源，累積臨床證據及本土實證研究，俾利嗣後續行修正暫時安置之適當期間。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公眾免於具危險性精神病患之潛在危害，採取依照《刑法》第八十七條收容於司法精神病院之暫時安置措

施，明訂偵查、審判適程中，暫時安置處分之聲請、審查程序。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於法治國之刑事訴訟，為保全追訴、審判、刑罰之執行以及預防有特定犯罪傾向之被告再犯同一犯罪，通常設有保全羈押與預防羈押之措施，而為保護公眾免於受到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但具有攻擊行為傾向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被告的行為侵害，則設有暫時安置（die einstweilige Unterbringung 措施，例

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26a條規定。

三、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26a條規定：「(1)有重大理由可認為某人是在無責任能力或減輕責任能力之狀態下（《刑法》第20條、第21條）實施違法行為，且將被命安置於精神病醫院或戒癮處所時，若為公共安全有必要，法院得以安置令將其暫時安置於其中一機構。(2)暫時安置，準用第114條至第115a條、第116條第3項及第4項、第117條至第119a條、第123條、第125條及第126條之規定。準用第121條及第122條之規定附但書：由邦高等法院審查，暫時安置之要件是否

繼續成立。(3)當暫時安置之要件不再成立，或法院在判決中未命安置於精神病醫院或戒癮處所時，應撤銷安置令。不得因訴諸救濟而阻撓釋放被安置人。第 120 條第 3 項之規定準用之。(4)若被安置人有法定代理人或《民法》第 1906 條第 5 項意義下之委任代理人，則亦應向此等代理人告知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裁判。」而依學說之見解，第 126a 條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公眾免於對公眾有危險性的精神病患。其目的不在於保全程序，而是在於提前採取依照《刑法》第 63 條【收容於精神病院】、第 64 條【收容於戒治所】的安置措施

。而關於暫時安置之前提要件（§126a I），依通說見解，須有重大理由認為某人是在無責任能力或減輕責任能力之狀態下實施違法行為，法院始得宣付暫時安置處分，但究竟是《刑法》第 20 條或第 21 條之情形，此時尚無須確認。所謂為公共安全有必要，係指有高度可能性認為，被告可能再度從事重大犯行，因此為了保護公眾安全而予暫時安置。在此應注意比例原則。至於暫時安置之程序（§126a II）。暫時安置命令由依照第 125 條有管轄權之法院簽發，其程序大量準用羈押相關規定（§126a II），但不得於一般押所執

行暫時安置，而應於公共醫療院所或教養機構執行之。為明確規範我國刑事訴訟之暫時安置處分之發動條件以及程序，爰參酌上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26a 條規定而增訂本條規定。

四、由於暫時安置處分，旨在將行為時處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而於受審時被告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仍未解消，且依其情狀，具攻擊他人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被告，送入精神病院，施以強制治療的措施，具有長期干預人身自由之特性、依憲法第 8 條規定之意旨，必須由法官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裁定之，始得為之。而為使暫時安置

處分之發動，得以符合目的正當性原則、比例原則以及法官保留原則之要求，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要求暫時安處分之發動，必以被告已經法官訊問為前提，且經法官審理後，認為被告符合下列要件，始得裁定暫時安置：(1)依據事實認為被告實施刑事違法行為嫌疑重大；(2)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時係處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狀態；(3)依其情狀足認其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4)非令入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施以相當之治療或處遇措施，顯難預防其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此為憲法比例原則之

要求。

五、暫時安置處分具有雙重目的，首先對於被告而言，暫時安置之目的，並不在拘束其人身自由，而係不待判決確定，即先對於罹患精神疾病之被告施以相當之治療，使其得以儘早痊癒、康復，至少避免其病情惡化，並實現國家對於人民身體健康之保護義務。而對於公眾而言，暫時安置乃具有將有社會危險性之被告經由隔離措施，而避免其危害他人或社會大眾，俾實現國家保護公眾公安，維護社會治安之任務。職是，乃有必要明定執行暫時安置之處所為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同時是項處分之執

行，必須以治療被告，以及防衛社會安全為目的。

六、為明確規定發動暫時安置之機關以及聲請機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暫時安置處分，審判中，法官得依職權而為暫時安置之裁定，但檢察官認對被告有施以暫時安置之必要者，亦得聲請法院為之。偵查中，檢察官經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有施以暫時安置之必要者，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對被告施以暫時安置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為暫時安

置處分。

七、為擔保暫時安置處分程序之正當性，使法官於為第一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或科予聲請暫時安置處分，整檢察官到場陳述聲請暫時安置之理由並提出必要之證據之義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並增訂第四項規定，要求法院將裁定暫時安置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八、暫時安置（die einstweilige Unterbringung），係單純出於預防性目的，亦即為保護公眾免於受到無責任能力人的進或限制責任能力人的進

				一步違法犯行的侵害目的之基本權干預措施，雖其目的並不在於保全將來自由剝奪之執行，但仍與羈押處分相同，具有暫時安置具有暫時拘束人身自由的性質，因此，其程序，依照德國法之立法例，多半比照羈押處理。故對於裁定暫時安置之程序，為給予被告、辯護人充分的答辯時間，有必要準用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修正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之訊問時，檢察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法院裁定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審查時之程序保障事

項，俾維護被告權益，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為使被告及時接受治療，並妥適防衛社會安全，法院裁定緊急監護後，必要時得命將到庭之被告連同裁定書及應備文件，即時解送該管檢察官執行，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被告權益，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法院裁定暫時安置或延長暫時安置審查時之程序保障事項。

三、為使被告及時接受治療及相關協助，並妥適防衛社會安全，法院裁定暫時安置，必要時得命將到庭之被告連同裁

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時安置或延長暫時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暫時安置或延長暫時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被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法院裁定暫時安置者，必要時得命將到庭之被告連同裁定書及應備文件，即時解送該管檢察官執行。

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被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法院裁定緊急監護者，必要時得命將到庭之被告連同裁定書及應備文件，即時解送該管檢察官執行。

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由該管檢察官執行。

定書及應備文件，即時解送該管檢察官執行，爰於第四項敘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修正通過。 二、修正動議第四項後段「；法院裁定暫行安置者，必要時得命將到庭之被告連同裁定書及應備文件，即時解送該管檢察官執行」等文字刪除。 三、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	

證據。 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由該管檢察官執行；法院裁定暫行安置者，必要時得命將到庭之被告連同裁定書及應備文件，即時解送該管檢察官執行。」	四、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法院裁定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審查時之程序保障事項，俾維護被告權益，且為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準備陳述意見及答辯之充分時間，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本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已有明文；本此原則，法院為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應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以維持法院之中立性，並發揮功能最適之效用，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不予增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暫	

時安置，應用暫時安置票。 暫時安置票，應按捺被告指印，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但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三、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四、施以暫時安置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五、應施以暫時安置之相當處所。 六、暫時安置之期間及	二、鑑於暫時安置係為判決確定前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緊急措施，其執行之前提，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並以令狀為據，爰於本條敘明暫時安置票之法源及應記載事項。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暫時安置處分，係干預被告人身自由之措施，基於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其執行須以法官簽狀之令狀為據，以符法官保留原則以及令狀原則之要求，爰，增訂第 1 項，暫時安置，應用暫時安置票。 三、為符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爰參酌第 102 條押票與第 203 條之 1 第 2 項鑑定留置票之規定，	

其起算日。 七、如不服暫時安置處分之救濟方法。 暫時安置票，由法官簽名。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暫時安置，應用暫時安置票。 暫時安置票，應按捺被告指印，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但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增訂第 2 項留置票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三、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四、施以暫時安置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五、應施以暫時安置之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六、暫時安置之期間及其起算日。 七、如不服暫時安置處分裁定之救濟方法。 暫時安置票，應由法官簽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執行暫時安置處分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 偵查中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或其輔佐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執行暫時安置期間，檢察官負有定期視察及陳報之義務，俾利掌握被告之身心狀況及變化，爰於第一項定之。 三、鑑於暫時安置之實務
(不予增訂)			

		認有維護於相當處所之被告權益或其他正當事由者，得聲請法院變更被告之暫時安置處所。 法院依前項聲請變更被告之暫時安置處所時，應即通知檢察官、相當處所、辯護人、輔佐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運作，可能發生令入處所與被告情狀不相當，甚或不當侵害被告權益之情事，基於維護被告權益或其他正當事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或其輔佐人得聲請變更暫時安置處所，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敘明。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緊急監護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緊急監護裁定。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緊急監護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暫時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時安置。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時安置；法院對於該聲請，應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緊急監護之性質乃偵查中或判決前先為之保安處分，是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原因即「犯罪嫌疑重大」、「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必要性即「有緊急必要」，如自

始不存在或嗣後消滅者，應即撤銷緊急監護裁定，並應明確規範相關之聲請撤銷、聽取或徵詢意見等程序事項，爰增訂本條。又無繼續執行必要之情形，既應逕撤銷緊急監護裁定，自無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僅免其處分執行之可言，附此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暫時安置係為不待法院實體判決而於程序進行中之緊急處置，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原因或必要性，如自始不存在或嗣後消滅者，應即撤銷暫時安置之裁定，並應明確規範聲請撤銷、聽取或徵詢人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時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撤銷暫時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人之人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緊急監護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撤銷緊急監護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撤銷暫行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意見等程序事項，爰新增本條。 **審查會：** 一、照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通過。 二、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	

，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撤銷暫行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存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一者，得命暫行安置。 前項暫行安置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其情況有繼續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原因即「犯罪嫌疑重大」、「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一者，得命暫行安置。 前項暫行安置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其情況有繼續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三、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暫行安置乃為保障被告醫療、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之目的，而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先為之措施，是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原因即「犯罪嫌疑重大」、「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有危害公	

				共安全之虞」或必要性即「有緊急必要」，如自始不存在或嗣後消滅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並應明確規範相關之聲請撤銷、聽取或徵詢意見等程序事項，爰增訂本條。 三、對撤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不服者，得提起抗告，爰於第五項明定救濟權利。惟此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抗告性質相同，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照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暫行安置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緊急監護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緊急監護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除須具備緊急監護原因及必要外，尚須經法

官之訊問。惟第三審為法律審，不為事實之調查，被告是否有緊急監護之原因及必要，自應由事實審調查審認。倘案件已上訴於第三審，卷證並送交該法院時，如經第三審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為免違背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原則，關於緊急監護之事項，例如裁定緊急監護、延長緊急監護及撤銷緊急監護，仍由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為之為宜。惟第二審法院因無卷證資料，倘為裁定有參閱必要，自得向第三審法院調閱。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臻明確。

審查會：

一、照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通過。

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二、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暫行安置事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三、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暫行安置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除須具備暫行安置原因及必要外，尚須經法官之訊問。

惟第三審為法律審，不為事實之調查，被告是否有暫行安置之原因及必要，自應由

事實審調查審認。倘案件已上訴於第三審，卷證並送交該法院時，如經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為免違背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原則，關於暫行安置之事項，例如裁定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及撤銷暫行安置，仍由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為之為宜。惟第二審法院因無卷證資料，倘為裁定有參閱必要，自得向第三審法院調閱。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臻明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緊急監護既係偵查中或判決前先為之保安處分，則緊急監護後之判決如未宣告監護者，緊		
(照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暫行安置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緊急監護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緊急監護裁定。		

急監護裁定自失所依附而應視為撤銷；又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如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應免予繼續執行，且判決宣告監護之執行期間加計已累計執行之緊急監護期間（含已執行之延長期間），不得逾監護之法定最長期間，爰增訂本條。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例如法院判決宣告監護之期間為四年，已累計執行之緊急監護期間為一年二月，因兩者加總逾現行監護之法定最長期間五年，故判決宣告監護之實際執行期間至多為三年十月，附此敘明。

行政院意見：

第二項後段規定「判決宣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判決宣告監護之執行期間加計已累計執行之緊急監護期間，不得逾監護之法定最長期間。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

告監護之執行期間加計已累計執行之緊急監護期間，不得逾監護之法定最長期間。」在體系定位上，緊急監護期間併入監護處分期間計算，屬實體效力之事項，應明定於刑法，爰建議刪除。

審查會：

一、照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通過。

二、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暫行安置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

				三、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暫行安置既係偵查中或審判中先為之醫療、保障訴訟權益及防衛社會措施，則暫行安置後之判決如未宣告監護者，暫行安置裁定應視為撤銷；又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應免予繼續執行，爰增訂本條。」
(不予增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符合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之要件者，法官得併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暫時安置與羈押，均為判決確定前，將被告收容於相當之處所，皆涉及人身自由之高度干涉，二者於刑事程序中容有競合之可能。被告

經法官訊問後，如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符合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羈押要件時，得否同時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以及如何執行，爰於本條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官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惟應先執行暫時安置之處分，俟暫時安置處分執行完畢或撤銷後，再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

三、偵查、審判期間，視被告情況而定，得停止暫時安置處分之執行，或再執行之。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羈押期間始生暫時安置之事由者，亦同。

前項情形，應先執行暫時安置之裁定；但法官得為羈押之目的，命先執行羈押。羈押期間，於暫時安置之執行期間，停止計算。

暫時安置執行完畢或已經撤銷者，應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但羈押原因已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同時符合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之要件者，法官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

二、暫時安置與羈押處分。均為判決確定前，將被告收容安置於一定之處所，拘束其人身自由，以保全未來刑事判決執行之措施。二者容有競合之可能，是為規範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同時符合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之要件時，得否同時為羈押與暫時安置處分之裁定，以及如何執行，爰增訂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羈押期間中始生暫時安置之事由者，亦同。

前項情形，應先執行暫時安置之裁定；但法官得為羈押之目的，命先執行羈押。羈押期間，於暫時安置之執行期間，停止計算。

暫時安置執行完畢或已經撤銷者，應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但羈押原因已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暫時安置執行期間，宣付監護處分之原因暫時不存在者，得先停止暫時安置處分之執行，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於羈押執行期間，又生監護處分之原因者，得停止羈押之執行，將被告移回原安置處分執行處所繼續執

行暫時安置處分。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同時符合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之要件者，法官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裁定。羈押期間中始生暫時安置之事由者，亦同。

前項情形，應先執行暫時安置之裁定；但法官得為羈押之目的，命先執行羈押。羈押期間，於暫時安置之執行期間，停止計算。

暫時安置執行完畢或已經撤銷者，應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但羈押原因已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暫時安置執行期間，宣付監護處分之原因暫時不存在者，得先停止暫時安置處分之執行，將被告解送至看守所執行羈押。於羈押執行期間，又生監護處分之原因者，得停止羈押之執行，將被告移回原安置處分執行處所繼續執行暫時安置處分。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　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諭知無罪或科刑判決並付監護處分者，裁判確定前暫時安置之日數，以一日折抵監護處分一日。 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諭知被告科刑判決，但未宣付監護處分者，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暫時安置與羈押，均為判決確定前，長期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刑事訴訟基本權干預，與自由刑具有相似之性質。為保障被告刑事司法權益，避免基於不同法理但本質皆屬拘束人身自由之暫時安置、羈押、刑罰及部分類型之保安

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暫時安置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監護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折抵保安處分一日。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諭知無罪或科刑判決並付監護處分者，裁判確定前暫時安置之日數，以一日抵監護處分一日。 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諭知被告科刑判決，但未宣付監護處分者，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處分，最終衍生形同長期監禁行為人之爭議，爰新增本條，依法院審理之結果，裁判確定前之暫時安置日數，以一日折抵監護處分一日，或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日。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暫時安置與羈押，均為判決確定前，長期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刑事訴訟基本權干預措施，與自由刑具有相同之性質，羈押可折抵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效果，暫時安置亦應具相同效果，爰參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以及德國刑法第五十一條以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經法院審

		暫時安置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監護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理之結果，諭知無罪或科刑判決並付監護處分者，裁判確定前暫時安置之日數，以一日抵監護處分一日。 三、增訂第二項規範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諭知被告科刑判決，但未宣付監護處分者，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四、第三項規範暫時安置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監護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八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執行暫時

、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執行暫時安置準用之。	安置處分之指揮機關、解交受安置人應行注意事項、踐行通知義務事項、管束受安置人及處置期間及處分期間等事項，爰規範準用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零三條、第一零三之一條、第一零五條、第一零六條、第一零七條及第一零八條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暫時安置之執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暫時安置之執行，準用之。法院認被告於暫時安置執行期間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危害暫時安置目的之虞者，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暫時安置處分準用羈押之接見與通信、令狀、執行程序、撤銷與停止等相關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執行暫時安置處分之指揮機關、

解交受處分人應行注意事項、踐行通知義務事項、管束受處分人及處置期間及處分期間等事項，爰規範準用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零三條、第一零三之一條、第一零五條、第一零六條、第一零七條及第一零八條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並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於暫時安置準用之。暫時安置處分期間未滿，法院已經判決，但法院於判決中未諭知監護處分者，視為撤銷暫時安置，應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於停止暫時安置準用之。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三條之

		一、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執行暫時安置準用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緊急監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法律之適用，並補充本法規範未足之處，爰於本條明定緊急監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本章及第四編「抗告」關於緊急監護之要件、程序及救濟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惟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為何，或緊急監護裁定之執行方法，本法未規範者，自應適用刑法

				第十九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章「監護」等相關規定辦理，俾期周妥。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	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殺警被判無罪，監護處分僅五年，造成社會譁然，其中備受質疑之一，就是精神鑑定只委託一位醫師所組成的團隊進行，為避免之後類似的爭議，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的團隊進行。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增訂)	第三百零一條之一　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之。法院未判決併命執行，而檢察官認有宣告之必要者，得聲請原審法院於判決確定前或繫屬於上訴審法院前，裁定執行之。 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得以裁定停止確定前之執行。 第一項後段之情形，檢察官之聲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備具繕本、證據為之。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被告及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零一條之一　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之。但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得以裁定停止確定前之執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刑事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須待確定後始執行之，則於判決後確定前之期間，恐生社會安全防護漏洞，爰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精神，於本條前段明定必要時，法院得併命於判決確定前執行該等保安處分。又法院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有疏未併命確定前執行，而檢察官認有宣告之必要者，為免判決確定前或繫屬於上訴審法院前，發生社會安全防護漏洞，得聲請法院裁定該保

安處分於確定前執行，以期完備，爰增訂第一項。 三、又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嗣認於判決確定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得以裁定停止其執行，爰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項但書之規定，訂定第二項，俾兼顧適用上之彈性。 四、第一項後段之情形，檢察官之聲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備具繕本、證據於判決確定前或繫屬於上訴審法院前向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於裁定前，除被告已有危害公共安全等急迫情形者，法院裁定前應予被告及其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被告之意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陳述權，爰增訂第三項。

行政院意見：

一、我國刑事訴訟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前者針對有責任能力之被告，後者針對無責任能力之被告。就有責任能力被告在偵審程序中有羈押規定，以保全偵審執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刑事判決未確定前，不得執行。」，此乃法治國之基本原理。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並非指保安處分可以在判決未確定前執行，而是因部分保安處

分係在刑罰執行完畢後執行（例如：刑後強制治療），始明定保安處分並非當然自判決確定後即開始執行，合先敘明。 二、判決必須於確定後方能執行，此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若規定可以於判決確定前執行保安處分，即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是以，本條容許於判決確定前執行判決之監護處分，可能有違憲疑慮，建議不予增訂。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刑事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須待確定後始執行之，則於判決後確定前之期間，恐生社會安全防護網之漏	

				洞，爰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精神，於本條前段明定必要時，法院得併命於判決確定前執行該等保安處分，以期完備。又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嗣認於判決確定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得以裁定停止其執行，爰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項但書之規定，訂定本條但書，俾兼顧適用上之彈性。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來心理困擾或精神疾病患者所造成犯罪之社會案件頻傳，現行羈押制度對於前揭患者於有疏漏，為避免有可

能再犯之虞，而有礙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應對其施以強制就醫之必要。

二、為保障社會公共安全，避免現行法律之漏洞，故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相關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於民國八十九年增訂時之立法說明：「因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僅因無羈押必要或不適宜羈押，而准其保釋在外，但其保釋期間之行為仍應受到一定限制，以符合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之目的，故應許法官於准許停止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前項情況，如出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而生者，檢察官認為有強制就醫之必要之人，經醫療單位評估後，得聲請法院裁定之。但強制就醫之期間非有必要者，不得超過於六個月。	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	

		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羈押時，斟酌個案之具體情形，命被告應遵守報到、不得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及保外就醫者，未經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等事項。」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視為撤銷羈押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亦有受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應遵守事項之必要可能，為使法院有為羈押替代處分之依據，爰新增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 **審查會：** 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暫時安置，以符法制。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暫時安置，以符法制。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配合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暫時安置，以符法制。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修正時之立法說明：「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於相當期間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有必要時，妥適決定
			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暫時安置、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暫時<u>安</u> 置、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	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又本項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性質上既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自屬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而得依各該規定提起救濟，附此敘明。」為使受裁定人得有明文救濟之依據，爰依上揭立法說明之意旨將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新增於第四款。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暫時安置、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

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

		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四、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暫時安置，以符法制。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條

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暫時安置、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	之一，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暫時安置，以符法制。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配合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暫時安置，以符法制。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修正時之立法說明：「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於相當期間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有必要時，妥適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一

項序文。……。又本項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性質上既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自屬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而得依各該規定提起救濟，附此敘明。」為使受處分人得有明文救濟之依據，爰依上揭立法說明之意旨將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新增於第五款。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

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暫時安置、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

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暫時安置、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

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

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五、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第八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關於監護處分期間延長與執行方式。爰修正

	第一項。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

貳、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萬安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第四百八十一條，章名及條文詳如附件。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及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均不予增訂。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黃世杰

協商代表：邱顯智　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代）
葉毓蘭　費鴻泰　陳玉珍（代）　萬美玲（代）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代）

附件：

條文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之情形準用之。 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並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備具繕本為之，且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應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偵查中及審判中暫行安置之要件及期間，暨其聲請、審查、延長、救濟等相關程序，俾兼顧被告醫療、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爰增訂本條，法院得在第一項所定要件下，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各審級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對被告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施以暫行安置，此措施係為保障被告醫療、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之目的，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時，應釋明符合第一項所定要件，裁定暫行安置所需心證高度，則委諸實務發展。本項所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亦包括「有再犯之虞而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程度」之情形。又法院為裁定前，本得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衡情為必要之調查；且所為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乃屬當然。如對此等裁定不服者，固得提起抗告，惟依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附此敘明。 三、關於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方式，除諸如本條第二項等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均適用第四項之規定；且不論依第二項準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或依第四項之規定，偵查中或審判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時，皆應於聲請書敘明相關鑑定報告或其他關於第一項所定要件之證據，例如相關鑑定報告、實務上之鑑別診斷或病歷等資料等，俾供法院審認，而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

	必要者，於偵查中得依檢察官聲請，於審判中除得依職權，亦得依檢察官聲請，以裁定延長，並明確規範檢察官聲請延長之期限，以利實務依循。又「準用」乃限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故諸如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前段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部分等，與聲請暫行安置性質顯不相容者，即不在第二項準用之列，併予敘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於執行暫行安置期間，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情形急迫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撤銷之。 前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之處分，經陳報而未撤銷者，其效力之期間為七日，自處分之日起算。 對於第二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法律之適用，並補充本法規範未足之處，爰於本條明定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本章及第四編「抗告」，其關於暫行安置之要件、程序及救濟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惟於暫行安置裁定之執行方法，本法未規範者，自應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一章、第三章等，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俾期周妥。 三、暫行安置之要件為被告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未包括被告有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倘被告符合羈押之要件，檢察官因而認被告應予羈押時，於偵查中得聲請羈押，於審判中得以書面或當庭以言詞促請法院羈押，乃屬當然。尚不得於暫行安置期間，逕為長期之禁止或限制接見、通信等處分。惟被告於暫行安置期間，如發現與外人接見、通信或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時，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情形急迫時，應有授權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為限制、扣押或其他應變處分之必要。另為確保此一急迫處分之合法性，亦應規定處分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法院倘認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

	之日起三日內撤銷之。爰明訂第二項，以因應實際需要，並兼顧被告程序權益。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前項急迫處分倘經陳報而未撤銷者，其效力期間為七日，屆至後當然失效。另於本項所定效力期間屆滿後，並不因此當然排除其他合法之作為，例如相關物件、文書屬於可為證據之物，偵查中得由檢察官、或審判中得由法官依據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以下扣押之，併予敘明。 五、對於第二項之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有不服者，應賦予其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權利，爰明訂第四項，以作為其救濟途徑。該項所定之救濟期限較前述處分效力期間更長，亦可明確其兼具確認訴訟之性質，縱使處分效力期間經過之後，仍得依其聲請而確認處分之違法與否。法院對此聲請所為之決定，即屬裁定，應依本法關於裁定之方式辦理，併予敘明。 六、為明確救濟程序，規定前開救濟準用抗告程序部分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關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裁定，有迅速確定之必要，爰於第六項明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意旨，刪除第一項關於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免除強制工作處分執行、第九十條第三項許可延長處分之程序規定。又配合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增訂得經許可延長處分，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增訂暫行安置得免其刑之執行規定，且為明確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免其處分之執行之適用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附帶決議

1、

羈押與暫行安置雖乃不同制度，但皆拘束人身自由，雖分別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有總上限規定，但目前未有就羈押及暫行安置期間之總和之上限有規定。為保障刑事被告的基本人權，司法院應參考刑事妥速審判法歷來相關規定，儘速就羈押與暫行安置之期間，研議設定總和之上限規定。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高虹安

2、

從實體面而言，裁處暫行安置所需實體要件，使用了相當多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對於「何謂嫌疑重大」、「關於刑法第十九條之原因是否可能存在，有何事實為已足」、「何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怎麼樣才算緊急必要」等問題，立法理由中亦僅陳「委諸實務發展」，且關於所需證據資料，就立法理由之例示方法觀之（「例如相關鑑定報告、實務上之鑑別診斷或病歷」）並不排除僅以病歷資料、甚至相關人之證詞即裁處暫行安置之可能性，衡之以暫行安置對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縱考量暫行安置之急迫性，其明確性似仍有不足。

從程序面而言，暫行安置應踐行之程序係準用羈押審查程序，適用言詞審理原則，檢察官並非必須到場，被告雖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和權利，但因無法向檢察官發問以釐清事實，其程序保障已非充分，而暫行安置之實體要件尚且有高度不明確性，被告實難為自身權利為主張。縱考量暫行安置之急迫性，裁處前得僅行較為簡速之程序，考量暫行安置對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其為確保裁處暫行安置之正確性和妥當性所設之應行程序，似仍有不足。

司法院、法務部應就暫行安置之聲請和裁處進行統計和彙整，並對暫行安置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進一步之具體化、類型化，進行研究或委託研究，以增加法律之明確性及可預測性。另為彌補事前程序保障之不足，司法院、法務部應建置管道與資源強化事後救濟之可近用性、即時性，於裁處暫行安置之同時，即時主動告知受處分人並協調資源，使其得受專業評估，並讓受處分人能夠儘速提出抗告；司法院並應儘速研議提出修正刑事補償法草案，納入暫行安置。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高虹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主席：增訂第十章之一照協商章名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之情形準用之。

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並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備具繕本為之，且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應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主席：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由該管檢察官執行。

主席：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均不予增訂。

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撤銷暫行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主席：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暫行安置事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主席：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暫行安置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

主席：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委員鍾佳濱等、委員蔣萬安等分別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八、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均不予增訂。

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於執行暫行安置期間，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情形急迫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撤銷之。

前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之處分，經陳報而未撤銷者，其效力之期間為七日，自處分之日起算。

對於第二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主席：增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百零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委員周春米等分別提案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百十六條。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主席：第三百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零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主席：第四百八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將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羈押與暫行安置雖乃不同制度，但皆拘束人身自由，雖分別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有總上限規定，但目前未有就羈押及暫行安置期間之總和之上限有規定。為保障刑事被告的基本人權，司法院應參考刑事妥速審判法歷來相關規定，儘速就羈押與暫行安置之期間，研議設定總和之上限規定。

2、

從實體面而言，裁處暫行安置所需實體要件，使用了相當多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對於「何謂嫌疑重大」、「關於刑法第十九條之原因是否可能存在，有何事實為已足」、「何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怎麼樣才算緊急必要」等問題，立法理由中亦僅陳「委諸實務發展」，且關於所需證據資料，就立法理由之例示方法觀之（「例如相關鑑定報告、實務上之鑑別診斷或病歷」）並不排除僅以病歷資料、甚至相關人之證詞即裁處暫行安置之可能性，衡之以暫行安置對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縱考量暫行安置之急迫性，其明確性似仍有不足。

從程序面而言，暫行安置應踐行之程序係準用羈押審查程序，適用言詞審理原則，檢察官並非必須到場，被告雖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和權利，但因無法向檢察官發問以釐清事實，其程序保障已非充分，而暫行安置之實體要件尚且有高度不明確性，被告實難為自身權利為主張。縱考量暫行安置之急迫性，裁處前得僅行較為簡速之程序，考量暫行安置對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其為確保裁處暫行安置之正確性和妥當性所設之應行程序，似仍有不足。

司法院、法務部應就暫行安置之聲請和裁處進行統計和彙整，並對暫行安置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進一步之具體化、類型化，進行研究或委託研究，以增加法律之明確性及可預測性。另為彌補事前程序保障之不足，司法院、法務部應建置管道與資源強化事後救濟之可近用性、即時性，於裁處暫行安置之同時，即時主動告知受處分人並協調資源，使其得受專業評估，並讓受處分人能夠儘速提出抗告；司法院並應儘速研議提出修正刑事補償法草案，納入暫行安置。

主席：依協商結論都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16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暫行安置的修法在司法委員會經過了多次的討論協商，從連名稱都沒有共識，到現在通過三讀，經過了多方多次的折衝。

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認為暫行安置制度目的應該是重建審理合適性並兼顧社會安全，對於觸法的精神病犯進入司法體系時，最迫切的需求就是確認他的就審能力和病程、及時給予醫療資

源、嘗試重建審理合適性並緩和可能引起再發的症狀。為此我們參考了美國經驗，要求暫行安置裁處前應行專業評估，並根據臨床經驗設定了兩年的暫行安置年限，並可以運用多元處遇。

可惜這樣的理念未能獲得執法單位和多數委員的支持，時力黨團仍舊認為，暫行安置的實體要件過度模糊、事前程序保障不夠充分以及最多可達五年的人身自由拘束效果也太強。因此時力黨團也提出了兩個附帶決議，請司法院、法務部對暫行安置進行研究，增加法律之明確性、可預測性並使救濟的成本降到最低；並且我們也請司法院研議，引入暫行安置制度後刑事補償法也應該配套修法，並研議在同時裁定羈押和暫行安置時的兩者總上限。

我們期盼未來運用暫行安置時不會造成過度的人身自由限制，法院能夠審慎評估它的必要性，並避免造成精神病患的污名。

主席：陳委員超明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刑事訴訟法關於暫時安置的修法，在司法院最早的修正草案中它其實叫做緊急監護，依據司法院的說明，緊急監護的目的是為了因應偵查跟審理程序中，被告治療與監督保護的需求，以及社會安全危害的預防。然而，在審理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司法院所設想的重點事實上就是社會防衛，從這樣的價值和目的出發，也就讓一整套制度變成是如何將一個人與社會隔離無害化的過程。同時，在法院審判之前就執行監護處分，也有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

在徵詢法界、精神醫學界、身心障礙團體和支持者團體之後，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對於一個違法而陷入司法程序中的精神病犯，最迫切需要的就是確認當事人參與審判程序的就審能力以及身心狀況，並且及時給予必要的醫療資源。這些代表專業意見和使用者需求的聲音，沒有辦法得到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跟立法院多數委員的支持。

法案已經三讀通過，但是暫時安置實體要件不夠明確、事前程序保障不夠充分及最長五年的暫時安置欠缺必要性之問題都還沒有獲得解決。因此我們也提出附帶決議，希望請司法院、法務部能夠持續地滾動檢討、修正相關的規定，讓這些規定能夠持續地進步，以符合精神醫學專業與法治國的最基本要求。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視為撤銷羈押增訂準用同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規定，在審議過程當中獲得了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支持，且能夠接納並完成三讀，以完備刑事訴訟程序上面的疏漏。

自從去年嘉義的鐵路殺警案後，還有今年陸續發生超商店員受襲案件，社會各界已經關注到精神障礙的行為人在犯下重大的刑事犯罪後，其症狀未改善前或其再犯危險仍存在的情況之下，有必要暫時與社會隔離並另入治療的處所，基於法治國的原則，我們公權力要對國人實行強制行為、限制其自由要有法律依據，因此法院如果認為有羈押替代處分的依據，就應該要有依法的準則。

本席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規定，就是准許法官對於被告因為無罪而視為撤銷羈押時，可以審酌個案的情事，命其遵守報到、不得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及保外就醫者，未經准許，不得從事與治療無關的相關活動。

我想大家都不樂見這樣的社會悲劇，但刑事程序往往都是事後才能究責，因此在防治的根本上，本席認為除了今天對於各個刑事行政訴訟相關的修法之外，精神衛生法應盡早展開修法，在下會期列為優先法案，才能夠建構一個既能預防也能達到支持社區功能的體系，並讓社會的悲劇日漸減少，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1993 年本席從大學畢業，那個時代唸法律系的學生如果在準備刑事訴訟法的考試，必定會讀許福生老師或黃東熊老師的教科書，那個時候刑事訴訟法的教科書著重在案件的單一性、同一性或是一些構成要件的解釋。但是隨著時代的演變，過去二十幾年來，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要求也從人權的保障、被害人保障還有要求司法機關必須依照正當程序來進行相關的程序，我們一步一步的做相關的修正。

今天在朝野的共識之下，對於刑事訴訟法再往前進了一步，因為我們要回應社會上對修法的要求，所以這一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法兼顧到社會安全網的照顧、被害人的保護以及行為人醫療的需求，所以我們今天在暫行安置上增訂了一些條文。雖然我們知道這樣暫行安置的相關條文也許沒有辦法回應到所有各界的要求，但是我認為這是一個進步的修法，後續在精神衛生法或相關配套的法律，我們必須不分朝野大家共同來集思廣益，回應社會這樣的要求，我們衷心的期待透過這次增列刑事訟法暫行安置的相關條文，能夠對社會安全網的建置有一個更周全的保護，也給予行為人對於醫療需求充足的支應。當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我們也希望透過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能夠有更周全的保障。大家一起來努力，讓相關的法律能夠更周延，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張委員育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4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9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10 月 21 日（星期四）、11 月 4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7 次及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110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各項法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其中關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現行條文雖規定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惟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而係透過立法院第 38 會期院會決議之解釋，自公布之日施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盡相符，並為配合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以符法制。至於現行條文未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進行大體討論；10 月 21 日及 11 月 4 日繼續進行逐條審查，11 月 4 日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七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雖規定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惟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而係透過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院會決議之解釋，自公布之日施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盡相符，並為配合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符法制。 二、現行條文未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黃世杰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代）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陳椒華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6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96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81 號、109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23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59 號、109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34 號、110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763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57 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8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

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星期三及四）、12 月 14 日（星期一）、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10 月 21 日（星期四）、11 月 4 日（星期四）、11 月 2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及第 19 次、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7 次、第 10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分由召集委員李貴敏、黃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司法院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容有諸多須配合修正之處，諸如裁定保安處分之時點、受監護處分人之資料銜接、適時調整處遇方案之橫向連結機制、指派人力協助外醫，以及協助受監護處分人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等執行事項。爰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有鑑於思覺失調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犯罪案件頻傳，為避免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實有於偵查期間、審理期間、上訴或其他救濟期間無縫隙落實監護醫療之必要。然則，現行法令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者，於上訴或其他救濟期間，得否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缺乏規定而有適用疑義。爰提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刪除「於判決前」宣告之限制。

三、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鑑於《保安處分執行法》就執行監護處分之相關規範密度不足，為解決監護處分實務上所遇問題、完備監護處分之執行，爰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保安處分執行法》執行監護處分之執行方式與處遇內容未臻完善，為解決實務上所遇問題，提升治療處遇之成效，維護社會安全。爰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鑑於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於規範受處分人指定執行處所缺乏彈性之執行方式、監護處分執行機構缺乏戒護人力等問題，及提供檢察官於評估受處分人繼續執行必要性之專業意見，因此應成立評估小組做成執行建議；延續監護處分成效以協助提供個案復歸社區之最適服務及追蹤方式；支應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執行監護處分所需費用等，爰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為妥善執行保安處分，其處所之設置及戒護人力之運用，應於法律明定之，以符時需，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又為使監護處分之執行，得以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並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爰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供檢察官指定最符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模式，並於必要時，得變更執行方式；另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應予定期評估，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保障其人權。而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應予轉銜，以維社會安全網，爰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監護處分運作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

七、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亭妃、何志偉等 19 人，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核心及鑑於日前嘉義鐵路殺警案一審判無罪，主要是採取鑑定意見，認為被告行為人沒有辨識能力，本來被告在押，但因判無罪後依法規定不可羈押；雖判決 5 年強制監護，但全案仍可上訴，也很難執行，在這種情形下，法制上確實需要補充不足的地方。另外，為妥善執行保安處分，其處所之設置及戒護人力之運用，應於本法明定之，以符時需，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又為使監護處分之執行，得以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並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爰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供檢察官指定最符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模式，並於必要時，得變更執行方式；另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應予定期評估，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保障其人權。爰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監護處分運作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

參、法務部報告

(壹)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審查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規定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於裁判確定前先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得於裁判時另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及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等，本部贊同此修法方向，然保安處分執行法應係規定執行有關事項，至於作為執行名義之裁判，仍應依據於刑事訴訟法完整規範較符體例，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雖明訂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應按其情形，指定相當處所或指定其最近親屬或適當之機構或團體，惟本部配合刑法第 87 條之修正，另就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亦將提出修正草案，訂明監護處分之執行方式，似更為明確，故建請上開草案條項可再行斟酌。

(三)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增列檢察官應提供受監護處分人之基本資料、身心狀況及其他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予監護處分執行者，俾利其制定個案處遇計畫，以達監護處遇之目的，此與本部訂頒之「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執行檢察官應委請受託醫療機構精神專科醫師先行調閱受監護處分人病歷資料，並門診評估，以決定監護處分之方式（如住院或門診）」精神相同，應值贊同；另同條第 4 項訂定檢察官應與第 1 項指定之監護處分執行者定期召開協調聯繫會議，瞭解受監護處分人之處遇情形，並應提供監護處分執行者必要之協助，亦與本部前函請檢察官積極參與醫療機構之治療會議，以瞭解受處分人處遇情形意旨相同，亦可贊同。

(四)草案第 46 條之 1 規定，受監護處分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須戒送至醫療機構醫治時，檢察官應指派人員協助外醫，與目前實務運作係由檢察官指派法警戒護送醫大致相符，並明文訂定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監護處分人自行負擔。但受監護處分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付之，應可贊同。

(五)草案 48 條之 1 係配合時代力量黨團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而訂，惟本部針對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業已提出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故本條可與本部草案一併綜合研酌。

(六)草案第 71 條訂定保護管束之執行方式富有彈性，與實務運作亦大致相符，爰予以贊同。

二、有關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依現行法令，對於在原審判決後至上訴前，得否以裁定對被告宣告保安處分，確因缺乏明文規定而有適用疑義，本草案修法方向值得贊同。惟就有關於偵查、審判過程中，對於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要件，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為預防其對社會安全之危害，並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應有完整之規範，以對其為完整妥善之處遇。則本草案似未能完整涵蓋偵查、審理中對被告之處遇，及是否應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配套研議等，均值再酌。

有關監護處分制度相關草案，本部已向行政院陳報中華民國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針對監護處分制度採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及每年鑑定、評估原則，並設計執行監護處分分級分流、流動與迴轉機制等配套措施，相關草案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懇請待該草案一併併案審查，本部亦支持暫時安置處分之相關配套規定，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防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110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理由

為妥善執行保安處分，於本法明定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設置及戒護人力之運用；又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並使監護處分之執行，得以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明定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以供檢察官指定最符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模式，並於必要時，得變更執行方式；另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應予定期評估，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保障其人權。而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應予轉銜，以維社會安全網，爰配合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監護處分運作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

(二)修法重點

1. 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修正草案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雖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之「辦理」原應包含「執行」，惟為使第 2 項條文更加明確，爰於本條第 2 項增訂「執行」之規定，以符實需。

2. 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本條無再修正必要。

3. 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

本條草案係監護處分多元處遇之規定，包含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交由最近親屬照護，接受特定門診治療及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同時，明定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4. 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

本條規定檢察官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之方式，並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又明定檢察官變更執行方式之方法，亦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5. 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之 2 修正草案

本條明定送請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及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6. 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之 3 修正草案

本條為轉銜制度之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

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等。另檢察機關召開轉銜會議時，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7. 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修正草案

因考量現行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就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予以規範，且受執行監護之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他精神醫療機構，於執行監護處分時，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屬當然，爰刪除本條規定。

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1. 第 46 條修正草案

增設評估小組，於執行監護處分前進行鑑定、評估，並依精神照護機構類別，明定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門診等多種執行方式。

2. 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

明定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之請求，變更受處分人之執行方式，及得聽取各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及最近親屬之意見。

3. 第 46 條之 2 修正草案

檢察官每年應將受處分人送評估小組鑑定、評估受處分人之治療、精神復健、照護、輔導等情況，以評估是否有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另為延長或免除受處分人之執行聲請時，檢察官自應參酌每年之鑑定、評估報告與聽取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及最近親屬之意見。

4. 第 46 條之 3 修正草案

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檢察官應於受處分人執行監護處分期滿前 3 個月，召集受處分人戶籍所在地之網絡單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以利受處分人後續返回社區無縫銜接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及司法保護體系。

5. 第 47 條修正草案

為確保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人員之安全，應由法務部派員至該機構實施戒護，並監視受處分人之行動。

6. 第 48 條之 1 修正草案

明定受處分人於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治療、精神復健、照護、輔導期間所需費用，應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則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二)本部意見

1. 草案第 46 條與本部修法方向相同，原則上應值贊同。惟有關評估小組成員，參考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成立之治療評估小組，係規範在「辦理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 22 點，而非於刑法第 91 條之 1 中規範，草案於此訂定評估小組成員之資格，運作上是否缺乏彈性？且將來若有變更，尚須修法，是否妥恰，建請再酌。

2. 草案第 46 條之 2 與行政院草案修法方向一致，亦表贊同。

3. 草案條文第 46 條之 3，規定轉銜機制與行政院草案規劃方向一致，惟本部係規劃檢察官於受處分人執行監護處分期滿前 2 個月召集，且未包括「觀護」，與本草案稍有不同，考量過早召集可能受處分人狀況仍有變數，恐流於形式，且觀護人係執行保護管束，而非於保安處分執行後仍有執行之依據，故本條草案仍有斟酌空間。

4. 有關戒護部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業經修正公布，規定「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是本草案第 47 條僅硬性規定法務部派員監視受處分人之行動，是否有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5. 草案第 48 條之 1，明定預算規定，惟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辦理，草案制訂於此，將來於運作上恐較為僵化而無彈性，建請再酌。

三、審查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第 2 條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規定、第 15 條戒護規定、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 監護處分之執行及第 46 條之 3 轉銜會議等規定，並刪除第 47 條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草案修法方向，為妥善執行保安處分，其處所之設置及戒護人力之運用，應於法律明定之，以符時需，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又為使監護處分之執行，得以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並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爰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供檢察官指定最符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模式，並於必要時，得變更執行方式。另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應予定期評估，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保障其人權。而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應予轉銜，以維社會安全網，使監護處分運作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草案內容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相同，與本部修法意見一致，爰敬表贊同。

四、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第 2 條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規定、第 15 條戒護規定、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 監護處分之執行及第 46 條之 3 轉銜會議等規定

，並刪除第 47 條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草案修法方向，為妥善執行保安處分，其處所之設置及戒護人力之運用，應於法律明定之，以符時需，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又為使監護處分之執行，得以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並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爰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供檢察官指定最符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模式，並於必要時，得變更執行方式。另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應予定期評估，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保障其人權。而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應予轉銜，以維社會安全網，使監護處分運作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相同，與本部修法意見一致，故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報告

(壹)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關於判決確定前，法院裁定宣告保安處分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為「法院對於諭知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於裁判確定前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得於裁判時另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但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並增訂第 4 項「法院裁判時或裁判前未宣告先付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及委員李貴敏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為「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彌補法院裁判後、確定前或上訴移審前無從宣告保安處分之漏洞，事涉刑事政策，本院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又關於法院判決確定前裁定宣告監護處分之權利義務關係及相關配套等（如裁定先付監護之要件、期間暨其聲請、審查、延長、救濟等程序事項），宜一併明定，以資周妥，建請斟酌。

二、其餘部分，本院尊重貴院立法裁量及主管機關權責。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110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各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共 4 案，本院意見如下：

一、有關草案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 修正條文部分：

草案第 46 條賦予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時，得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方式之處遇；草案第 46 條之 1 規範檢察官變更監護處分執行方式之相關程序；草案第 46 條之 2 為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每年應評估受處分人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及檢察官聲請延長或免其處分執行之程序規範，屬執行監護處分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法規主管機關之權責。

惟草案第 46 條關於擇定何一種或何數種執行方式、草案第 46 條之 1 關於變更執行方式，涉及執行何（數）種方式最適合受監護處分宣告人之專業認定，檢察官於擇定或變更前，是否宜參照草案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衡酌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等機構或人員之專業意見，使受處分人能受有完善監督、保護與治療，預防其再犯，以保障社會安全，並協助其復歸社會，建請斟酌。

二、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均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伍、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黃嘉祿報告：（109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大院委員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署策勵與指教。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署意見報告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李委員貴敏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令對於原審判決後至上訴前是否得宣告保安處分，缺乏明文規定，因此委員提案修正對於裁判確定前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者，法院得以裁定宣告之。

現行條文以判決確定為保安處分執行之依據，未考量實務因訴訟程序冗長，難以落實處分之執行，造成社會治安缺口；亦可能致法院難以「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為由免除處分執行，本署贊同修正方向。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使監護處分得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對於受監護處分人，增訂依其身心差異，分流至適當處所，並完善後續治療、外醫需求及身心狀況鑑定評估等作為。

現行條文對於執行監護處分處所僅侷限於特定處所，未能充分考量受處分人身心差異；同時亦未明確規範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之醫療及身心評估等社會福利措施，對受處

分人之復歸社會恐有影響，本署贊同修正方向並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之意見。

陸、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110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行政院多次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本部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業就修法方向與條文內容達成共識。其中涉及本部所主責精神醫療業務之相關條文，主要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章監護專章。

(貳)「保安處分執刑法」第三章監護專章修正法條說明

一、多元監護處分執行處所

(一)修訂第四十六條：檢察官應按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監護需求，指定一款或數款監護處分執行處所、方式，俾因應精神障礙者病情變化，從住院治療漸進式安排至社區復健，以強化其社區適應。另針對心智缺陷者，執行處分處所則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明定設置評估小組，以提供檢察官指定或變更監護處分執行處所、方式之專業意見。

(三)增訂四十六條之二：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檢察官應每年將受處分人送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執行時得參酌評估小組報告，並得徵詢監護處分執行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員意見。

二、強化監護處分結束後回歸社區銜接

增訂四十六條之三，明定受處分人於處分執行屆滿前二個月，檢察機關應召集地方政府網絡單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以提供受處分人復歸社區之最適服務及追蹤方式。

(參)策進作為

一、監護處分執行，將依受處分人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經評估未具高暴力風險、非反社會人格傾向者，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所成立司法精神病房收治；至具高暴力風險、反社會人格傾向者，則收治於具司法強制力介入及戒護之司法精神醫院。

二、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至 114 年底，本部將規劃設置 1 家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

三、依行政院協調分工，司法精神醫院及病房之籌設、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之培訓，由本部負責；至於戒護人力遴用、訓練及監護處分執行經費編列，由法務部負責。

四、至監護處分執行結束之受處分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已規劃納入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除提供後續社區關懷訪視，以督促其規律就醫，並協助連結

其他服務體系資源。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柒、與會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4 日、5 日先就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109 年 12 月 14 日再將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110 年 10 月 7 日分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大體討論；110 年 10 月 21 日爰將上開 7 案併案審查，繼續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110 年 11 月 4 日繼續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嗣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再併入委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8 案併案審查，繼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此外，審查期間先後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勿讓思覺失調成為司法與治安破口—如何有效修法建構司法正義與社會安全網」公聽會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從屏東挖眼案看社會安全網破洞」公聽會，作為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本案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四十六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及第四款修正為「四、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增訂行政院提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二；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三、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三、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二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三，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六、增訂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及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七、第七十一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捌、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柏惟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 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 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前項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 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 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前項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	第二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 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 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目前監護處分、禁戒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尋找地區醫療機構簽約執行，而地區醫療機構對於執行司法監護、禁戒處分之意願不高，亦常拒絕收治，

執行面窒礙難行。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包含司法精神醫院；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且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認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二)因執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分所需之專業醫療資源，並非法務部所主管，故需由法務部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設置，若協調未果，則報請行政院指定中央主管機關（構	要時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 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法務部得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 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法務部得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 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設置，俾使保安處分得以順利執行，爰明定保安處分處所，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保安處分處所，於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如專業醫療院所等，爰予明定，以利保安處分順利執行及維護社會安全。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目前監護處分、禁戒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尋找地區醫療機構簽約執行，而地區醫療機構對於執行司法監護、禁戒處分之意願不高，亦常拒絕收治，執行面窒礙難行。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包含司法精神醫院；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且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認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二)因執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分所需之專業醫療資源，並非法務部所主管，故需由法務部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設置，若協調未果，則報請行政院指定中央主管機關（構）設置，俾使保安處分得以順利執行，爰明定保安處分				

				處所，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於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如專業醫療院所等，爰予明定，以利保安處分順利執行及維護社會安全。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 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u>以裁定</u>宣告保安處分。 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	第四條　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 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一、有鑒於近年來思覺失調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犯罪案件頻傳，法院於個案中如何運用刑事保安處分，以避免前揭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係現行保安處分制度中不可忽視之問題。 二、現行法令對於在原審判決後至上訴前，得否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缺乏明文規定而有適用疑義。為確

保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者於偵查期間、審理期間、上訴或其他救濟期間無縫隙落實監護醫療，而有刪除「於判決前」宣告之限制。易言之，倘若原審法院於判決前為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或縱使於原審判決前曾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而保安處分之效力期間未涵蓋判決後之階段，則在原審判決後、案件上訴前仍可有宣告保安處分之需求，惟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卻漏未規定，而有修法之必要。

三、茲為保障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並填補法律漏洞，原提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保安處分之執行，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應付監護、禁戒或強制治療之人，有以裁定先付保安處分之規定外，均以確定裁判為其依據。然而，對於諭知付監護、禁戒或強制治療之人，如均待裁判確定

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前二項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

法院對於諭知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於裁判確定前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得於裁判時另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但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前二項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後，始付保安處分，恐因訴訟程序之延宕，致渠等難以及時接受處分之執行，除使執行成效不彰，亦可能致難以「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為由免除保安處分之執行，而實質增加限制人民自由之期間。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於裁判確定前先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得於裁判時另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又法院於判決及裁定均諭知同一類型之保安處分，係屬《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因同一原因宣告多數監護，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之情形，檢察官指揮執行時，自得依有關宣告多數保安處分執行之方法為之，並無「就同一事項重複裁判」之情事，併予敘明。

二、第四項新增。為避免因法院於裁判時或裁判前未宣告先付保安處分，致使應付保安處分之人未能及早付保安處分，爰新增本項規定，

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或裁判前未宣告先付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前三項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使檢察官得於裁判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又本項規定，係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情形所設之規定，無礙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 三、第五項為項次變更，配合第四項新增，從現行條文第四項所移列，並配合新增第四項之裁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保安處分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與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保安處分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與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第十五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保安處分兼具保護及監督受處分人之功能，尤以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涉及眾人安全，為維持處所之秩序及處所內人員安全之目的，依保安處分處所之不同，得施以適當之戒護；且該等戒護人員，負有維護保安處分處所公共秩序之責，自當賦予其有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而得採取必要之措施，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警

	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因保安處分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與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如遴用之方式有無遴選、調派、配置等）、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及限制，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涉及保安處分處所秩序維持之細節規定，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保安處分兼具保護及監督受處分人之功能，尤以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涉及眾人安全，為維持處所之秩序及處所內人員安全之目的，依保安處分處所之不同，得施以適當之戒護；且該等戒護人員，負有維護保安處分處所公共秩序之責，自當賦予其有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而得採取必要之措施，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規定。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法，由法務部定之。	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因保安處分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與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如遴用之方式有無遴選、調派、配置等）、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及限制，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涉及保安處分處所秩序維持之細節規定，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另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004538350 號函，檢送附帶決議文字，內容如下：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一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第二項）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本次雖未修正，惟法務部訂定上開辦法時，應會商衛生福利部提供意見。另有關受處分人於保安處分處所執行

				時如有戒護就醫之需求，應派員戒護送醫。」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 四、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 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 四、交由最近親屬照護。 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檢察官為執行前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檢察機關應召集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及其他具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人士，組成至少七人以上之評估小組，評估、鑑定受監護處分人之執行方式。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經前項之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檢察官須參酌評估小組之建議後，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之執行方式： 一、令入精神醫療機構、醫院接受全日住院、日間留院或門診治療。 二、令入日間型或住宿型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得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方式之處遇，爰修正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明定檢察官應按受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以資明確。 二、因刑法第十九條心智缺陷者或刑法第二十條之人，與刑法第十九條精神障礙者實質上監護需求及方式不同，受處分人屬心智缺陷者或刑法第二十條之人，執行監護處分得以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使受處分人接受照護或輔導；屬於精神障礙者，病因及病情輕重亦多有不同，檢察官自得視其情況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或僅接受特定門診治療、交由最近親屬照護即

可，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例如命其定期向檢察署或警察局報到等，爰明定第一項各款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富彈性。

三、為免檢察官指定第一項之執行方式時，執行處所拒絕收受受處分人，而無法令入監護處分執行處所，造成社會風險，及為順利執行第一項多元處遇、分級分流規定與流動、迴轉機制，檢察官得請各級衛生、警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以達監護處分之目的，並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檢察官能依受處分人情況，分流安排執行監護處分，於本條增列檢察機關應成立評估小組，於執行監護處分前，由評估小組鑑定、評估，並由檢察官按受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執行方式。

二、又精神障礙者與心智缺陷者實質上監護需求不同，精神障礙者應隨

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

三、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精神復健、照護。

四、經親屬提出具體可行之復健、照護計畫下，交由親屬照護。

五、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為達監護目的，檢察官應將受處分人之裁判書、調查表、鑑定或評估報告及其他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通知第一項之指定之監護處分執行者。

第一項之評估小組之設置、作業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部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其病情程度，從住院治療漸進式安排社區復健，以強化其社區適應，爰依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精神照護機構類別，明定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門診等多種執行方式，並保留其他適當處所，以富彈性。

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十一條，明定第一項評估小組之組成成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檢察官能依受處分人之情況分流安排執行監護處分，爰於執行監護處分前增設評估小組，進行鑑定、評估之程序；檢察官並應參酌評估小組之建議，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之執行方式。

二、又精神障礙者與心智缺陷者實質上監護需求不同，精神障礙者應隨其病情程度，從住院治療漸進式安排社區復健，以強化其社區適應，爰依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參酌評估小組鑑定、評估之建議，按受處分人之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之執行方式：

一、令入精神科醫院、醫院接受治療。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精神復健、照護或輔導。

三、令入適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照顧或輔導。

四、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五、交由最近親屬照顧。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前項評估小組成員，應包括熟稔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

法律及犯罪防治專家學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評估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法務部定之。	所定精神照護機構類別，明定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門診等多種執行方式，並保留其他適當處所，以資彈性。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三、另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十一條，明定第一項評估小組之組成成員，並授權法務部制定評估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一、為使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得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方式之處遇，爰修正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明定檢察官應按受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以資明確。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二、因刑法第十九條心智缺陷者或刑法第二十條之人，與刑法第十九條精神障礙者實質上監護需求及方式不同，受處分人屬心智缺陷者或刑法第二十條之人，執行監護處分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	
四、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五、其他適當之處理措施。	

得以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使受處分人接受照護或輔導；屬於精神障礙者，病因及病情輕重亦多有不同，檢察官自得視其情況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或僅接受特定門診治療，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例如交由最近親屬照護即可或命其定期向檢察署或警察局報到等，爰明定第一項各款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富彈性。 三、為免檢察官指定第一項之執行方式時，執行處所拒絕收受受處分人，而無法令入監護處分執行處所，造成社會風險，及為順利執行第一項多元處遇、分級分流規定與流動、迴轉機制，檢察官得請各級衛生、警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以達監護處分之目的，並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相當處所或指定其最近親屬或適當之機構或團體。 為達監護處遇之目的，檢察官應將受監護處分人之裁判書、調查表及其他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通知第一項指定之監護處分執行者。 監護處分執行者於受監護處分人報到後，應報告檢察官。未依日期報到者，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說明，鑑於現行受監護處分人之個案樣態多元，舉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行為問題、人格違常、物質使用疾患等皆有之，且可能合併兩種以上之疾病或困難。是以，《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謂之相當處所，應基於受監護處分人之需求差異，分流至適當之處所，包含但不限於精神照護機構、專責單位、慈善團體、教養或特殊教育訓練之適當團體、家屬監護等，按受監護處分人之需求提供相應之處遇計畫。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第二項新增。檢察官應提供受監護處分人之基本資料、身心狀況及其他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予監護處分執行者，俾利其制定個案處遇計畫，以達監護處遇之目的。

檢察官應與第一項指定之監護處分執行者定期召開協調聯繫會議，瞭解受監護處分人之處遇情形，並應提供監護處分執行者必要之協助。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機關應成立評估小組，經鑑定、評估後，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之執行方式：

一、令入精神科醫院、醫院接受治療。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復健、照護或輔導。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四、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三、第三項新增。為使檢察官得即時確認受監護處分有無如期報到之執行情形，爰規定監護處分執行者之報告義務。

四、第四項新增。法務部各地檢署與監護處分執行者，對於受監護處分人之處遇情形，應有定期且實質討論、建立適時調整處遇方案之橫向連結機制，以瞭解受監護處分人是否有減緩或改善之趨勢。法務部各地檢署應提供監護處分執行機關所需之人力協助外醫、再犯預防處遇經費等必要之協助。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檢察官應按受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執行方式。

二、精神障礙者與心智缺陷者實質上監護需求不同，精神障礙者且應隨其病情程度，從住院治療漸進式安排社區復健，爰依《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精神照護機構類別，明定多種執行方式，以富彈性。

五、交由最近親屬照護。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處所或措施。

前項評估小組應由至少七人以上熟稔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法律及犯罪防治專家學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組成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十一條，明定第一項評估小組成員。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得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方式之處遇，爰修正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明定檢察官應按受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以資明確。 二、因刑法第十九條心智缺陷者或刑法第二十條之人，與刑法第十九條精神障礙者實質上監護需求及方式不同，受處分人屬心智缺陷者或刑法第二十條之人，執行監護處分得以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使受處分人接受照護或輔導；屬於精神障礙者，病因及病情輕重亦多有不同，檢察官自得視其情況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 四、交由最近親屬照護。 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一、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或僅接受特定門診治療、交由最近親屬照護即可，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例如命其定期向檢察署或警察局報到等，爰明定第一項各款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富彈性。 三、為免檢察官指定第一項之執行方式時，執行處所拒絕收受受處分人，而無法令入監護處分執行處所，造成社會風險，及為順利執行第一項多元處遇、分級分流規定與流動、迴轉機制，檢察官得請各級衛生、警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以達監護處分之目的，並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審查會：** 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及第四款修正為「四、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應由前條評估小組，每半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受處分人有無繼續執行或變更執行方式之必要。 前條第二項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認有中止或變更執行方式之必要，應向檢察官報告，由評估小組鑑定、評估及作成執行建議。 檢察官為變更執行方式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應參酌鑑定、評估報告，及前條第二項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者之意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時，為指定適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方式，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以求周延。又為使監護處分裁判確定後能即時執行，乃賦予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之裁量權，以符時效，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及其病情惡化或好轉程度，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適當執行方式。變更時，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以符合受處分人適當之處遇模式，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第一項、第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變更執行方式。 檢察官為前項變更前，得聽取前條各款受指定者之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應邀集精神醫療及照護、社會福利等專業人員，組成評估小組，每半年至少鑑定、評估一次，鑑定、評估受處分人治療照護情形、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等，有無繼續執行或變更適當執行方式之必要，以適時調整符合受處分人之監護處分需求，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監護處分執行應配合受處分人病情程度安排適當之執行方式，爰於第二項明定，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認有中止或變更執行方式之必要，亦得向檢察官報告，由評估小組鑑定、評估及作成執行建議。 四、檢察官於變更執行方式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為瞭解受處分人處遇情形，應參酌鑑定、評估報告及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之專業意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於會同衛生福利部意見後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監護處分執行應配合受處分人病情程度安排適當之執行方式，爰於第一項明定，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之請求，變更受處分人之執行方式。

三、為確保受處分人得以獲得適當照顧，檢察官於變更執行方式前，自得聽取各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及最近親屬之意見，以資判斷，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時，為指定適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方式，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以求周延。又為使監護處分裁判確定後能即時執行，乃賦予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之裁量權，以符時效，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及其病情惡化或好轉程度，認有必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應由前條評估小組，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受處分人有無繼續執行或變更執行方式之必要。

前條第一項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認有中止或變更執行方式之必要，應向檢察官報告，由評估小組鑑定、評估及作成執行建議。

檢察官為變更執行方式及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應參酌每年之鑑定、評估報告，及前條第一項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及最近親屬之意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

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適當執行方式。變更時，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以符合受處分人適當之處遇模式，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第一項、第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明定檢察機關應成立評估小組，每年至少鑑定、評估一次，以研議最符合受處分人之監護處分執行方式及評估繼續執行必要性。

三、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認有中止或變更執行方式必要，亦應向檢察官報告，由評估小組鑑定、評估及作成執行建議。

四、檢察官變更及延長或免其處分執

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行時，應參酌每年鑑定、評估報告及聽取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最近親屬之意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時，為指定適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方式，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以求周延。又為使監護處分裁判確定後能即時執行，乃賦予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之裁量權，以符時效，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及其病情惡化或好轉程度，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適當執行方式。變更時，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以符合受處分人適當之處遇模式，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第一項、第二項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		

、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另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004538350 號函，檢送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時，為指定適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方式，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以求周延。又為使監護處分裁判確定後能即時執行，乃賦予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之裁量權，以符時效。惟如參酌評估小組意見，在執行監護面並無困難時，應予參酌，自不待言，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後，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及其病情惡化或好轉程度，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適當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

				評估意見，以符合受處分人適當之處遇模式，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第一項、第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小組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每年應將受處分人送請第四十六條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應參酌每年之鑑定、評估報告，及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及最近親屬之意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為瞭解及掌握受處分人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應予評估，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故規定應由檢察官依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另監護處分期間有延長者，該延長期間亦屬於監護處分期間，自屬當然。 三、另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聲請

法院許可延長，或於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為使檢察官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有所依據，得參酌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對受處分人所作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玉岑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明定檢察官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精神復健、照護、輔導等情況及其病情惡化或好轉程度，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考量該鑑定、評估涉及精神醫療照護、犯罪預防之專業，應由評估小組每年至少鑑定、評估一次，以評估繼續執行之必要性，爰為第一項規定

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小組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

見。

。 三、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為瞭解受處分人實際執行狀況，自應參酌每年之鑑定、評估報告及聽取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最近親屬之意見，以資判斷，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為瞭解及掌握受處分人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應予評估，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故規定應由檢察官依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另監護處分期間有延長者，該延長期間亦屬於監護處分期間，自屬當然。 三、另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	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小組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或於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為使檢察官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有所依據，得參酌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對受處分人所作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為瞭解及掌握受處分人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應予評估，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故規定應由檢察官依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爰為第一項規定。另監護處分期間有延長者，該延長期間亦屬於監護處分期間，自屬當然。

三、另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或於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為使檢察官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有所依據，得參酌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對受處分人所作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另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004538350 號函，檢送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為瞭解及掌握受處分人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應予評估，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故規定應由檢察官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另監護處分期間有延長者，該延長期間亦屬於監護處分期間，自屬當然。

三、另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有延長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或於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為使檢察官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有所依據，得參酌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對受處分人所作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之意見，爰為第二項

				規定。惟如參酌評估小組意見，在執行監護面並無困難時，應予參酌，自不待言。」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執行結束前三個月，邀集受處分人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政、教育、衛生、勞政、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單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協助受監護處分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歸、轉銜、安置及追蹤計畫。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三　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邀集受處分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察主管機關及觀護、更生保護等相關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回歸社區後，當地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因應而引發社會問題，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而有關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後，其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等事項，事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與專業，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服務，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以形成有效社會安全網，爰增訂第一項。 三、本條所稱當地，指執行監護處分之檢察機關所在地。為順利轉銜受處分人，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第一項會議。又為免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前揭機關承辦人員往返奔波，且使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間聯繫機制運作順暢，出席機關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達更生保護，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爰增訂第三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本法明定受處分人執行監護處分結束前三個月，檢察機關應召集住（居）所在地網絡單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以利其後續返回社區無縫銜接

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提供個案復歸社區之最適服務及追蹤方式。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事項。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主管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優先著重社會安全網核心而審慎處之，並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社福、教育、衛政、勞政等支持網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監護處分執行屆滿前，應經審查會鑑定、評估其身心狀況。	一、本條新增。
監護處分之延長期間，應由審查會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評估。	二、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爰於本條明定，受處分人執行監護處分結束前三個月，檢察官應召集戶籍所在地網絡單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以利其後續返回社區無縫銜接社福、教育、衛政、勞政、警政及司法保護體系。
審查會之設置、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監護處分執行屆滿前，如認無延長之必要者	一、本條新增。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優先著重社會安全網核心而審慎處之，並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二、為避免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回歸社區後，當地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因應而引發社會問題，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而有關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後，其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事項，事屬各該主管機

，檢察官應斟酌各月評估，並徵詢執行監護處分者之意見，邀請衛政、社政、警政、戶政、勞政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協助受監護處分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歸、轉銜、安置及追蹤計畫。	關權責與專業，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服務，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以形成有效社會安全網，爰增訂第一項。 三、本條所稱當地，指執行監護處分之檢察機關所在地。為順利轉銜受處分人，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第一項會議。又為免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前揭機關承辦人員往返奔波，且使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間聯繫機制運作順暢，出席機關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達更生保護，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邀集受處分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政、教育、衛生、勞政、警察主管機關及更生保護等相關單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提供個案復歸社區之最適服務及追蹤方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	

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監護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	二、第一項新增。依時代力量黃國疇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針對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監護處分執行屆滿前，應由專責之審查會施行鑑定、評估，瞭解其處遇情形與身心狀況。 三、第二項新增。如法院裁定延長監護處分之期間，則應由審查會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評估，瞭解其處遇情形與身心狀況。 四、第三項新增。專責審查會之設置、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制定之。 五、第四項新增。仿《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監護處分人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如認無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徵詢處遇服務提供者、社區支持網絡與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協助

受監護處分人擬定具體可行之社會復歸準備計畫。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續監護處分成效，降低再犯風險，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屆滿前二個月，邀集受處分人戶籍所在地之網絡單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協助提供個案復歸社區之最適服務及追蹤方式。 **委員許斌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回歸社區後，當地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因應而引發社會問題，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而有關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後，其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等事項，事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與專業，	事項。	

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服務，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以形成有效社會安全網，爰增訂第一項。 三、本條所稱當地，指執行監護處分之檢察機關所在地。為順利轉銜受處分人，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第一項會議。又為免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前揭機關承辦人員往返奔波，且使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間聯繫機制運作順暢，出席機關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達更生保護，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七條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對於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為下列事項： 一、由第四十六條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注意其治療、精神復健、照護或福利資源連結等情況。 二、由法務部派員至第四十六條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實施戒護，並監視其行動。 三、由檢察機關追蹤其社區治療、照護情形。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受執行監護處分之機構，對於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	第四十七條　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業就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予以規範，且受執行監護之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於執行監護處分時，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屬當然，爰刪除本條。 **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受處分人之監護處分執行方式、內容與地點，明訂執行監護處分機構與法務部、檢察機關之分工原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之機構，其專業係治療、精神復健、照護及輔導，而非行動監視，故就受處分人之行動監視，實有分工之必要。 二、由於部分受處分人具有高度暴力風險，為確保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人員之安全，應由法務部派員

至該機構實施戒護，並監視其行動。

三、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明定分工原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說明，鑑於現行受監護處分人之個案樣態多元，舉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行為問題、人格違常、物質使用疾患等皆有之，且可能合併兩種以上之疾病或困難。是以，《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謂之相當處所，應基於受監護處分人之需求差異，分流至適當之處所，包含但不限於精神照護機構、專責單位、慈善團體、教養或特殊教育訓練之適當團體、家屬監護等，按受監護處分人之需求提供相應之處遇計畫。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第二項新增。仿《保安處分執行

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其治療、精神復健、照護或輔導等情況。

法務部應派員至前項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之機構實施戒護，並監視受監護處分者之行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受執行監護之<u>相當處所或指定其最近親屬或適當之機構或團體</u>，對於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

<u>監護處分執行者對於受監護處分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監護處分人不遵守時，得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u>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法》第六十六條，授權執行監護者，基於提供監護處分之目的，對受監護處分人指定應遵行事項，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協助相關處遇之執行。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受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方式多元，包括機構式及社區式，且受處分人行動監視，非受執行監護機構之專業，爰明定分工原則，由檢察機關主責監視受處分人行動。

二、由於受處分人具高度暴力風險，為確保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人員安全，增列第二款，由法務部派員至機構實施戒護，並監視其行動。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業就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予以規範，且執行監護之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於執行監護處分

第四十七條　對於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為下列事項：

一、由第四十六條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注意其治療、精神復健、照護或輔導等情況。

二、由法務部派員至第四十六條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實施戒護，並監視其行動。

三、由檢察機關監視其社區行蹤。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刪除）

				時，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屬當然，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不予增訂）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受監護處分人受傷或罹病，在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法務部應指派人員戒送至醫療機構醫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受監護處分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須戒送至醫療機構醫治時，檢察官應指派人員協助外醫。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監護處分人自行負擔。但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受監護處分人之健康權益與生命安全，受處分人如有受傷或罹病，在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內不能為適當醫治之情事，法務部應指派人員協助戒送就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新增。受監護處分人如有外醫需求，例如合併嚴重內外科疾病者，監護處分執行機關反映，部分地檢署請其自行連絡當地警局。惟法務部各地檢署作為指揮執行單位負有協助外醫之責任，檢察官應指派人員協助之。 三、第二項新增，戒送外醫之交通費用，應由受監護處分人自行負擔。但受監護處分人如有經濟困難無

		受監護處分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付之。		力負擔，則由法務部各地檢署編列預算支付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執行監護處分所需費用，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執行監護處分所需費用，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執行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監護處分執行目的，係為預防再犯及避免危害公共安全，屬非自願性治療。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十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明定受處分人於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治療、精神復健、照護、輔導期間所需費用，包括：醫療及住院費、心理諮商費、伙食費、醫療照護耗材費及其他治療之必要費用……等，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則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監護處分執行目的，係為預防再

犯及避免危害公共安全，屬非自願性治療，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十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明定受處分人於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治療、精神復健、照護、輔導期間所需費用，包括：治療費、住院費、伙食費、衣被費、洗滌費及其他治療之必要費用……等，應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則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監護處分所需費用，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監護處分執行目的，係為預防再犯及避免危害公共安全，屬非自願性治療，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十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明定受處分人於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治療、精神復健、照護、輔導期

				間所需費用，包括：治療費、住院費、伙食費、衣被費、洗滌費及其他治療之必要費用……等，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則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繼續完成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並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得轉介適當團體或機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繼續完成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並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得轉介適當團體或機構。	第七十一條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促使付保護管束代監護者持續接受治療、輔導等相關處遇，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施以處遇措施之依據。 二、第二項新增。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如為精神疾患者，得評估轉介會所、社區家園、小型作業所、社區復健中心等適當團體或機構；如為心智缺陷者，得評估轉介教養或特殊教育訓練之適當團體或機構。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貳、地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三，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5 項，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黃世杰

協 商 代 表：吳玉琴　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代）

陳椒華　王婉諭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代）

葉毓蘭　費鴻泰　陳玉珍（代）　萬美玲（代）

附件：

條文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之評估意見，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一、 本條新增。 二、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為瞭解及掌握受處分人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應予評估，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故規定應由檢察官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另監護處分期間有延長者，該延長期間亦屬於監護處分期間，自屬當然。 三、 另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有延長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或於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為使檢察官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有所依據，得參酌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對受處分人所作之評估意見，並得徵詢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之意見，爰為第二項規定。惟如執行監護處分時，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並無困難時，應予參酌，自不待言。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監護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監護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避免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回歸社區後，當地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因應而引發社會問題，執行之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而有關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後，其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等事項，事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與專業，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服務，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以形成有效社會安全網，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 本條所稱當地，係指檢察機關所在地。另為順利轉銜受監護處分人，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第一項會議。又為免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前揭機關承辦人員往返奔波，且使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間聯繫機制運作順暢，出席機關如認受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偕同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或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求無縫接軌。 四、 為達更生保護，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附帶決議

1、

案由：有鑑於現行轉銜會議流於形式，準備時間恐太倉促，非定期性會議，亦未明定會議須制訂復歸計畫書、執行該計畫書之主責機關及復歸計畫書之執行效力，種種缺漏均令人擔憂轉銜會議將流於形式，導致服務資源系統的整合度不足，令人懷疑轉銜會議如何評估其於社區中面對的困境與障礙，更遑論轉銜適當資源以重建個案的生活結構。爰此，要求強化受處分人轉銜機制，轉銜會議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並讓社區心衛中心或銜接機構之團隊與受處分人與照顧者或保護人在此期間入監或於處遇場所建立關係，且依據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社會復歸計畫書、受處分人及照顧者需求的動態之必要召開會議；且轉銜會議成員建議包含轉銜社區後所負責承接的社區心衛中心個管社工及多元處遇相關單位工作人員，並參與討論跨部門社會復歸計畫之訂定。

提案人：王婉諭　　黃世杰

2、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通過後，將授權由法務部另定監護處分評估小組組成及遴聘辦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法案與政策，應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爰要求評估小組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團體組織代表，並應以受監護者最佳利益為評估重心，相關配套措施應參考聯合國發布之《身心障礙者的人身安全與自由準則》與《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3、

附帶決議

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 46 條之三有關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轉銜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事，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福部及相關部會，擬定轉銜作業要點，請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進行 46 條之三第一項之後續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等之執行所需。

提案人：陳椒華　　高虹安　　吳玉琴　　王婉諭　　黃世杰

4、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附帶決議（原審查報告）

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004538350 號函，檢送附帶決議文字，內容如下：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一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第二項）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本次雖未修正，惟法務部訂定上開辦法時，應會商衛生福利部提供意見。另有關受處分人於保安處分處所執行時如有戒護就醫之需求，應派員戒護送醫。

5、

監護處分執行目的，在於以治療之方式妥善照顧受處分人，並降低其傷害他人或自己之可能性，且屬非自願性治療。建議行政院研議對受處分人於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治療、照護所需費用，及相關非精神醫療之醫療、照護及生活費用之預算補助的可行性評估。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五條皆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

四、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

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之評估意見，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主席：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三。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監護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監護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主席：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二、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陳柏惟等分別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繼續完成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並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得轉介適當團體或機構。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將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翁重鈞委員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有鑑於現行轉銜會議流於形式，準備時間恐太倉促，非定期性會議，亦未明定會議須制訂復

歸計畫書、執行該計畫書之主責機關及復歸計畫書之執行效力，種種缺漏均令人擔憂轉銜會議將流於形式，導致服務資源系統的整合度不足，令人懷疑轉銜會議如何評估其於社區中面對的困境與障礙，更遑論轉銜適當資源以重建個案的生活結構。爰此，要求強化受處分人轉銜機制，轉銜會議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並讓社區心衛中心或銜接機構之團隊與受處分人與照顧者或保護人在此期間入監或於處遇場所建立關係，且依據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社會復歸計畫書、受處分人及照顧者需求的動態之必要召開會議；且轉銜會議成員建議包含轉銜社區後所負責承接的社區心衛中心個管社工及多元處遇相關單位工作人員，並參與討論跨部門社會復歸計畫之訂定。

2、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通過後，將授權由法務部另定監護處分評估小組組成及遴聘辦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法案與政策，應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爰要求評估小組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團體組織代表，並應以受監護者最佳利益為評估重心，相關配套措施應參考聯合國發布之《身心障礙者的人身安全與自由準則》與《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

3、

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 46 條之三有關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轉銜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事，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福部及相關部會，擬定轉銜作業要點，請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進行 46 條之三第一項之後續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等之執行所需。

4、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一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第二項）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本次雖未修正，惟法務部訂定上開辦法時，應會商衛生福利部提供意見。另有關受處分人於保安處分處所執行時如有戒護就醫之需求，應派員戒護送醫。

5、

監護處分執行目的，在於以治療之方式妥善照顧受處分人，並降低其傷害他人或自己之可能性，且屬非自願性治療。建議行政院研議對受處分人於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治療、照護所需費用，及相關非精神醫療之醫療、照護及生活費用之預算補助的可行性評估。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之 3，檢察機關執行監護處分個案回歸社會之準備計畫轉銜會議之相關規定，應公開之，俾利相關人員及社會大眾得以檢視及遵循。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貴敏：（16 時 29 分）各位立院同仁及媒體朋友們大家午安，大家好。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保安處分法通過的這一刻，我的心裡是沉痛的！沉痛的是什麼？沉痛的是今天的修法好像解決了社會安全網的破洞，但其實不然。我們看到在前面刑法第八十七條通過的時候，提出來的附帶決議是說，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沒有他們的參與，請不要為他們做決定，這個道理是不是對的？是。但是從蔡總統提出來社會安全網的破洞，在他兩次的就職演說當中，他都提到我們不可以把責任全部都推給醫療部門或者是個別的法官，司法跟行政部門應該要檢討制度、應該要優化制度，該修的法就應該要修，但是我們看到，當我在第一個會期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提出社會安全網補破網的時候，我們聽到法務部的回應是說，相關修法的資料已經送給行政院，躺在行政院幾個月都沒有下文。在這個會期裡面，雖然我們看到剛才有一些修法的通過，但是它有沒有真正解決社會安全網的破網？它沒有！以保安處分來講，我們看到第四條的修正，行政單位予以否決。

簡單來講，我們其實已經知道，在判決後跟上訴前有個空窗期，這個空窗期如果不予以修正的話，我們怎麼能夠確保不論是隨機殺人也好、思覺失調也好，或者是毒癮，甚至是有家庭暴力的人，他在馬路上面行走不會形成一個社會的未爆彈？這個未爆彈，我們今天的修法解決了沒有？我們沒有看到解決，我們看到的是敷衍，我們看到的是假修法之名、行敷衍之實。

主席：接著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6 時 31 分）今天立法院通過保安處分執行法，我一直以來最擔心的就是，當監護處分結束之際，人要回到社區當中，相對應的轉銜機制是否已經做到足夠的轉銜，讓遺憾不會再發生？結束監護處分之前的轉銜會議，必須至少需要 3 個月以上的時間來評估精神病患的狀態是否回到穩定，因此，我在此肯定諸位委員願意聽見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聲音以及專業的意見，將轉銜會議的開啟，從監護處分的結束前 2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然而轉銜會議的開啟，更重要的是要將社會復歸轉銜機制更加地細緻化，我所堅持的是，這樣的轉銜會議應該要包含親屬或保護人、轉銜社區後所負責承接的社區心衛中心的個管社工，以及多元處遇相關單位的工作人員。

而我感到遺憾，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始終不願意細緻地來做討論，不願意將轉銜會議成員、轉銜會議的執行授權辦法明訂清楚，但是我持續努力，最後在激烈地討論之後，成功讓它成為了附帶決議，同時也爭取到其他幾項附帶決議，第一，應該將轉銜會議的成員納入討論的機制當中，包含了親屬、保護人以及轉銜社區後所負責承接的社區心衛中心的負責人；第二，應該讓社區心衛中心的團隊在此期間入監或在處遇的場所與受處分人建立關係；第三，行政院應該要對受處分人所受的執行處分之治療機構照護等費用，及相關精神醫療、照護以及生活費用的預算補助的可行性，進行實際上的評估及討論。

司法的結束、監護處分的轉銜會議不應該只是把人從監護處分場所的大門，直接推向另一道家門，把人點交出去就好，而是應該讓這個監護處分的轉銜會議是一群團隊護送著他到下個地方，讓人能夠得到銜接，未來我也會繼續盯緊轉銜會議機制的執行與相關法規的完備。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6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面對身心狀況不佳，因此必須接受監護處分等保安

處分的當事人，我們要做的應該是張開社會安全網，讓當事人可以安全、穩定地回歸社會，但是我必須要強調，我們的程序規定是非常不夠的，特別是從監所到家門之間，沒有有效的機制來追蹤離開監所的當事人，也沒有辦法順利銜接精神衛生或社會福利體系，所以說在執行上是一片空白，這也讓社會安全網出現了疏漏。為了避免這些問題，我們認為建立健全的轉銜機制可以將當事人轉介、銜接到衛生福利系統，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對於行政院願意提出相關修正草案，我們認為要予以肯定，不過同時我們也發現，其實官方版本的機制不夠細緻，無法完整切合實務的需要，特別是當事人本人以及家屬的需求，也難以完整地得到考量。可惜的是，轉銜會議成員應不應該包括家屬、保護人，甚至社工，都沒有辦法在這一次的修正條文之中明確規定，也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了相關的附帶決議，希望未來在制定法規命令的時候，可以具體關照到關係人程序參與的重要性，讓大家能夠有機會一起把轉銜機制做好，一起把社會安全網的缺漏補好。謝謝大家！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6 時 35 分）謝謝主席與立院同仁。行政院在去年頒布「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一項重點，就是要強化部會網絡資源的建置、拓展公私協力服務；而在刑事司法方面，除了設置司法精神醫院與病房，更重要的是，建立監護處分分級、分流處遇機制，以及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或出院的轉銜機制。這些都需要透過「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修正，來完備整個監護處分的執行。

今天很高興三讀通過「保安處分執行法」，這為社會安全網的強化補上了重要的拼圖：首先是「多元處遇方案」的明文化，這是配合剛剛通過的刑法第八十七條的修正，監護處分的執行方式不再僅有拘束人身自由，包括門診、交付最近親屬照顧等多元處遇方案，都將是檢察官在執行監護處分時可選擇的方案。

其次是納入「定期評估機制」，在新法裡面要求每年都應進行定期評估，評估的結果除了可作為是否需要繼續執行監護處分的依據外，也可作為檢察官在變更監護處分執行方式的參考。最後很重要的是明定「召開轉銜會議」，協助受處分人在結束監護處分後，可以在社會福利、衛生、勞動等主管機關，承接受處分人復歸社會的計畫；這個部分我的版本也要求，由二個月前提早到三個月前，讓轉銜單位可以有更多的準備時間。

本法通過之後，本席希望所有執行機關可以落實修法精神，善用多元處遇方案，協助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以完備社會安全網的保護。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本案經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

貳、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院會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修正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

貳、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院會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修正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

貳、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院會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修正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 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暫行安置制度，並考量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法院聲請對被告為暫行安置之裁定時，對於該聲請案件之審核，具有中立性之需求，爰於第一項增訂偵查中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由強制處分庭辦理。又延長暫行安置及撤銷暫行安置之聲請案件，本質上仍屬原暫行安置處分之延伸案件，亦應由強制處分庭辦理，自不待言。至於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三項設置專業法庭者，則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辦理；另為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旨，暫行安置審核法官不宜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亦有第二項之適用，均併予敘明。 二、現行第三項係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爰予刪除，移列至第一百十五條規範。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係有關條文施行日期之事項，爰將該條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分別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

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條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業已完成協商之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議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111）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明細內容），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上開附件 1-2 由財政委員會彙整送各黨團確認，附件 3 由各委員會送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3 由財政委員會於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下午 4 時處理。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之處理。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費鴻泰　陳玉珍（代）　萬美玲（代）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代）　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代）　高虹安（代）
邱臣遠　蔡壁如（代）

附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研討項目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順序為通案、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內政、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如無未決之提案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附件之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二、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三、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四、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五、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六、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八、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九、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十、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十一、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二、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三、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十四、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

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後續即依照協商結論處理，並依協商共識，今天先進行通案、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等委員會部分。

請宣讀決定事項。

決定事項：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主席：決定事項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刪減事項。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二、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三、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四、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五、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六、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八、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九、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十、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十一、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二、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三、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十四、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

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通案刪減事項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通案部分。

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22、24、25、28、32。

新增決議 14 項：

(一)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四)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五)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六)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

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八)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九)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一)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支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二)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下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6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雪生、洪孟楷、葉毓蘭、陳椒華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6－12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洪孟楷、陳椒華、楊瓊瓔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9－14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莊瑞雄、邱臣遠

討論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９－２０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高虹安、曾銘宗、李貴敏、楊瓊瓔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０８－２０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０９－２９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王婉諭、高虹安、葉毓蘭、黃世杰、洪孟楷、陳椒華、李貴敏、邱顯智、莊瑞雄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９６－３９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陳椒華、邱顯智、賴香伶、劉櫂豪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９９－４０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０２－４６７）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李貴敏、王婉諭、邱顯智、吳玉琴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６７－４７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 （下接第二冊） （頁次：４７２－４８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陳椒華、邱臣遠、費鴻泰、鄭運鵬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0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